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话：1768878883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

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周章	联系电话	1768878883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饮片（包装）、散剂、膏方、丸剂、中药片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代煎6240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吨/年、散剂11.7吨/年、膏方5.8吨/年、丸剂0.1吨/年、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代煎6240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吨/年、散剂11.7吨/年、膏方5.8吨/年、丸剂0.1吨/年、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代煎6240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吨/年、散剂11.7吨/年、膏方5.8吨/年、丸剂0.1吨/年、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2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文号	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	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扩建开办，总建筑面积12423平方米，年产中药饮片代煎为6240吨、中药饮片(包装)460吨、散剂11.7吨、膏方5.8吨、丸剂0.1吨、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升级改造1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30m ³ /d）、2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扩建员工人数为			

	<p>545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日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30天。</p> <p>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内容，针对项目1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4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0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0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2.《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7.11</p> <p>13.《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4.《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2024年10月16日）</p> <p>1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506001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p> <p>16.《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2024年10月18日）</p> <p>1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4-0233-L，2024年11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p> <p>项目生产废水中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₂ 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总磷(以P计)	——		
		总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氰化物	1.0		
		色度	——	倍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60	mg/L	
		BOD ₅	130		
		氨氮	35		
		SS	180		
		总磷(以P计)	4		
		总氮	45		
项目执行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60	mg/L
			BOD ₅	130	
			氨氮	35	
			SS	180	
			总磷(以P计)	4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总氰化物	1.0	
			色度	——	倍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废水站进水口位置监测)	总有机碳	25	mg/L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总汞	0.05	
			总砷	0.5	

2、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水站臭气排口(DA001和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有机废气(NMH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
 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 和 TVOC）执行《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
 气）；上述排口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
 的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 序	排气筒 名称/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站 恶臭	废水站恶臭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20m	NH ₃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	5	
			NMHC	60	
			臭气浓 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6000（无 量纲） ^①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6000（无 量纲） ^①				
中药饮 片煎煮 间	药物煎煮废气 排放口 DA003、 药物煎煮/药渣 暂存间废气排 放口 DA004	20m	NMHC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工艺废气）
			TVOC	100	
			颗粒物	1.0	
NMHC	4.0				
SO ₂	0.40				
NO _x	0.12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mg/m ³ ）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① 项目废水站恶臭气体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6.1.2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 25m 的标准值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B1 栋：中心经度 113°51'25.314"，中心纬度 22°36'46.324"，B2 栋：中心经度 113°51'24.117"，中心纬度 22°36'45.904"。项目以 2 栋厂房围合区为中心，其北面约 5 米处为工业宿舍，东面约 17 米处为工业宿舍，南面约 17 米处为工业宿舍，西面约 25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西乡河，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御品峦山花园（在建）	居民楼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北面	约 75 米
桃源居西区	居民楼		北面	约 225 米
桃源居东区	居民楼		东北面	约 145 米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学校		东南面	约 160 米
怡宝花园	居民楼		西北面	约 240 米
壹、贰、叁号公寓	公寓		西南面	约 85 米
领航里程花园东区	居民楼		西北面	约 251 米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规划：项目 B1 栋厂房 1 楼为生产车间，2 楼-4 楼为仓库，5 楼为办公室；B2 栋 1 楼-4 楼为生产车间，5 楼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中转仓。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B1 栋、B2 栋厂房之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靠 B2 栋废水站北侧。项目设有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车间布局基本合理，各通道顺畅方便，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一览表

厂房	楼层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B1 栋 厂房	1F	中药煎煮间、丸剂/散剂制作间、中药包装材料辅料加工间	889.6 平方米
		煤气库房（最大储存量 2 瓶约 100kg），用于储存外购的瓶	15 平方米

		装液化石油气	
	2F	仓库（中药常温仓库）	904.6 平方米
	3F	仓库（中药阴凉库）	904.6 平方米
	4F	仓库（中药阴凉库）	904.6 平方米
	5F	办公室	904.6 平方米
B2 栋 厂房	1F	饮片调剂间、成品包装配送区车间	1530 平方米
	2F	中药煎煮车间	1530 平方米
	3F	中药调剂间、煎煮间、清洗间、自动加水间、药渣暂存间、制单/审单室、更衣室、驻点药师间	1520 平方米
		药渣暂存间	10 平方米
	4F	中药调剂间、煎煮间、清洗间、自动加水间、药渣暂存间、制单/审单室、更衣室、驻点药师间	1530 平方米
		药渣暂存间	10 平方米
	5F	办公室、煎药间、中转仓库间、煎煮物料间、空压机房、纯水机房、配电机房	1530 平方米
药渣转运场	1F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药渣转运	2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1F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暂存危险废物	10 平方米
废水处理站间	1F	位于 B1 栋、B2 栋之间； B2 栋东侧废水间前处理区域：高效固液分离区、调节池、污泥池、压滤机、应急池； B1 栋西侧废水间深度处理区域：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加药区、二沉池、脱色池、在线监测间、升流式厌氧反应器	230 平方米
废气治理设施	B1 栋楼顶	共设 2 套废气治理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排放口（1 个废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1、1 个煎煮废气排放口 DA003）	——
	B2 栋楼顶	共设 2 套废气治理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排放口（1 个废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2、1 个煎煮废气排放口 DA004）	——

2.3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9F0R，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19]42 号），年产中药饮片或中药饮片代煎 1560 吨、中药饮片(包装)75 吨、散剂 10 吨、膏方 0.5 吨、丸剂 0.1 吨，主要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中药、药材粉碎与配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清洗容器、收膏、制丸、干燥筛选、包装配送等，建设有 1 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m³/d，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厌氧+接触氧化+MBR”工艺）、7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车间废气、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站恶臭废气。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编制《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且通

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8）。

2024 年，由于公司发展计划需求，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原有的生产规模进行扩容扩产，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 号），主要从事年产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散剂 11.7 吨、膏方 5.8 吨、丸剂 0.1 吨、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在 B2 栋 2 楼增加 1 条自动化抓药生产线、1 条自动化煎药生产线中药煎煮及在 B2 栋 2 楼-5 楼增加煎药机、包装机、开水器等生产设备的数量。并且针对废水站进行升级改造后依托原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³/d，处理工艺升级为“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以及针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原有 7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较低，升级采用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取代原有 7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且药煎煮废气排口缩减为 2 个，废水站恶臭废气依托原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2024 年 11 月 14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4-0233-L）；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升级改造后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由于环评阶段对扩建项目各污染物进行整厂分析，扩建项目增加产品产量、原辅料、生产设备等，各污染物均相应增加，且取得新的环保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 号，原批复深环宝批[2019]42 号同时作废；本次验收内容对整厂环保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扩容扩产后 1 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1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均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B1 栋 厂房	1 楼	主要为中药煎煮及丸剂、散剂制作、中药包装材料辅料加工车间，面积约 889.6 平方米	主要为中药煎煮及丸剂、散剂制作、中药包装材料辅料加工车间，面积约 894.6 平方米	无变化
		B2 栋 厂房	1 楼	主要为成品包装配送区车间、饮片调剂区，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	主要为成品包装配送区车间、饮片调剂区，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
	2 楼		主要为中药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	主要为中药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	无变化
	3 楼		主要为中药调剂及煎煮等，建筑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主要为中药调剂及煎煮等，建筑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无变化
	4 楼		主要为中药调剂及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主要为中药调剂及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无变化
	5 楼	主要为中药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主要为中药煎煮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B1 栋 厂房	1 楼	蒸汽电锅炉间，面积为 10 平方米	蒸汽电锅炉间，面积为 10 平方米	无变化
	B2 栋 厂房	5 楼	空压机、纯水机房，面积 50 平方米	空压机、纯水机房，面积 50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废气 治理 工程	车间 煎煮 废气	在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各配 1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各配 1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2个 排口高度：20m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2个 排口高度：20m		
		废水 站 恶 臭 气 体	B1栋和B2栋各配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2个 排口高度：20m	B1栋和B2栋各配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2个 排口高度：20m	无变化	
		粉尘	B1栋1楼散剂、丸剂粉碎除尘间配置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楼3m高窗户排放。	B1栋1楼散剂、丸剂粉碎除尘间配置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楼3m高窗户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工程	升级改造后，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达到130m ³ /d，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处理技术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30m ³ /d，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处理技术	无变化		
	噪声治理工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无变化		
	储运工程	B1栋 厂房	1楼	煤气库房（最大储存量2瓶约100kg），用于储存外购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	煤气库房（最大储存量2瓶约100kg），用于储存外购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	无变化
			2楼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无变化
3楼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无变化	
4楼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904.6平方米	无变化	
B2栋 厂房		3楼	药渣暂存间，面积10平方米	药渣暂存间，面积10平方米	无变化	
		4楼	药渣暂存间，面积10平方米	药渣暂存间，面积10平方米	无变化	

		5 楼	中转仓车间,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	中转仓车间,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	无变化
	药渣转运场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面积 20 平方米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面积 20 平方米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面积 10 平方米	位于 B2 栋废水站北侧,面积 10 平方米	无变化
办公区	B1 栋 厂房	5 楼	建筑面积约 904.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904.6 平方米	无变化
	B2 栋 厂房	5 楼	建筑面积约 43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430 平方米	无变化

2.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1%。

2.3.3 主要产品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	6240 吨	无变化
2	中药饮片(包装)	460 吨	460 吨	无变化
3	散剂	11.7 吨	11.7 吨	无变化
4	膏方	5.8 吨	5.8 吨	无变化
5	丸剂	0.1 吨	0.1 吨	无变化
6	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	2000 个	无变化

备注:中药饮片代煎后为中药液体,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通过医院、药房线上线下结合开出的处方,将中药处方发送到公司运营中心。

2.3.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中药饮片代煎、包装生产	B1 栋厂房 1 楼、B2 栋 2 楼-5 楼	煎药机	---	560 台	560 台	无变化
2		B2 栋 2 楼-5 楼	包装机	---	135 台	135 台	无变化
3		B2 栋 2 楼-5 楼	开水器	---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4		B2 栋 1 楼-4 楼	传送带	---	1 条	1 条	无变化
5		B2 栋 2 楼	自动化抓药生产线		---	1 条	1 条
	其中		智能调剂机	TJTZZ3/6 B	13 台	13 台	无变化
			智能调剂机	TJTBZ2/4 B	2 台	2 台	无变化
半自动调剂		TJTB2B	5 台	5 台	无变化		

				机				
				调剂复核台	TJFK2B	3台	3台	无变化
6		B2栋2楼	自动化煎药生产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其中	智能加水机	JPJC100	2台	2台	无变化
				煎煮电灶台	---	45套	45套	无变化
				智能煎药电炉	JZZLD3500	180台	180台	无变化
7	膏方生产	B1栋1楼	浓缩机	---	8台	8台	无变化	
8			夹层锅	---	3台	3台	无变化	
9			煤气炉	---	2台	2台	无变化	
10			紫铜锅	---	6台	6台	无变化	
11			蒸汽电锅炉	36KW, 0.05t/h, 电能	1台	1台	无变化	
12			蒸汽电锅炉	72KW, 0.1t/h, 电能	1台	1台	无变化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2台	2台	无变化	
14	散剂、丸剂生产	B1栋1楼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台	1台	无变化	
15			粉碎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16			粗碎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17			除尘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18			丸剂设备	---	1套	1套	无变化	
19	中药片包装袋生产	B1栋1楼	散剂包装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20			激光热压切袋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21			物料摆放桌	---	1张	1张	无变化	
22			塑料箱	---	1个	1个	无变化	
23	辅助	B2栋5楼	纯水制备机	规模 5T/h、7T/h, 制备率 80%	2套	2套	无变化	
24			空压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5	环保	固废暂存区	固体废物收集皿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6		B1栋、B2栋之间	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130m ³ /d	1座	1座	无变化	
27		B1栋、B2栋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	2套	2套	无变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套	2套	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中药饮片代煎、 包装、膏方、散 剂、丸剂生产	黄芪	固态	333.32 吨	333.32 吨	无变化
	茯苓	固态	411.80 吨	411.80 吨	无变化
	党参片	固态	252.08 吨	252.08 吨	无变化
	白术	固态	225.13 吨	225.13 吨	无变化
	薏苡仁	固态	200.05 吨	200.05 吨	无变化
	白芍	固态	186.58 吨	186.58 吨	无变化
	丹参	固态	149.02 吨	149.02 吨	无变化
	山药	固态	182.15 吨	182.15 吨	无变化
	当归	固态	158.88 吨	158.88 吨	无变化
	熟地黄	固态	116.19 吨	116.19 吨	无变化
	甘草片	固态	132.22 吨	132.22 吨	无变化
	麸炒白术	固态	146.87 吨	146.87 吨	无变化
	柴胡（北柴胡）	固态	167.34 吨	167.34 吨	无变化
	陈皮	固态	167.05 吨	167.05 吨	无变化
	生地黄	固态	117.86 吨	117.86 吨	无变化
	川芎	固态	98.99 吨	98.99 吨	无变化
	炒酸枣仁	固态	92.07 吨	92.07 吨	无变化
	黄芩片	固态	122.24 吨	122.24 吨	无变化
	炙甘草	固态	130.62 吨	130.62 吨	无变化
	法半夏	固态	118.82 吨	118.82 吨	无变化
	牡丹皮	固态	80.33 吨	80.33 吨	无变化
	葛根	固态	94.57 吨	94.57 吨	无变化
	蒲公英	固态	65.90 吨	65.90 吨	无变化
	太子参	固态	86.02 吨	86.02 吨	无变化
	枸杞子	固态	61.17 吨	61.17 吨	无变化
	山萸肉	固态	72.94 吨	72.94 吨	无变化
	麦冬	固态	92.04 吨	92.04 吨	无变化
	盐菟丝子	固态	63.04 吨	63.04 吨	无变化
	桂枝	固态	99.29 吨	99.29 吨	无变化
	赤芍	固态	67.42 吨	67.42 吨	无变化
	首乌藤	固态	86.63 吨	86.63 吨	无变化
	防风	固态	62.76 吨	62.76 吨	无变化
麸炒枳壳	固态	57.46 吨	57.46 吨	无变化	
泽泻	固态	80.84 吨	80.84 吨	无变化	
鸡血藤	固态	60.23 吨	60.23 吨	无变化	

牛膝	固态	54.39 吨	54.39 吨	无变化
桑寄生	固态	53.69 吨	53.69 吨	无变化
土茯苓	固态	67.36 吨	67.36 吨	无变化
醋香附	固态	58.55 吨	58.55 吨	无变化
醋延胡索	固态	46.20 吨	46.20 吨	无变化
姜厚朴	固态	72.77 吨	72.77 吨	无变化
茯神	固态	90.10 吨	90.10 吨	无变化
牡蛎	固态	103.98 吨	103.98 吨	无变化
桔梗	固态	75.84 吨	75.84 吨	无变化
茵陈	固态	40.99 吨	40.99 吨	无变化
大枣	固态	79.58 吨	79.58 吨	无变化
盐杜仲	固态	44.64 吨	44.64 吨	无变化
郁金	固态	47.78 吨	47.78 吨	无变化
浙贝母	固态	61.93 吨	61.93 吨	无变化
煅牡蛎	固态	61.67 吨	61.67 吨	无变化
淫羊藿	固态	34.62 吨	34.62 吨	无变化
干益母草	固态	38.63 吨	38.63 吨	无变化
龙骨	固态	70.53 吨	70.53 吨	无变化
黄柏	固态	42.28 吨	42.28 吨	无变化
炒麦芽	固态	51.10 吨	51.10 吨	无变化
芡实	固态	45.52 吨	45.52 吨	无变化
知母	固态	39.66 吨	39.66 吨	无变化
苍术	固态	46.92 吨	46.92 吨	无变化
连翘(青翘)	固态	40.7 吨	40.7 吨	无变化
海螵蛸	固态	35.15 吨	35.15 吨	无变化
白芷	固态	39.60 吨	39.60 吨	无变化
醋五味子	固态	40.37 吨	40.37 吨	无变化
续断片	固态	29.24 吨	29.24 吨	无变化
麸炒枳实	固态	41.98 吨	41.98 吨	无变化
白花蛇舌草	固态	33.17 吨	33.17 吨	无变化
干姜	固态	43.40 吨	43.40 吨	无变化
砂仁	固态	44.87 吨	44.87 吨	无变化
燀苦杏仁	固态	47.78 吨	47.78 吨	无变化
姜半夏	固态	41.03 吨	41.03 吨	无变化
浮小麦	固态	42.98 吨	42.98 吨	无变化
百合	固态	41.00 吨	41.00 吨	无变化
麦芽	固态	32.17 吨	32.17 吨	无变化

	川牛膝	固态	31.51 吨	31.51 吨	无变化
	玄参	固态	41.52 吨	41.52 吨	无变化
	天麻	固态	29.34 吨	29.34 吨	无变化
	墨旱莲	固态	23.03 吨	23.03 吨	无变化
	木香	固态	34.57 吨	34.57 吨	无变化
	广藿香	固态	36.72 吨	36.72 吨	无变化
	五指毛桃	固态	61.99 吨	61.99 吨	无变化
	净山楂	固态	35.96 吨	35.96 吨	无变化
	制远志	固态	42.50 吨	42.50 吨	无变化
	北沙参	固态	30.34 吨	30.34 吨	无变化
	合欢皮	固态	45.35 吨	45.35 吨	无变化
	金银花	固态	29.07 吨	29.07 吨	无变化
	珍珠母	固态	35.83 吨	35.83 吨	无变化
	酒女贞子	固态	23.88 吨	23.88 吨	无变化
	石菖蒲	固态	41.06 吨	41.06 吨	无变化
	莲子	固态	33.54 吨	33.54 吨	无变化
	柏子仁	固态	30.27 吨	30.27 吨	无变化
	干鱼腥草	固态	24.44 吨	24.44 吨	无变化
	红花	固态	26.35 吨	26.35 吨	无变化
	紫苏叶	固态	23.23 吨	23.23 吨	无变化
	煅龙骨	固态	33.20 吨	33.20 吨	无变化
	三七	固态	17.31 吨	17.31 吨	无变化
	炙黄芪	固态	33.27 吨	33.27 吨	无变化
	仙鹤草	固态	36.81 吨	36.81 吨	无变化
	薄荷	固态	13.146 吨	13.146 吨	无变化
	豆蔻	固态	4.884 吨	4.884 吨	无变化
	钩藤	固态	9.486 吨	9.486 吨	无变化
	徐长卿	固态	2.787 吨	2.787 吨	无变化
	青蒿	固态	2.602 吨	2.602 吨	无变化
综合制剂膏方、 丸剂生产	蜂蜜	固态	0.10 吨	0.10 吨	无变化
	红糖	固态	0.19 吨	0.19 吨	无变化
	黄酒	固态	0.41 吨	0.41 吨	无变化
	麦芽糖	固态	0.30 吨	0.30 吨	无变化
	木糖醇	固态	0.12 吨	0.12 吨	无变化
	元贞糖	固态	0.24 吨	0.24 吨	无变化
中药片包装袋 生产	环保塑料卷袋	固态	1 吨	1 吨	无变化
废水处理站	片碱 (NaOH)	固态	15 吨	15 吨	无变化

	PAC	固态	15 吨	15 吨	无变化
	PAM	固态	0.007 吨	0.007 吨	无变化
	除磷剂	固态	7 吨	7 吨	无变化
	硫酸（浓度 10%）	液态	0.1 吨	0.1 吨	无变化
	次氯酸钠（浓度 10%）	液态	0.7 吨	0.7 吨	无变化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7194 吨	7194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50037.24 吨	50037.24 吨	
电		756 万度	756 万度	市政电网
液化石油气		350 千克	350 千克	外购

2.4.2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核准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中药饮片煎煮用水、煎药设备清洗用水、纯水机制备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蒸汽电锅炉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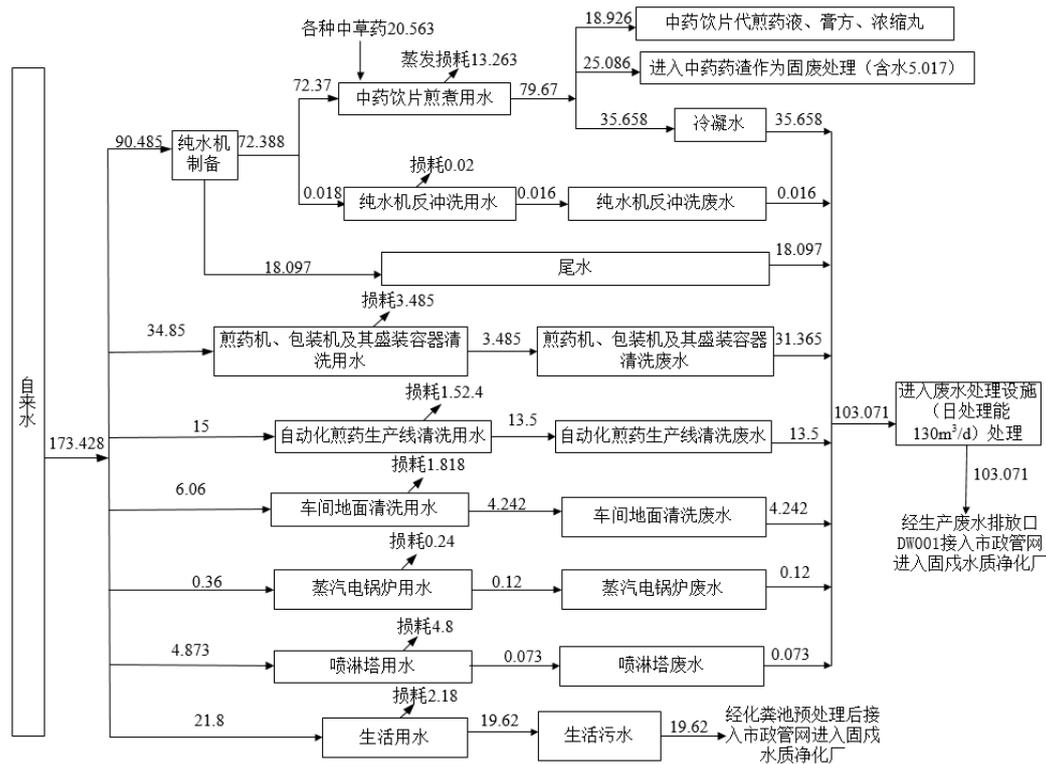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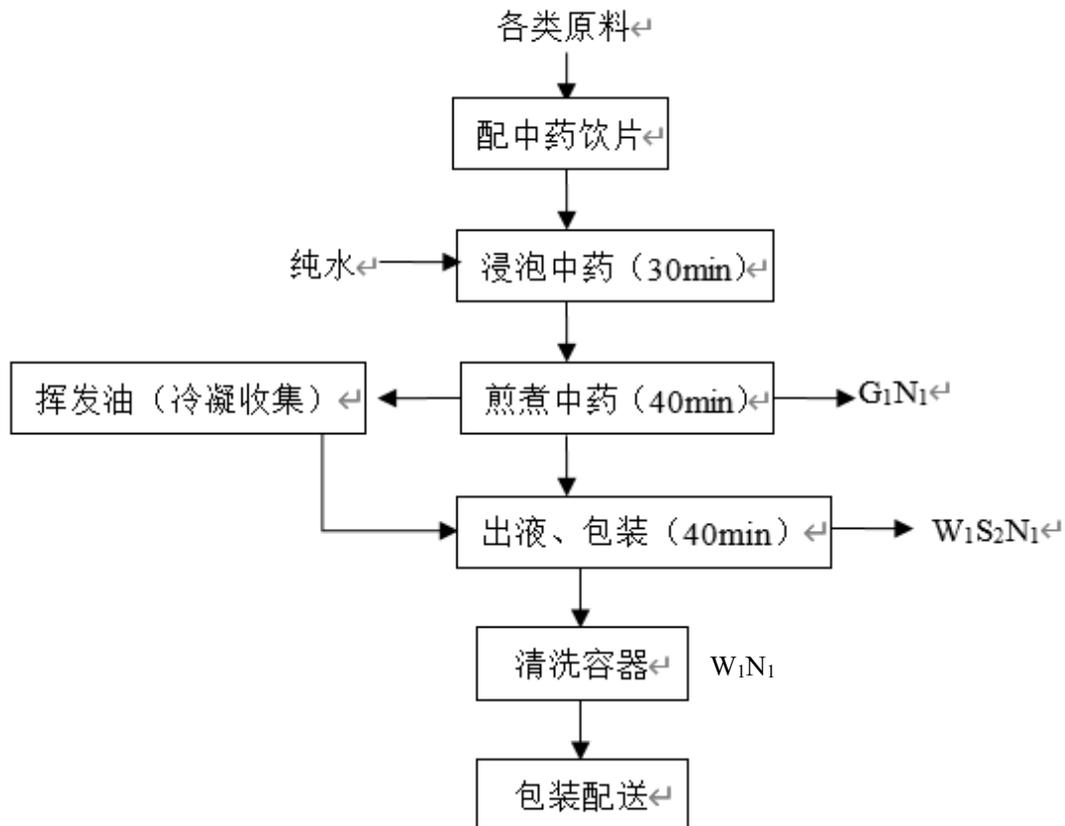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中药原材料来自全国不同的城市，原材料在原产地粗加工处理（主要包括整理、去除杂质、清洗等）、检测合格后方可运至本厂加工。

本项目通过医院、药房等开出的处方来进行抓药，按照处方上的要求进行分类，主要为中药饮片代煎类、中药饮片包装类、散剂类、膏方类、丸剂类等，根据产品类别不同采用不同加工工艺，最后将成品进行打包，输送给客户。

（1）项目中药饮片代煎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首先根据处方抓药，放入药包；接着中药与水按一定的比例，用纯水浸泡 30min，浸泡后放入煎药机进行煎煮（煎煮 40min），煎药机内自带有蒸汽冷凝回收装置，将挥发油冷凝收集后通过水油分液器分离，分离收集过程在煎药机内进行，挥发油基本不外溢，则收集效率约 99%；然后挥发油回流至出药阀与中药液一同混合出药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 10min），包装机附带的软管连接煎药机药液出口；每次中药煎煮后，药筒需要清洗，清洗 10min，即浸泡+煎药+包装+清洗时间平均约 1.5h，核算煎药设备清洗次数为 10 次/日；最后进行包装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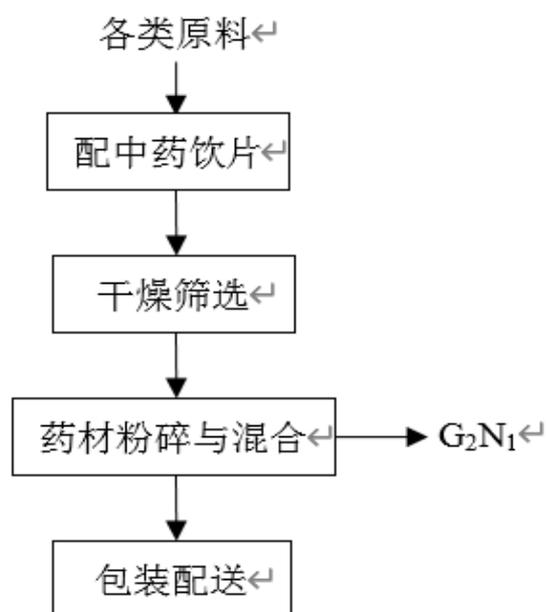
本项目煎药过程煎药机设定时间煎煮结束完成后直接经出药阀软管进入包装机包

装；蒸汽冷凝回收装置可将蒸汽冷凝，采用风冷凝结成液体，冷凝液从冷凝排液管出口排出，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煎药机以电动机为动力，对煎煮的药渣进行自下向上的挤压，提高煎出率，待药渣冷却后再转存至 B2 栋 3 楼、4 楼车间药渣暂存间使用储存，当日运送到药渣转运场所并转移到压缩箱密闭暂存，最后由处理资质单位的药渣转运车整箱转运处理，项目药渣日产日清，不隔夜贮存。

项目收集到的挥发油为植物精油，是植物体内的次生代谢物。中药挥发油主要来源于芳香类中药。挥发油主要是由萜类和芳香族化合物以及它们的含氧衍生物如醇、醛、酮、酚、醚、内脂等组成，它是一种无色或呈淡黄色的透明油状液体，具有挥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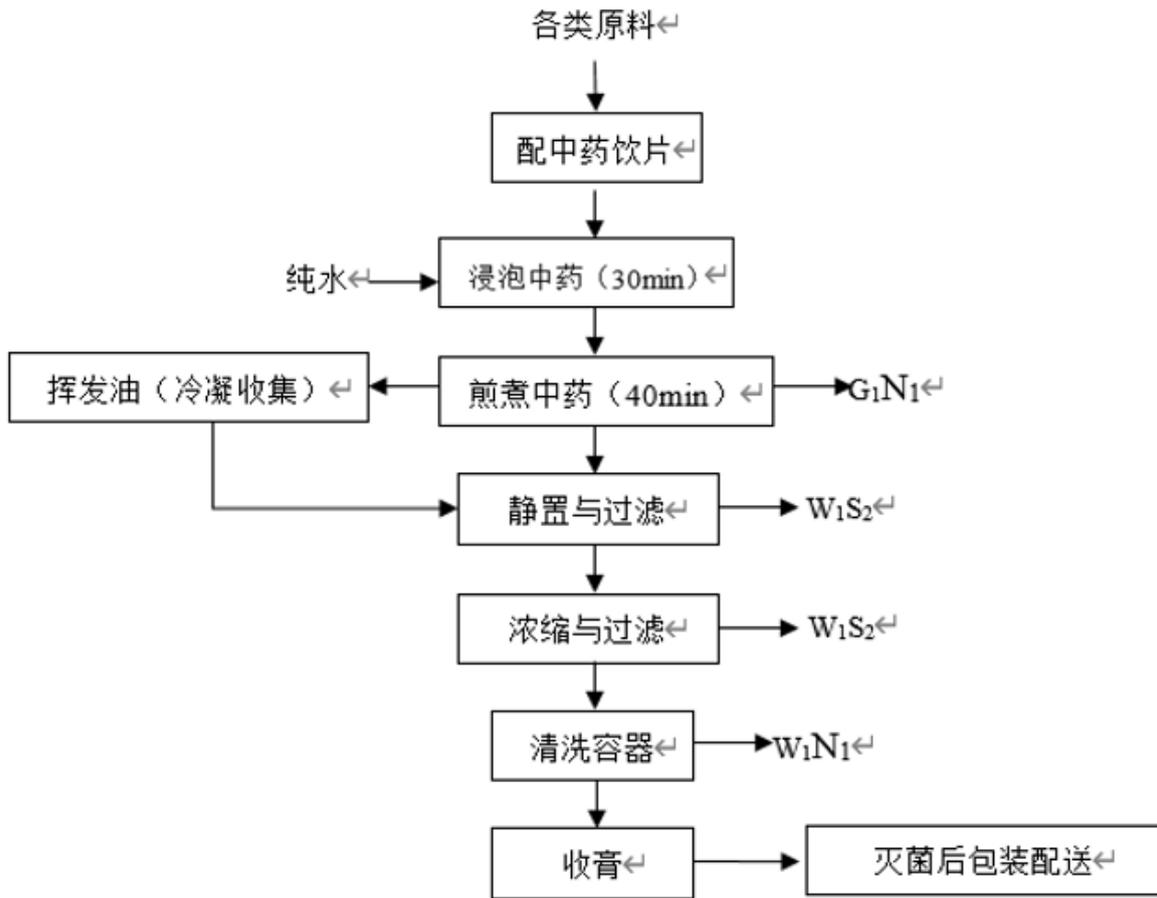
临床及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常用的解表、行气活血、芳香化湿等中药所含的挥发油具有显著疗效。在中药制剂的研制和生产中，提取和保留挥发油成分是保障药物疗效的重要步骤之一。

(2) 项目散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首先根据处方抓药，然后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干燥后进入粗碎机、粉碎机进行粉碎及混合，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混合后进行包装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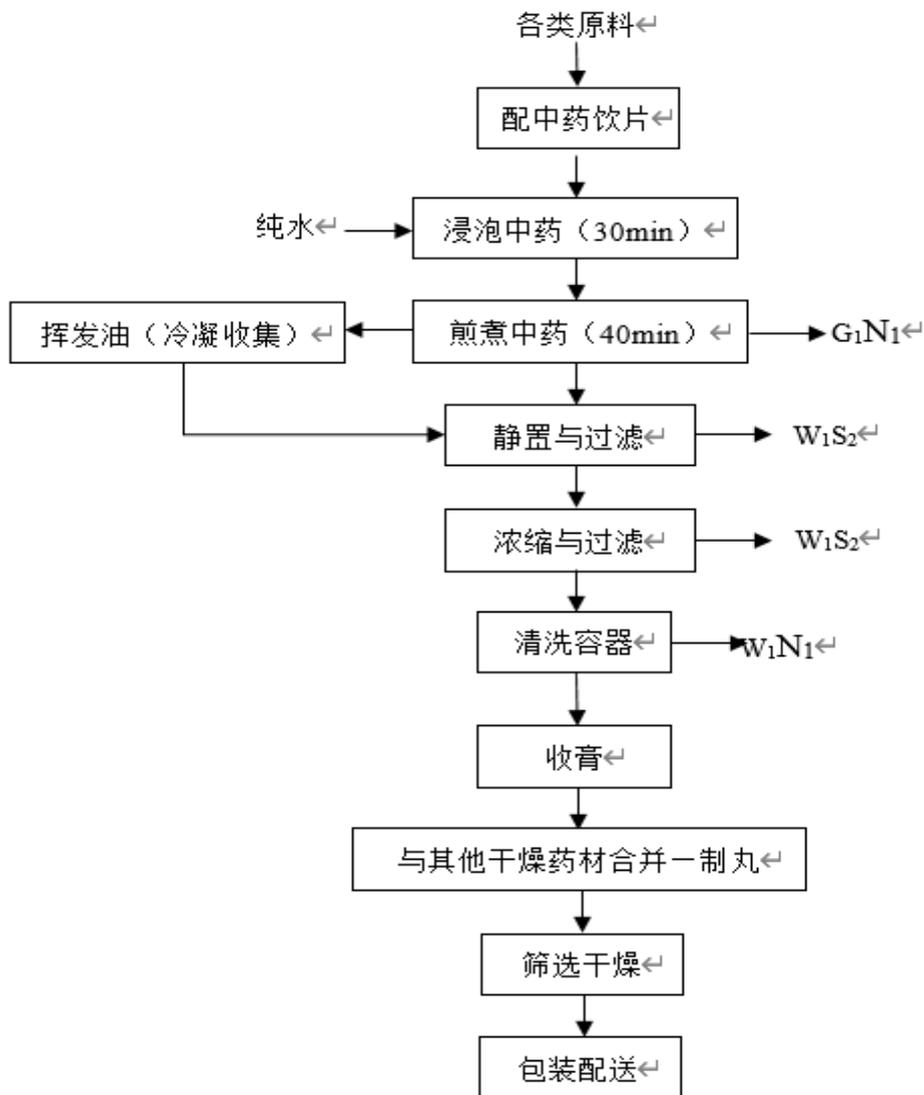
(3) 项目膏方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根据处方抓药，放入药包；接着中药与水按一定的比例，用纯水浸泡30min，浸泡后放入煎药机进行煎煮（煎煮40min），煎药机内自带有蒸汽冷凝回收装置，将挥发油冷凝收集后通过水油分液器分离，分离收集过程在煎药机内进行，挥发油基本不外溢，则收集效率约99%；然后挥发油回流至出药阀与中药液一同混合出药；煎煮完成后，需静置一段时间，然后进行过滤、浓缩，浓缩过程可直接将药液抽入浓缩机进行浓缩获取清膏，或者经紫铜锅、夹层锅通过加热熬制浓缩，使水份蒸发，蒸发后获取清膏，浓缩后的容器需要清洗；最后进行收膏，然后包装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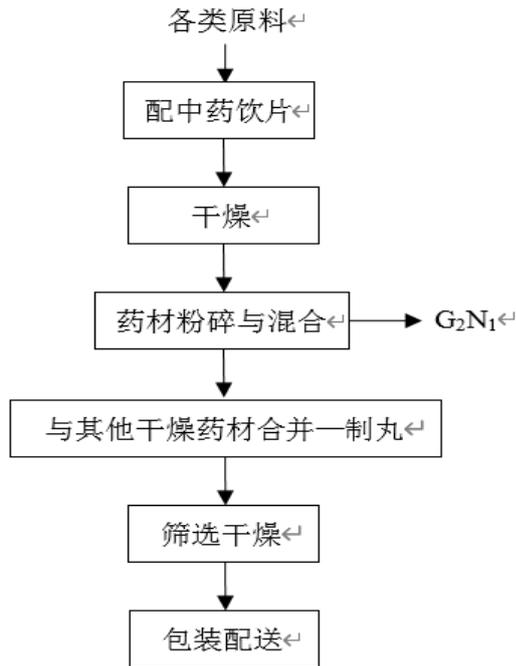
(4) 项目丸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①浓缩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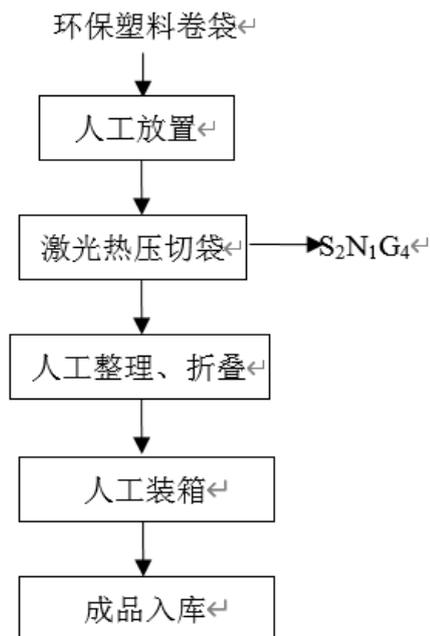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根据处方抓药，放入药包；接着中药与水按一定的比例，用纯水浸泡30min，浸泡后放入煎药机进行煎煮（煎煮40min），煎药机内自带有蒸汽冷凝回收装置，将挥发油冷凝收集后通过水油分液器分离，分离收集过程在煎药机内进行，挥发油基本不外溢，则收集效率约99%；然后挥发油回流至出药阀与中药液一同混合出药；煎煮完成后，需静置一段时间，然后过滤、浓缩，浓缩过程可直接将药液抽入浓缩机进行浓缩获取清膏，或者经紫铜锅、夹层锅通过加热熬制浓缩，使水份蒸发，蒸发后获取清膏；收膏完成后与其他干燥药材经丸剂设备合并制丸，投入丸剂设备内转动至药丸坚实致密、光滑圆整、大小均匀，最后经过筛选后再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即可包装配送。

②水蜜丸：



工艺说明：首先根据处方抓药，接着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干燥后进入粉碎机、粗碎机进行粉碎及混合，粉碎混合后与其他干燥药材经丸剂设备合并制丸，投入丸剂设备内转动至药丸坚实致密、光滑圆整、大小均匀，最后经过筛选后再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即可包装配送。

5、项目中药片包装袋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项目将环保塑胶袋卷进行人工放置在激光热压切袋机上面，然后进行热

压分切，裁切完的包装袋进行人工整理、折叠后进行装箱，最后转移到成品仓库备用。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药物煎煮废气；G₂ 粉尘废气；G₃ 废水站恶臭气体；G₄ 激光热压切袋废气；

噪声：N₁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废水：W₁ 清洗废水；W₂ 生活污水。

注：（1）本项目中药饮片无需清洗，可直接浸泡，浸泡后连同浸泡用水一起煎煮。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煎药机、包装机及自动化煎药生产线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仅用自来水清洗，煎药机、包装机为员工清洗，自动化煎药生产线为自动化清洗。

（2）煎药以及包装过程只需设定好温度、压力和时间，过程中无需打开，均为密封过程，产生煎药废气的量较少。煎药机中药煎煮完后通过排液软管注入到包装机药罐内进行包装，自动化煎药生产线包含自动化煎药、清洗、包装工序。

（3）散剂、丸剂粉碎制作过程均为在密闭粉碎间进行。

（4）项目员工工衣自行带回住所各自清洗，不在项目内清洗，项目不设洗衣房和洗衣机，无工衣清洗环节。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环评时期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化
建设单位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变化
规模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年、散剂 11.7 吨/年、膏方 5.8 吨/年、丸剂 0.1 吨/年、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年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年、散剂 11.7 吨/年、膏方 5.8 吨/年、丸剂 0.1 吨/年、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	无变化

		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	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 ³ /d,调整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工艺,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项目共设置 1 座废水处理站,1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 ³ /d,调整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工艺,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项目共设置 1 座废水处理站,1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建设有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20000m ³ /h、60000m ³ /h)、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30000m ³ /h),将药物煎煮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站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治理设施,4 个排气筒。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有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20000m ³ /h、60000m ³ /h)、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30000m ³ /h),将药物煎煮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站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治理设施,4 个排气筒。	无变化
	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p>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工艺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废水、废气污染物排	否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不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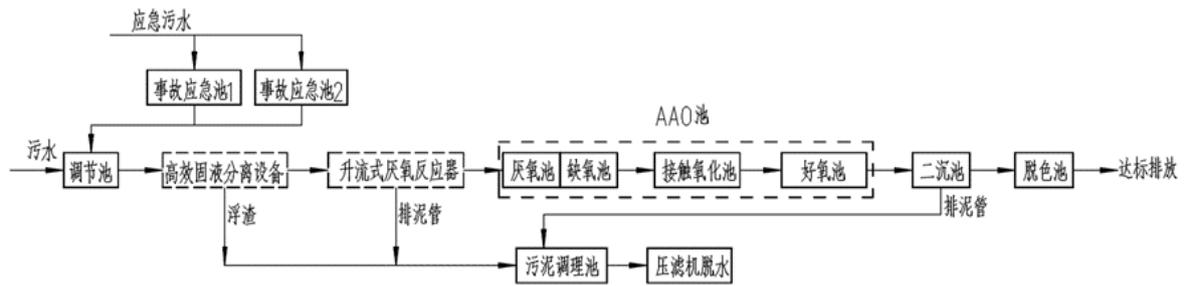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7.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煎煮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电锅炉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有机碳等。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³/d,调整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工艺,设有1个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升级前后废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述：生产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和水温；接着通过提升泵提升至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通过物化反应去除部分废水中的悬浮物，减轻后续生化段负荷；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出水自流至中间水箱后提至升流厌氧膨胀反应器（EGSB反应器），利用厌氧菌作用将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厌氧发酵降解为水、CO₂等物质；升流厌氧膨胀反应器（EGSB反应器）出水自流至AAO池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有机污染物分解为CO₂、水等低能位污泥物稳定并下沉；AAO池出水自流至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至脱色池用漂白水（次氯酸钠）降低色度，污泥经高压板框脱水机高效脱水后泥饼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AAO池后段好氧池由原MBR膜池改造而成，保留原MBR膜设备，正常情况下MBR膜不使用，当二沉池运行效果不佳出现翻泥等特殊情况下可通过手动操作启动MBR膜，由MBR膜设备出水至脱色池处理后排放。

升流厌氧膨胀反应器（EGSB反应器）：是在上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反应器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发的第三代超高效厌氧反应器，与UASB反应器相同均分进水配水系统、反应区、三相分离区和出水渠系统，但EGSB反应器设有专门出水回流系统而UASB反应器没有。EGSB反应器还有：①高液体表面上升流速和高COD去除负荷；②厌氧污泥颗粒粒径较大，反应器抗冲击负荷能力强；③反应器一般为圆柱状塔形设计，具有较高的高径比，占地小；④可用于SS含量高、对微生物有毒性的废水处理；⑤主要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等特征。

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采用溶气气浮技术，主要通过将气体溶解到水中形成微小气泡，利用气泡上升浮力将杂质物质带到水面上，从而分离和去除水中SS、油脂、颗粒物等杂质，大致分为气体溶解阶段、气泡生成阶段、气泡上浮阶段3个阶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₂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排放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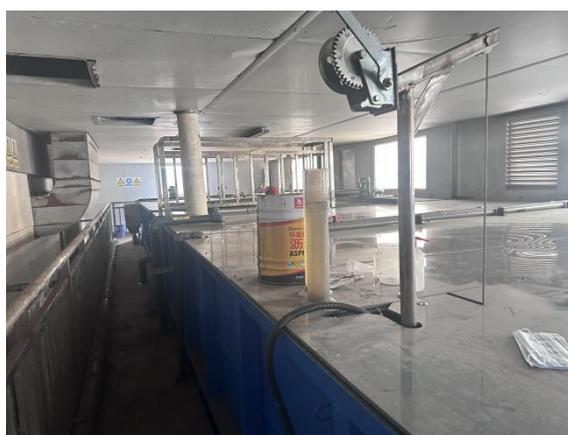
废水站前处理区域（B2 栋侧）



废水站前处理区域（B2 栋侧）



废水站深度处理区域（B1 栋侧）



废水站深度处理区域（B1 栋侧）



应急事故池 1（B2 栋侧）



应急事故池 2（B2 栋侧）

	/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

图 2-2 废水处理站照片

2.7.2、废气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含有糖类、苷类、有机色素、蒽醌、生物碱、纤维素、木质素等有机物，固体悬浮物含量高，泥沙和药渣比较多；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NMHC 等。

项目在 B1 栋、B2 栋楼顶分别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均为 $30000\text{m}^3/\text{h}$ ，治理设施编号 TA001-TA002），项目分别在废水站深度处理区域（B1 栋侧）、废水站前处理区域（B2 栋侧）的恶臭区域设置密闭加盖罩及臭气收集管道，废水站恶臭气体通过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B1 栋、B2 栋楼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DA002 高度均为 20m。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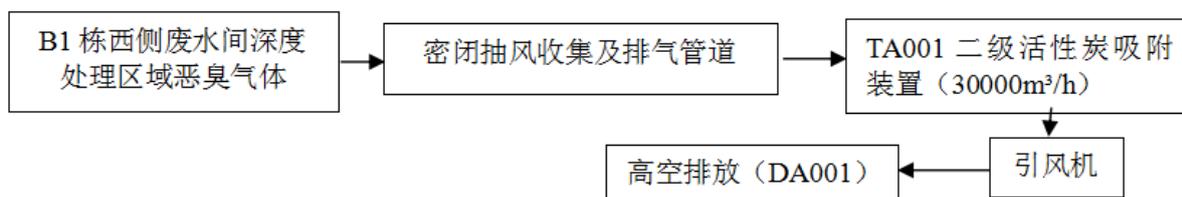


图2-3 B1栋西侧废水间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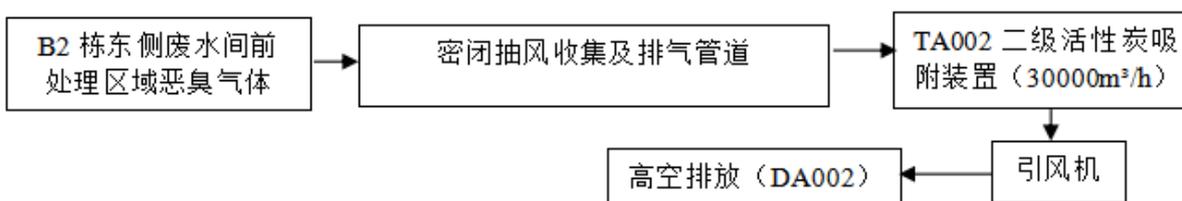


图2-4 B2栋东侧废水间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药物煎煮废气：项目药物煎煮过程中会产生带中药气味的蒸汽，主要污染因子为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表征）。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B1 栋、B2 栋楼顶分别建设有 1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20000m³/h、60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项目药物煎煮间均位于密闭车间，煎煮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B1 栋、B2 栋楼顶通过“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DA004 高度均为 20m。

药渣贮存异味：项目 B2 栋 3 楼和 4 楼药渣暂存间、B2 栋废水站区域北侧药渣转运场所会散发少量的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NMHC、TVOC 进行表征。

项目 B2 栋 3 楼、4 楼药渣暂存间进行密闭处理及设置抽排风装置，车间煎煮过程产生的药渣经煎煮机自动挤压滤水，待药渣冷却后再转存至药渣暂存间使用储存，日产日清，产生的中药异味收集后随车间排气口引至楼顶经 B2 栋 TA004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DA004 排口排放。

项目 B2 栋废水间区域北侧药渣转运场所作为每日从药渣暂存间运送药渣的转运场地，当日将药渣暂存间的药渣运送到药渣转运场所并转移到压缩箱密闭暂存，最后由处理资质单位的药渣转运车整箱转运处理，药渣日产日清，不隔夜贮存，药渣转运场所保持空气流畅。

药物煎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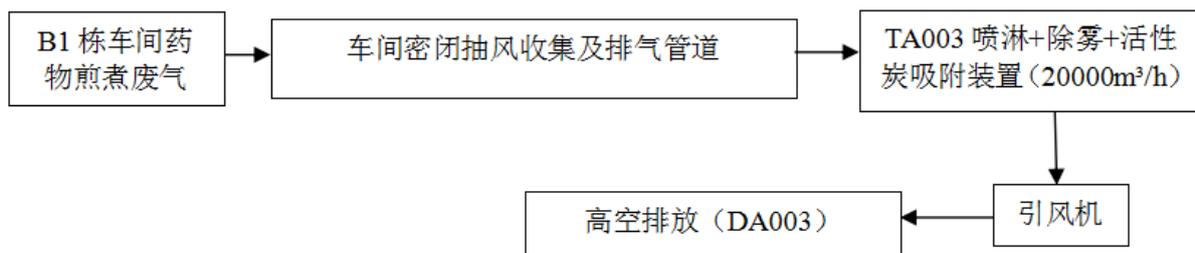


图 2-5 B1 栋车间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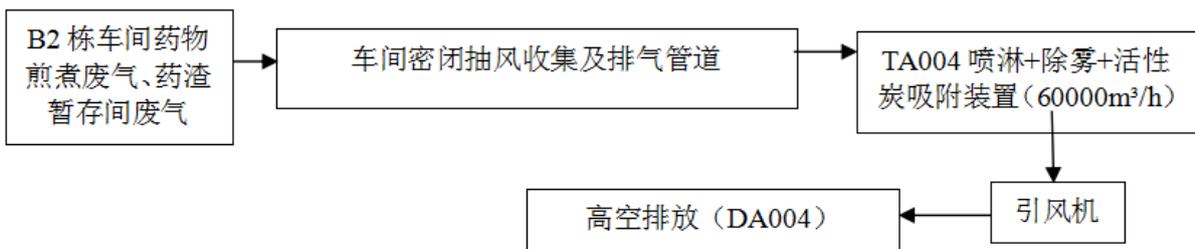


图 2-6 B2 栋车间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淋吸附原理：喷淋塔添加植物除臭剂，塔内气体通过风机由下向上送入。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水由循环泵打入塔顶，塔内特有的布液装置使吸收液均匀向下喷淋，溶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形成逆流吸收效果。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药物煎煮废气、废水站恶臭气体能稳定达标排放及提高去除效率。

粉尘废气：本项目散剂、丸剂粉碎制造过程在密闭粉碎间进行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散剂、丸剂粉碎间配套有除尘机，对散剂、丸剂粉碎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排口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通过1楼3m高窗户排放。

激光热压切袋废气：项目中药片包装袋激光热压切袋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废气，通过激光束与材料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极其微细的粒子和灰尘，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装置，烟尘废气在车间沉降扩散。

燃烧废气：项目煤气炉主要用于膏方、丸剂浓缩工序使用紫铜锅加热熬制，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SO₂、NO_x。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装置，燃烧废气在车间沉降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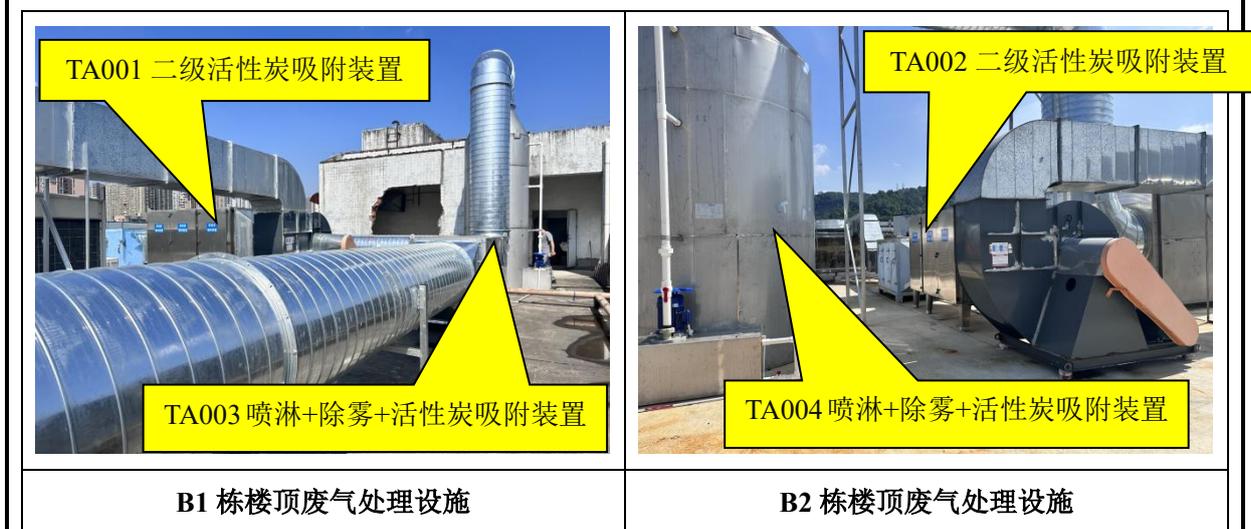
表 2-10 废气处理设施与废气产生工位对应关系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废气产生位置	废气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位置	数量	风量 m ³ /h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TA001	废水站深度处理区域(B1栋侧)	NH 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1栋楼顶	1个	3000 0	DA001	20	/
		H ₂ S						5	/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NMHC						60	/
TA001	废水站前处理区域	NH 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B2栋楼顶	1个	3000 0	DA002	20	/
		H ₂ S						5	/

	(B2 栋侧)	臭气浓度	置					/	6000 (无量纲)
		NMHC						60	/
TA003	B1 栋 1 楼 车间药物 煎煮工位	NMHC	喷淋+除 雾+活性 炭吸附装 置	B1 栋 楼顶	1 个	2000 0	DA003	6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TA004	B2 栋 2 楼 -5 楼车间 药物煎煮 工位、药 渣暂存间	NMHC	喷淋+除 雾+活性 炭吸附装 置	B1 栋 楼顶	1 个	6000 0	DA004	6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 和 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NMHC 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 和 TVO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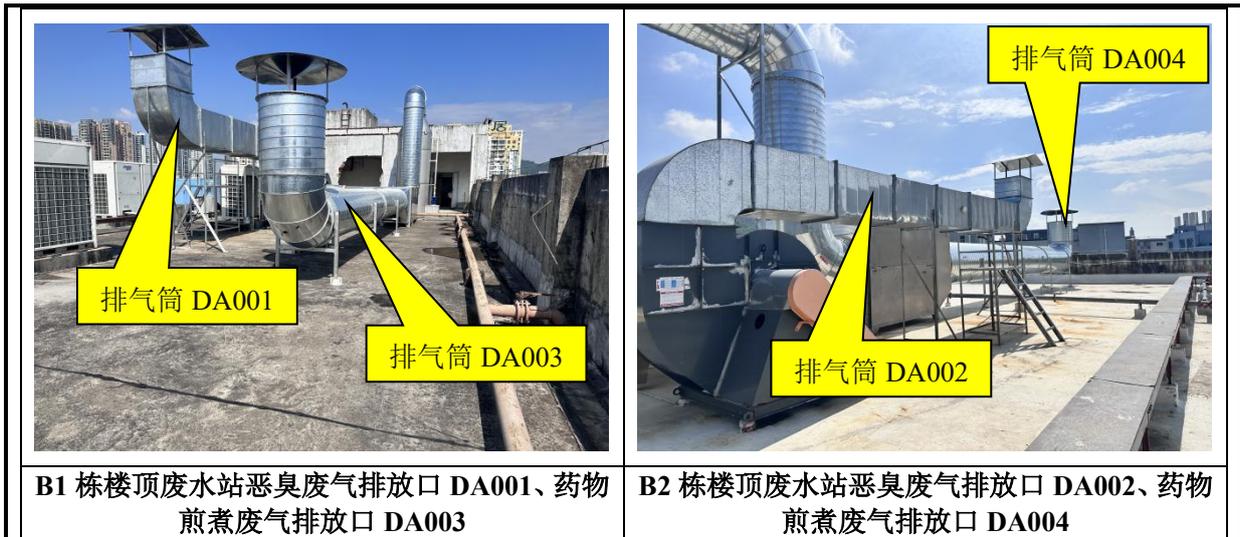


图 2-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7.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废药渣（湿）、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封膜等）、粉尘渣、污泥等，均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图 2-8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2-1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	处理方法及去向
---	-------	------	-------	-----	---------

别				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中药饮片煎煮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电锅炉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总 有机碳等	间断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 ³ /d，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工艺，设有 1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废气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NMHC	间断	项目在 B1 栋、B2 栋楼顶分别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均为 30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 TA001-TA002），项目分别在废水站深度处理区域（B1 栋侧）、废水站前处理区域（B2 栋侧）的恶臭区域设置密闭加盖罩及臭气收集管道，废水站恶臭气体通过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B1 栋、B2 栋楼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DA002 高度均为 20m。
	药物煎煮废气、药渣贮存异味	中药异味、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NMHC、 TVOC	间断	项目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B1 栋、B2 栋楼顶建设了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20000m ³ /h、60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项目药物煎煮间均位于密闭车间，煎煮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B1 栋、B2 栋楼顶通过“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DA004 高度均为 20m。
	散剂、丸剂粉碎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项目散剂、丸剂粉碎间配套有除尘器，对散剂、丸剂粉碎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排口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通过 1 楼 3m 高窗户排放。

	激光热压切袋 废气	烟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装置, 烟尘废气在车间沉降扩散。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间断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装置, 燃烧废气在车间沉降扩散。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酸、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药渣(湿)、 废包装材料 (包括纸箱、 塑封膜等)、 粉尘渣、污泥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废水 站各类泵、风 机、空压机、纯 水机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 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 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2-9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隶属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XJ9F0R，是一家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物流企业，是集站场经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配载、中转、联运、货物包装、仓储、理货、堆存、运输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物流企业。

(1) 原有项目概况

项目原位于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19]42 号），计划年中药饮片或中药饮片代煎 1560 吨、中药饮片(包装)75 吨、散剂 10 吨、膏方 0.5 吨、丸剂 0.1 吨，主要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中药、药材粉碎与配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清洗容器、收膏、制丸、干燥筛选、包装配送等，厂房租赁面积 12423 平方米。该项目环评批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5m³/d，自建一套设计规模 30m³/d 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 2020 年 11 月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0-0295-L）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 12 月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

(2)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址申请第二次扩建，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及厂房面积，厂房建筑面积保持 12423 平方米。本次扩建内容如下：

①增加部分产品年产量及原辅料用量，扩建后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饮片(包装)、散剂、膏方、丸剂、中药片包装袋年产量分别为 6240 吨/年、460 吨/年、11.7 吨/年、5.8 吨/年、0.1 吨/年、2000 个/年，其中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饮片(包装)、散剂、膏方较扩建前分别增产 4680 吨/年、385 吨/年、1.7 吨/年、5.3 吨/年。增产同时相应增加所需原辅料的年用量。

②增加生产设备，将 B2 栋 2 楼由仓库改为中药煎煮车间，新增 1 条自动化抓药生产线、1 条自动化煎药生产线中药煎煮；同时新增相应的煎药机、包装机、开水器等生产设备的数量，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将新增设备布置在 B2 栋 2 楼-5 楼。

③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废水处理设施设计

处理能力 30m³/d 提升至 130m³/d, 改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处理技术, 生产废水经升级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 依托原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④对煎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项目煎煮废气由 7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7 个排口排放, 本次扩建后升级采用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取代原有 7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 扩建后中药煎煮废气排口缩减为 2 个。

⑤增加员工人数。扩建后项目由原来的员工人数 330 人增加至 545 人。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度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4 年第二季度西乡河新水闸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显示, 2023 年深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8.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2%，略有好转；夜间达标率为 95.9%，与 2018 年相比, 上升了 25.3%，明显好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三级(一般)水平。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 103-17&15 号片区[西乡平峦山、铁仔山片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发展要求。

②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皮水库、铁岗一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21]29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西乡河,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饮片(包装)、散剂、膏方、丸剂、中药片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鼓励发展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涉及中药保护品种及其他禁止或许可准入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

3、与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2024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污防攻坚办[2024]37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等涉VOCs管控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

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管控要求，符合《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11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相关文件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有2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20000m³/h、60000m³/h）、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30000m³/h），将药物煎煮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站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20m；项目共设置4套废气治理设施，4个排气筒。

项目散剂、丸剂粉碎间配套有除尘器，对散剂、丸剂粉碎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排口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通过1楼3m高窗户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装置，激光热压切袋废气、燃烧废气在车间沉降扩散。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和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有机废气（NMH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和TVO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项目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130m³/d，调整

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工艺，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HgCl_2 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排放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共设置1座废水处理站，1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2)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经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深圳市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扩建是可行的。

3.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4] 000012 号）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9F0R）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资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评估单位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2423 平方米，年产中药饮片代煎为 6240 吨、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散剂 11.7 吨、膏方 5.8 吨、丸剂 0.1 吨、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03t/d(34013.43t/a)。生产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能力 13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₂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站废气(氨、硫化氢、NMHC)、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NMHC 和 TVOC)、粉碎间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4.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2、质控结果

表 4-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JH-JC-008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9
刘燕君	报告编制员	JH-JC-126
	嗅辨员	XBPQCY2411172

吴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7
陈忠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6
陈锦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72
陈志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8
陈廷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7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6
冉肖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70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5
黄家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01
樊伟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8
张小曼	分析员	JH-JC-150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梁家华	分析员	JH-JC-047
萧梓颖	分析员	JH-JC-009
	嗅辨员	粤质检 11958
陈雪曼	分析员	JH-JC-063
韦雪蓉	分析员	JH-JC-162
黄耀豪	分析员	JH-JC-117
蔡延志	分析员	JH-JC-140
叶艳琪	分析员	JH-JC-145
简月婵	分析员	JH-JC-175
郭雪婷	分析员	JH-JC-161
马雅琪	判定师、嗅辨员	XBPQCY2403113
黄心怡	判定师	XBPQCY2403112
马紫红	嗅辨员	XBPQCY2505446
吕品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8
罗晓风	判定师	XBPQCY2505445
杨栩蔓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7
钟送娇	嗅辨员	XBPQCY2411171

表 4-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悬浮物	/	聚乙烯瓶	冷藏、避光	14d
色度	/	棕色玻璃瓶	冷藏、避光	24h
化学需氧量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d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玻璃瓶	冷藏、避光	12h
氨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磷	HCl 或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4h
动植物油类	HCl,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汞	HCl,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Cl 10ml	聚乙烯瓶	冷藏	14d
总砷	1L 水样中加浓	聚乙烯瓶	冷藏	14d

	HNO ₃ 10ml			
总氰化物	氢氧化钠, pH>12	玻璃瓶	冷藏	24h
总有机碳	硫酸将水样酸化至 pH≤2	棕色玻璃瓶	冷藏	7d
急性毒性	/	玻璃瓶	冷藏	24h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氨	/	吸收管	冷藏	7d
硫化氢	/	吸收管	常温、避光	8h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VOCs	/	吸附管	/	/
二氧化硫	/	吸收管	避光	/
氮氧化物	/	吸收瓶	冷藏、避光	3d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表 4-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个)	现场平行(个)	实验室平行(个)	质控样(个)	现场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运输空白(个)	加标回收率(个)	穿透试验(个)
废水	pH 值	16	2	/	2	/	/	2	/	/
	悬浮物	16	/	/	/	/	/	2	/	/
	色度	16	2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	/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	/	2	/	2	2	/	/
	氨氮	16	2	2	4	/	4	2	/	/
	总氮	16	2	2	4	/	4	2	/	2
	总磷	16	2	4	4	/	4	2	/	/
	动植物油类	16	/	/	2	/	2	2	/	/
	总汞	16	2	2	2	/	2	2	/	/
	总砷	16	2	2	2	/	2	2	/	/
	总氰化物	16	2	4	4	/	2	2	/	/
总有机碳	16	2	2	2	/	2	2	/	/	
急性毒性	16	2	/	/	/	2	2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	22	22	/	/	/	2	/
	氨	96	/	/	16	/	16	2	/	/
	硫化氢	96	/	/	10	2	2	/	/	/
	VOCs	24	/	/	/	2	/	/	/	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4	/	/	4	2	2	/	/	/
	氮氧化物	24	/	/	6	2	2	/	/	/
	非甲烷总烃	126	6	14	14	/	/	/	/	/
	氨	96	/	/	8	/	8	/	/	/
	硫化氢	96	/	/	8	2	2	/	/	/

表 4-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值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	------	------	-------	------	----	----

pH 值	SY-24-099	BY100053	7.06±0.05	7.08	无量纲	合格
	SY-24-099	BY100053	7.06±0.05	7.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Y-24-175	BY017667	50.3±3.3	50.7	mg/L	合格
	SY-24-175	BY017667	50.3±3.3	50.9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	/	210±20	213	mg/L	合格
	/	/	210±20	214	mg/L	合格
氨氮	SY-25-021	BW0598	8.36±0.42	8.00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15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40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70	mg/L	合格
总氮	SY-25-017	BW0644	11.1±0.6	11.2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0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3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5	mg/L	合格
总磷	SY-25-015	BW0643	3.52±0.18	3.48	mg/L	合格
	SY-25-015	BW0643	3.52±0.18	3.46	mg/L	合格
	SY-25-015	BW0643	3.52±0.18	3.54	mg/L	合格
	SY-25-015	BW0643	3.52±0.18	3.48	mg/L	合格
石油类	SY-25-011	BW021001S	14.9±0.8	15.0	mg/L	合格
	SY-25-011	BW021001S	14.9±0.8	15.2	mg/L	合格
总汞	SY-25-035	BW0625	15.9±0.8	15.6	μg/L	合格
	SY-25-035	BW0625	15.9±0.8	16.2	μg/L	合格
总砷	SY-25-027	BY400029	38.1±1.9	37.7	μg/L	合格
	SY-25-027	BY400029	38.1±1.9	36.5	μg/L	合格
总氰化物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6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0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8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0	mg/L	合格
总有机碳	SY-25-023	BW023009	25.5±1.4	25.4	mg/L	合格
	SY-25-023	BW023009	25.5±1.4	24.9	mg/L	合格
甲烷(有组织)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甲烷（无组织）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氨（有组织）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5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7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7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2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9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2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氨（无组织）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9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7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1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4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4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3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9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6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6	mg/L	合格
二氧化硫（无组织）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3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5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3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8	mg/L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48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0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4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8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56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72	mg/L	合格

表 4-5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加标项目	加标样项目检测结果	判定
------	-----------	----

	加标前样品含量(μg)	加标量(μg)	加标后检测结果(μ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总氮	15.0	10	24.5	95.0	90~110	合格
	17.5	10	27.0	95.0	90~110	合格

备注:加标回收率范围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表 4-6 废水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pH 值	/	6.7	无量纲	合格
	/	6.7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0.5L	0.5L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总氮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总磷	0.01L	0.01L	mg/L	合格
	0.01L	0.01L	mg/L	合格
	0.01L	/	mg/L	合格
	0.01L	/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mg/L	合格
	0.06L	0.06L	mg/L	合格
总汞	0.04L	0.04L	$\mu\text{g/L}$	合格
	0.04L	0.04L	$\mu\text{g/L}$	合格
总砷	0.3L	0.3L	$\mu\text{g/L}$	合格
	0.3L	0.3L	$\mu\text{g/L}$	合格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mg/L	合格
	0.001L	0.001L	mg/L	合格
总有机碳	0.1L	0.1L	mg/L	合格
	0.1L	0.1L	mg/L	合格
急性毒性	0	0	mg/L	合格
	0	0	mg/L	合格

表 4-7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pH 值	8.1	0.0pH	0.1pH	合格	/	/	/	/
		8.1				/			
	色度 (倍)	6	0.0	/	/	/	/	/	/
		6				/			
	化学需氧量	4.24×10^3	0.2	≤ 10	合格	4.24×10^3	1.4	≤ 10	合格
		4.26×10^3				4.36×10^3			
	氨氮	109	1.4	≤ 10	合格	109	0.9	≤ 10	合格
		112				111			
	总氮	135	0.7	≤ 5	合格	135	0.0	≤ 5	合格
		133				135			
	总磷	15.1	1.6	≤ 5	合格	15.1	0.7	≤ 5	合格
		15.6				15.3			
		/	/	/	/	0.44	1.1	≤ 10	合格
		/	/	/	/	0.45			
	总汞 ($\mu\text{g/L}$)	0.04L	0.0	≤ 30	合格	0.04L	0.0	≤ 30	合格
		0.04L				0.04L			
	总砷 ($\mu\text{g/L}$)	0.3L	0.0	≤ 20	合格	0.3L	0.0	≤ 20	合格
0.3L		0.3L							
总氰化物	0.001L	0.0	≤ 20	合格	0.001L	0.0	≤ 20	合格	
	0.001L				0.001L				
	/	/	/	/	0.001L	0.0	≤ 20	合格	
	/	/	/	/	0.001L				
总有机碳	3.02×10^3	0.3	≤ 10	合格	3.02×10^3	0.0	≤ 10	合格	
	3.04×10^3				3.02×10^3				
急性毒性	0.022	0.0	≤ 15	合格	/	/	/	/	
	0.022				/				
2025.06.06	pH 值	8.0	0.0pH	0.1pH	合格	/	/	/	/
		8.0				/			
	色度 (倍)	6	0.0	/	/	/	/	/	/
		6				/			
	化学需氧量	4.31×10^3	0.8	≤ 10	合格	4.31×10^3	0.7	≤ 10	合格
		4.38×10^3				4.25×10^3			
	氨氮	105	3.2	≤ 10	合格	105	1.4	≤ 10	合格
		112				108			
	总氮	126	1.9	≤ 5	合格	126	1.6	≤ 5	合格
		131				130			
	总磷	15.7	4.0	≤ 5	合格	15.7	1.9	≤ 5	合格

		14.5				15.1			
		/	/	/	/	0.45	2.3	≤10	合格
		/				0.43			
总汞 (μg/L)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4L			
总砷 (μg/L)		0.3L	0.0	≤20	合格	0.3L	0.0	≤20	合格
		0.3L				0.3L			
总氰化物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01L			
		/	/	/	/	0.001L	0.0	≤20	合格
		/				0.001L			
总有机碳		2.79×10 ³	0.2	≤10	合格	2.79×10 ³	0.2	≤10	合格
		2.80×10 ³				2.80×10 ³			
急性毒性		0.022	0.0	≤15	合格	/	/	/	/
		0.022				/			

备注：pH 值允许差参考《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总有机碳参考《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急性毒性参考《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 15441-1995)；其余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表 4-8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ND	mg/m ³	合格
	/	/	/	ND	mg/m ³	合格
氨 (有组织)	ND	/	ND	/	mg/m ³	合格
	ND	/	ND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氨 (无组织)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硫化氢（有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VOCs（有组织）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二氧化硫（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表 4-9.1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6	4.5	≤15	合格
		0.42			
		ND	0.0	≤15	合格
		ND			
		0.68	3.0	≤15	合格
		0.64			
		0.64	2.3	≤15	合格
		0.67			
		ND	0.0	≤15	合格
		ND			
		0.45	1.1	≤15	合格
		0.46			
		0.42	3.4	≤15	合格
		0.45			
		ND	0.0	≤15	合格
		ND			
		1.92	2.0	≤15	合格
		2.00			
	0.35	6.1	≤15	合格	
	0.31				
0.36	1.4	≤15	合格		
0.3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3	4.0	≤20	合格	
	0.12				
	0.36	1.4	≤20	合格	
	0.37				

		0.51	1.0	≤20	合格
		0.52			
		0.47	1.1	≤20	合格
		0.46			
		0.50	2.0	≤20	合格
		0.48			
		0.58	5.7	≤20	合格
		0.65			
		0.58	0.9	≤20	合格
		0.59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	2.2	≤15	合格
		0.47			
		ND	0.0	≤15	合格
		ND			
		0.65	3.0	≤15	合格
		0.69			
		0.70	3.7	≤15	合格
		0.65			
		ND	0.0	≤15	合格
		ND			
		0.47	1.1	≤15	合格
		0.48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1.95	0.8	≤15	合格	
	1.92				
	0.37	4.2	≤15	合格	
	0.34				
	0.33	4.3	≤15	合格	
	0.3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6	3.2	≤20	合格
		0.15			
		0.37	1.4	≤20	合格
		0.36			
		0.39	1.3	≤20	合格
		0.38			
0.45		2.2	≤20	合格	
0.47					
0.52		1.0	≤20	合格	
0.51					
0.63		3.1	≤20	合格	
0.67					

		0.67	2.3	≤20	合格
		0.64			
备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表 4-9.2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仪器 1	1.19	0.0	≤5.0	合格
		仪器 2	1.19			
		仪器 1	1.25	2.0	≤5.0	合格
		仪器 2	1.20			
		仪器 1	1.20	0.8	≤5.0	合格
		仪器 2	1.18			
2025.06.06		仪器 1	1.21	1.7	≤5.0	合格
		仪器 2	1.17			
		仪器 1	1.24	2.9	≤5.0	合格
		仪器 2	1.17			
		仪器 1	1.22	0.8	≤5.0	合格
		仪器 2	1.20			

备注：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中要求。

表 4-10 穿透试验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m ³)		穿透率(%)	允许穿透率(%)	判定
2025.06.05	VOCs	前管 1	0.42	6.7	≤10	合格
		后管 2	0.03			
2025.06.06	VOCs	前管 1	0.44	6.4	≤10	合格
		后管 2	0.03			

备注：允许穿透率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4-11.1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 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 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5.06. 05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C015-01	10	9.84	1.6	10.1	1.0
			20	20.3	1.5	20.4	2.0
			30	29.7	1.0	30.1	0.3
		C015-02	10	9.96	0.4	10.0	0.0
			20	19.5	2.5	20.2	1.0
			30	30.6	2.0	29.6	1.3

		C015-03	10	9.92	0.8	9.88	1.2	
			20	20.8	4.0	19.5	2.5	
			30	30.6	2.0	30.3	1.0	
		C015-04	10	9.99	0.1	9.96	0.4	
			20	20.2	1.0	20.0	0.0	
			30	30.0	0.0	30.2	0.7	
	大气采样器 /CLJ-10	C004-06A	0.5	0.503	0.6	0.510	2.0	
				0.509	1.8	0.505	1.0	
				0.511	2.2	0.507	1.4	
				0.497	0.6	0.511	2.2	
		C004-06B	0.5	0.506	1.2	0.492	1.6	
				0.511	2.2	0.483	3.4	
				0.513	1.6	0.488	2.4	
				0.507	1.4	0.496	0.8	
		C004-06A	0.1	0.101	1.0	0.100	0.0	
				0.103	3.0	0.096	4.0	
				0.097	3.0	0.098	2.0	
				0.099	1.0	0.099	1.0	
	多路空气烟气综 合采样器 /SF-8400	C056-05	100	100.2	0.2	100.3	0.3	
				100.3	0.3	100.0	0.0	
				100.1	0.1	99.4	0.6	
				100.9	0.9	99.2	0.8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C038-01A	0.5	0.510	2.0	0.507	1.4	
				0.504	0.8	0.509	1.8	
				0.496	0.8	0.511	2.2	
				0.492	1.6	0.503	0.6	
		C038-01B	0.4	0.404	1.0	0.403	0.8	
				0.395	1.2	0.412	3.0	
				0.399	0.2	0.399	0.2	
				0.398	0.5	0.395	1.2	
		C038-01A	1.0	0.984	1.6	0.973	2.7	
				0.992	0.8	0.977	2.3	
				0.975	2.5	0.994	0.6	
				0.993	0.7	0.982	1.8	
		C038-01B	1.0	0.972	2.8	0.986	1.4	
				0.993	0.7	0.995	0.5	
				0.986	1.4	0.979	2.1	
				0.988	1.2	0.980	2.0	
	2025.06. 0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C015-01	10	10.3	3.0	9.83	1.7
				20	19.5	2.5	20.6	3.0
				30	30.3	1.0	30.0	0.0
			C015-02	10	10.1	1.0	9.92	0.8
20				20.0	0.0	20.1	0.5	
30				29.6	1.3	30.6	2.0	
C015-03			10	9.92	0.8	10.2	2.0	
			20	19.4	3.0	19.5	2.5	
			30	29.3	2.3	29.7	1.0	
C015-04			10	9.99	0.1	9.90	1.0	
			20	20.4	2.0	20.4	2.0	

			30	30.7	2.3	29.8	0.7
大气采样器 /CLJ-10	C004-06A	0.5	0.506	1.2	0.510	2.0	2.0
	C004-07A		0.510	2.0	0.497	0.6	0.6
	C004-08A		0.507	1.4	0.493	1.4	1.4
	C004-09A		0.499	0.2	0.490	2.0	2.0
	C004-06B	0.5	0.496	0.8	0.493	1.4	1.4
	C004-07B		0.487	2.6	0.499	0.2	0.2
	C004-08B		0.493	1.4	0.510	2.0	2.0
	C004-09B		0.500	0.0	0.507	1.4	1.4
	C004-06A	0.1	0.102	2.0	0.102	2.0	2.0
	C004-07A		0.097	3.0	0.100	0.0	0.0
	C004-08A		0.098	2.0	0.098	2.0	2.0
C004-09A		0.104	4.0	0.099	1.0	1.0	
多路空气烟气综 合采样器 /SF-8400	C056-05	100	100.2	0.2	100.1	0.1	0.1
	C056-06		100.7	0.7	100.0	0.0	0.0
	C056-07		99.0	1.0	101.2	1.2	1.2
	C056-08		99.5	0.5	100.7	0.7	0.7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C038-01A	0.5	0.503	0.6	0.505	1.0	1.0
	C038-02A		0.512	2.4	0.504	0.8	0.8
	C038-03A		0.511	2.2	0.501	0.2	0.2
	C038-04A		0.514	2.8	0.506	1.2	1.2
	C038-01B	0.4	0.403	0.8	0.403	0.8	0.8
	C038-02B		0.407	1.8	0.397	0.8	0.8
	C038-03B		0.404	1.0	0.399	0.2	0.2
	C038-04B		0.400	0.0	0.395	1.2	1.2
	C038-01A	1.0	0.992	0.8	1.02	2.0	2.0
	C038-02A		0.999	0.1	1.00	0.0	0.0
	C038-03A		0.987	1.3	1.03	3.0	3.0
	C038-04A		0.981	1.9	1.01	1.0	1.0
	C038-01B	1.0	0.988	1.2	0.994	0.6	0.6
	C038-02B		0.976	2.4	0.979	2.1	2.1
C038-03B		0.972	2.8	0.982	1.8	1.8	
C038-04B		0.995	0.5	0.996	0.4	0.4	

表 4-11.2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5.06.0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9	94.0	0.1	合格
2025.06.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4-11.3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缓冲溶液标准值	测试标准值	差值	合格与否
2025.06.05	防水笔式高精度 酸碱度/温度计 /pH-100	C025-03	6.86	6.85	0.01	合格
			9.18	9.16	0.02	合格

2025.06.06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3	6.86	6.83	0.03	合格
			9.18	9.14	0.04	合格

备注：pH 计在使用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仪器的示值与标准缓冲溶液的 pH 值之差应 ≤ 0.05 个 pH 单位。

表 4-1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3	校准	2025/08/04
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3	校准	2025/08/04
3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3	校准	2025/08/04
4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LS300-A	C047	校准	2025/07/27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1	校准	2025/07/27
		C015-02	校准	2025/07/27
		C015-03	校准	2025/07/27
		C015-04	校准	2025/07/27
6	真空采样箱/HP-5001	C040-01	/	/
		C040-02	/	/
		C040-03	/	/
7	真空采样箱/QS-15D	C040-04	/	/
8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06	校准	2025/07/11
		C004-07	校准	2025/07/11
		C004-08	校准	2025/07/11
		C004-09	校准	2025/07/1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5/07/27
		C014-02	校准	2025/07/27
		C014-03	校准	2025/07/27
		C014-04	校准	2025/07/27
10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1	校准	2026/02/20
		C038-02	校准	2026/02/20
		C038-03	校准	2026/02/20
		C038-04	校准	2026/02/20
1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SF-8400	C056-05	校准	2026/04/27
		C056-06	校准	2026/04/27
		C056-07	校准	2026/04/27
		C056-08	校准	2026/04/27
1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6/04/21
13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5/07/27
14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C019	校准	2025/07/27
1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2030Portable	C051-01	校准	2026/05/18
		C051-02	校准	2026/05/18

16	电子天平/ATX224	S013-01	检定	2025/07/27
17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S020-03	校准	2025/07/27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5/07/27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S007	校准	2025/07/27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S102	校准	2026/02/20
21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4200	S171	校准	2026/05/05
22	便携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LumiFox 2000	S170	校准	2026/05/05
23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5/07/27
24	气相色谱仪/9790II	S004-02	校准	2025/07/27
25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S059	校准	2025/07/27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S003	校准	2025/07/27
27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检定	2025/07/2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1	废水流量、pH值、 CODCr、BOD ₅ 、氨氮、 SS、总磷（以P计）、总 氮、动植物油、总氰化 物、色度、总有机碳、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 量）、总汞、总砷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B1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每天监测 4 次，非 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
		B1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1		
		B2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DA002		
		B2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DA002		
	有组织 废气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VOCs、臭 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非甲烷总烃、VOCs 每天监测 3 次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3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4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 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每天监测 4 次，颗 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 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B2 栋 1 楼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 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5.2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0.06m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4μg/L
	总砷				0.3μ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1mg/L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4200	0.1mg/L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LumiFox 200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	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便携式监测仪技术 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 色谱仪/GC2030Portable	0.07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中药饮片代煎	2025年6月5日	6240 吨	18.9 吨	16.26 吨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6240 吨	18.9 吨	16.07 吨	85	330	16
中药饮片(包装)	2025年6月5日	460 吨	1.39 吨	1.20 吨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460 吨	1.39 吨	1.18 吨	85	330	16
散剂	2025年6月5日	11.7 吨	0.04 吨	0.0344 吨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11.7 吨	0.04 吨	0.034 吨	85	330	16
膏方	2025年6月5日	5.8 吨	0.02 吨	0.0172 吨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5.8 吨	0.02 吨	0.017 吨	85	330	16
丸剂	2025年6月5日	0.1 吨	0.0003 吨	0.000258 吨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0.1 吨	0.0003 吨	0.000255 吨	85	330	16
中药片包装袋	2025年6月5日	2000 个	6.06 个	5.21 个	86	330	16
	2025年6月6日	2000 个	6.06 个	5.15 个	85	330	1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 (DW001)

处理设施	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设备+升流式厌氧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取样口：深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排放口：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2025年6月5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1	pH 值	8.1	8.0	8.0	8.1	8.0~8.1	无量纲	—	—	—
		悬浮物	193	189	195	207	196	mg/L	—	—	—
		色度	6	6	6	6	6	倍	—	—	—
		化学需氧量	4.28×10 ³	4.11×10 ³	4.41×10 ³	4.08×10 ³	4.22×10 ³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10 ³	2.55×10 ³	2.39×10 ³	2.33×10 ³	2.42×10 ³	mg/L	—	—	—
		氨氮	111	115	112	106	111	mg/L	—	—	—
		总氮	134	130	129	126	130	mg/L	—	—	—
		总磷	15.4	15.5	14.6	14.9	15.1	mg/L	—	—	—
		动植物油类	48.2	48.1	49.3	48.5	48.5	mg/L	—	—	—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	—	—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	—	—
		总有机碳	3.03×10 ³	3.04×10 ³	3.03×10 ³	2.97×10 ³	3.02×10 ³	mg/L	—	—	—
	急性毒性	0.022	0.011	0.018	0.025	0.019	mg/L	—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pH 值	7.5	7.5	7.6	7.5	7.5~7.6	无量纲	6~9	—	达标
		悬浮物	17	24	21	19	20	mg/L	180	89.80%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倍	—	50.00%	—
化学需氧量		70	74	78	68	72	mg/L	260	98.2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2.1	18.6	24.4	21.3	mg/L	130	99.12%	达标
		氨氮	5.90	6.15	6.35	5.65	6.01	mg/L	35	94.59%	达标
		总氮	7.70	7.75	7.30	7.50	7.56	mg/L	45	94.18%	达标
		总磷	0.44	0.43	0.45	0.42	0.44	mg/L	4	97.0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40	2.42	2.23	2.30	2.34	mg/L	100	95.18%	达标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50	—*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500	—*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1.0	—*	达标
		总有机碳	13.8	13.9	13.3	13.4	13.6	mg/L	25	99.55%	达标
		急性毒性	0	0	0	0	0	mg/L	0.07	100.00%	达标
		流量	4.29	4.30	4.29	4.31	4.30	m ³ /h	—	—	—
2025年6月6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1	pH值	8.0	8.0	8.1	8.1	8.0~8.1	无量纲	—	—	—
		悬浮物	214	208	204	198	206	mg/L	—	—	—
		色度	6	6	6	6	6	倍	—	—	—
		化学需氧量	4.33×10 ³	4.18×10 ³	4.10×10 ³	4.43×10 ³	4.26×10 ³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10 ³	2.44×10 ³	2.49×10 ³	2.54×10 ³	2.46×10 ³	mg/L	—	—	—
		氨氮	109	118	112	118	114	mg/L	—	—	—
		总氮	130	135	138	128	133	mg/L	—	—	—
		总磷	15.0	15.0	14.5	15.6	15.0	mg/L	—	—	—
		动植物油类	49.5	48.3	47.1	47.7	48.2	mg/L	—	—	—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	—	—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	—	—
		总有机碳	2.80×10 ³	2.79×10 ³	2.78×10 ³	2.76×10 ³	2.78×10 ³	mg/L	—	—	—
	急性毒性	0.022	0.018	0.021	0.027	0.022	mg/L	—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值	7.5	7.4	7.5	7.5	7.4~7.5	无量纲	6~9	—	达标	
悬浮物	27	22	26	20	24	mg/L	180	88.35%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倍	—	50.00%	—		

DW001	化学需氧量	75	65	69	77	72	mg/L	260	98.3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19.3	23.9	17.8	20.5	mg/L	130	99.17%	达标
	氨氮	6.50	6.75	7.10	6.95	6.82	mg/L	35	94.02%	达标
	总氮	8.30	8.55	8.45	8.75	8.51	mg/L	45	93.60%	达标
	总磷	0.44	0.45	0.46	0.44	0.45	mg/L	4	97.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5	2.26	2.39	2.35	2.34	mg/L	100	95.15%	达标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50	—*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500	—*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1.0	—*	达标
	总有机碳	13.6	12.6	13.2	12.8	13.0	mg/L	25	99.53%	达标
	急性毒性	0	0	0	0	0	mg/L	0.07	100.00%	达标
	流量	4.04	4.03	4.04	4.05	4.04	m ³ /h	—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L”表示；
（2）总汞、总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
（3）*处理前后均为未检出，处理效率未能核算。

根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排放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其中污染物总汞、总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站恶臭废气（DA001、DA002）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处理效 率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5 日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	23559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4	0.48	0.43	—	0.45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2×10^{-2}	1.13×10^{-2}	1.02×10^{-2}	—	1.06×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8	0.41	0.51	—	0.43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8.83×10^{-3}	9.69×10^{-3}	1.21×10^{-2}	—	1.01×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4	0.45	0.46	—	0.45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2×10^{-2}	1.06×10^{-2}	1.10×10^{-2}	—	1.06×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7	0.49	0.46	—	0.47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9×10^{-2}	1.16×10^{-2}	1.10×10^{-2}	—	1.11×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43	0.46	0.46	—	0.45	—	—	—
		平均排放速率	9.99×10^{-3}	1.09×10^{-2}	1.10×10^{-2}	—	1.06×10^{-2}	—	—	—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23452	23532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1.03	1.07	0.96	1.10	1.04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39×10^{-2}	2.53×10^{-2}	2.29×10^{-2}	2.58×10^{-2}	2.45×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10	1.18	1.14	1.00	1.10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6×10^{-2}	2.79×10^{-2}	2.71×10^{-2}	2.35×10^{-2}	2.59×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00	1.03	1.03	1.07	1.03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2×10^{-2}	2.43×10^{-2}	2.45×10^{-2}	2.51×10^{-2}	2.42×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1.04	1.09	1.04	1.06	1.06	—	—	—
			平均排放速率	2.42×10^{-2}	2.58×10^{-2}	2.48×10^{-2}	2.49×10^{-2}	2.49×10^{-2}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1	0.11	0.13	0.12	0.12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56×10^{-3}	2.60×10^{-3}	3.10×10^{-3}	2.81×10^{-3}	2.82×10^{-3}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2	0.13	0.12	0.11	0.12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9×10^{-3}	3.07×10^{-3}	2.86×10^{-3}	2.58×10^{-3}	2.82×10^{-3}	—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1	0.11	0.12	0.13	0.12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56×10^{-3}	2.60×10^{-3}	2.86×10^{-3}	3.05×10^{-3}	2.82×10^{-3}	—	—	—
		平均排放浓度	0.11	0.12	0.12	0.12	0.12	—	—	—
		平均排放速率	2.56×10^{-3}	2.83×10^{-3}	2.86×10^{-3}	2.81×10^{-3}	2.82×10^{-3}	—	—	—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23452	2381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090	3548	3090	3548	—	—	—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	24360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1.86%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55%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24749	24457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7.98%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8.64%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7.86%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8.2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24749	2474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318	1513	6000	57.36%	达标	
		2025 年 6 月 6 日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DA001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	23282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6	0.44	—	0.45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2}	1.07×10^{-2}	1.03×10^{-2}	—	1.05×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9	0.41	0.49	—	0.46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3×10^{-2}	9.54×10^{-3}	1.15×10^{-2}	—	1.07×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2	0.40	0.52	—	0.45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9.73×10^{-3}	9.31×10^{-3}	1.22×10^{-2}	—	1.05×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51	0.45	0.46	—	0.47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18×10^{-2}	1.05×10^{-2}	1.08×10^{-2}	—	1.09×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47	0.43	0.48	—	0.46	—	—	—
平均排放速率	1.09×10^{-2}			1.00×10^{-2}	1.12×10^{-2}	—	1.07×10^{-2}	—	—	—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26818	24166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1.07	0.97	1.11	1.15	1.08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48×10^{-2}	2.26×10^{-2}	2.60×10^{-2}	3.08×10^{-2}	2.61×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93	0.90	1.04	1.08	0.99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15×10^{-2}	2.09×10^{-2}	2.44×10^{-2}	2.90×10^{-2}	2.39×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03	1.01	0.97	0.93	0.98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9×10^{-2}	2.35×10^{-2}	2.27×10^{-2}	2.49×10^{-2}	2.37×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1.01	0.96	1.04	1.05	1.02	—	—	—
			平均排放速率	2.34×10^{-2}	2.23×10^{-2}	2.44×10^{-2}	2.82×10^{-2}	2.46×10^{-2}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2	0.13	0.11	0.11	0.12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78×10^{-3}	3.02×10^{-3}	2.58×10^{-3}	2.95×10^{-3}	2.90×10^{-3}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1	0.11	0.13	0.10	0.11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5×10^{-3}	2.56×10^{-3}	3.04×10^{-3}	2.68×10^{-3}	2.66×10^{-3}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2	0.10	0.13	0.10	0.11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78×10^{-3}	2.33×10^{-3}	3.04×10^{-3}	2.68×10^{-3}	2.66×10^{-3}	—	—	—
			平均排放浓度	0.12	0.11	0.12	0.10	0.11	—	—	—
			平均排放速率	2.78×10^{-3}	2.56×10^{-3}	2.81×10^{-3}	2.68×10^{-3}	2.66×10^{-3}	—	—	—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26818	268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4168	4168	3548	4168	—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1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	24369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55%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24400	24377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8.43%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7.37%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7.24%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7.7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24400	2459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6000	68.38%	达标		
2025 年 6 月 5 日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DA002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	15409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6	0.62	0.68	—	0.65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0×10^{-2}	9.74×10^{-3}	1.04×10^{-2}	—	1.00×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65	0.69	0.62	—	0.65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87×10^{-3}	1.08×10^{-2}	9.50×10^{-3}	—	1.00×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70	0.66	0.65	—	0.67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6×10^{-2}	1.04×10^{-2}	9.96×10^{-3}	—	1.03×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72	0.63	0.66	—	0.67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9×10^{-2}	9.90×10^{-3}	1.01×10^{-2}	—	1.03×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68	0.65	0.65	—	0.66	—	—	—	
			平均排放速率	1.03×10^{-2}	1.02×10^{-2}	9.96×10^{-3}	—	1.02×10^{-2}	—	—	—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15765	15498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71	0.89	0.75	0.89	0.81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8×10^{-2}	1.40×10^{-2}	1.15×10^{-2}	1.40×10^{-2}	1.26×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85	0.82	0.86	0.96	0.87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9×10^{-2}	1.29×10^{-2}	1.32×10^{-2}	1.51×10^{-2}	1.35×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78	0.97	0.78	0.85	0.84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8×10^{-2}	1.52×10^{-2}	1.20×10^{-2}	1.34×10^{-2}	1.30×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78	0.89	0.80	0.90	0.84	—	—	—
			平均排放速率	1.18×10^{-2}	1.40×10^{-2}	1.23×10^{-2}	1.42×10^{-2}	1.30×10^{-2}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09	0.12	0.13	0.11	0.11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37×10^{-3}	1.89×10^{-3}	1.99×10^{-3}	1.73×10^{-3}	1.70×10^{-3}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0	0.14	0.09	0.14	0.12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52×10^{-3}	2.20×10^{-3}	1.38×10^{-3}	2.21×10^{-3}	1.86×10^{-3}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0	0.11	0.10	0.13	0.11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52×10^{-3}	1.73×10^{-3}	1.53×10^{-3}	2.05×10^{-3}	1.70×10^{-3}	—	—	—
			平均排放浓度	0.10	0.12	0.11	0.13	0.11	—	—	—
			平均排放速率	1.52×10^{-3}	1.89×10^{-3}	1.69×10^{-3}	2.05×10^{-3}	1.70×10^{-3}	—	—	—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15765	1576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3548	4168	4168	—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2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	16231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62%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62%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78%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78%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16539	16308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4.57%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5.63%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5.12%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5.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16539	1653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851	977	6000	76.56%	达标		
2025 年 6 月 6 日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DA002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	15479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7	0.62	0.72	—	0.6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3×10^{-2}	9.70×10^{-3}	1.11×10^{-2}	—	1.04×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74	0.69	0.68	—	0.70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3×10^{-2}	1.08×10^{-2}	1.05×10^{-2}	—	1.08×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68	0.66	0.64	—	0.66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4×10^{-2}	1.03×10^{-2}	9.90×10^{-3}	—	1.02×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65	0.70	0.68	—	0.68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97×10^{-3}	1.10×10^{-2}	1.05×10^{-2}	—	1.05×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68	0.67	0.68	—	0.68	—	—	—		
			平均排放速率	1.04×10^{-2}	1.05×10^{-2}	1.05×10^{-2}	—	1.05×10^{-2}	—	—	—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15027	15366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75	0.79	0.72	0.83	0.7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15×10^{-2}	1.24×10^{-2}	1.11×10^{-2}	1.24×10^{-2}	1.18×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82	0.86	0.98	0.93	0.90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6×10^{-2}	1.35×10^{-2}	1.52×10^{-2}	1.40×10^{-2}	1.38×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90	0.94	0.90	0.86	0.90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38×10^{-2}	1.47×10^{-2}	1.39×10^{-2}	1.29×10^{-2}	1.38×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82	0.86	0.87	0.87	0.86	—	—	—		
			平均排放速率	1.26×10^{-2}	1.35×10^{-2}	1.35×10^{-2}	1.31×10^{-2}	1.32×10^{-2}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1	0.13	0.14	0.12	0.12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69×10^{-3}	2.03×10^{-3}	2.16×10^{-3}	1.80×10^{-3}	1.84×10^{-3}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2	0.12	0.13	0.10	0.12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84×10^{-3}	1.88×10^{-3}	2.01×10^{-3}	1.50×10^{-3}	1.84×10^{-3}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1	0.12	0.11	0.11	0.11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69×10^{-3}	1.88×10^{-3}	1.70×10^{-3}	1.65×10^{-3}	1.69×10^{-3}	—	—	—		
			平均排放浓度	0.11	0.12	0.13	0.11	0.12	—	—	—		
			平均排放速率	1.69×10^{-3}	1.88×10^{-3}	2.01×10^{-3}	1.65×10^{-3}	1.84×10^{-3}	—	—	—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15027	1564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548	3090	3090	3548	—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	16465	—	—	—
			非甲烷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78%	达标	

	口 DA002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5.0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7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85%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4.8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16144	16385	—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3.77%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6.11%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6.11%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85.4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4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95.8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16144	1659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	977	6000	72.46%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DA001、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未检出，处理效率核算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检出限 1/2 计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 和 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7-3 验收监测结果—药物煎煮废气（DA003、DA004）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5 日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标干流量	23264	23573	23287	—	23375	—	—	—	
		VOCs	排放浓度	0.45	0.40	0.40	—	0.42	—	—	—
			排放速率	1.05×10 ⁻²	9.43×10 ⁻³	9.31×10 ⁻³	—	9.82×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9	0.44	—	0.46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 ⁻²	1.16×10 ⁻²	1.02×10 ⁻²	—	1.08×10 ⁻²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8	0.43	0.48	—	0.46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2×10 ⁻²	1.01×10 ⁻²	1.12×10 ⁻²	—	1.08×10 ⁻²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1	0.44	0.52	—	0.49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9×10 ⁻²	1.04×10 ⁻²	1.21×10 ⁻²	—	1.15×10 ⁻²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6	0.47	0.48	—	0.47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7×10 ⁻²		1.11×10 ⁻²	1.12×10 ⁻²	—	1.10×10 ⁻²	—	—	—		

			平均排放浓度	0.48	0.46	0.48	—	0.47	—	—	—
			平均排放速率	1.12×10^{-2}	1.08×10^{-2}	1.12×10^{-2}	—	1.10×10^{-2}	—	—	—
		标干流量		23264	23573	23287	23102	2357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3090	4168	—	—	—
		标干流量		24354	24528	24448	—	24443	—	—	—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VOCs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98.8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86%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55%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5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24354	24528	24448	24396	2452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851	977	6000	76.56%	达标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标干流量		23265	23448	22747	—	23153	—	—	—
		VOCs	排放浓度	0.47	0.43	0.41	—	0.44	—	—	—
	排放速率		1.09×10^{-2}	1.01×10^{-2}	9.33×10^{-3}	—	1.02×10^{-2}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9	0.46	—	0.4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2}	1.15×10^{-2}	1.05×10^{-2}	—	1.09×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4	0.42	0.49	—	0.45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02×10^{-2}	9.85×10^{-3}	1.11×10^{-2}	—	1.04×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0	0.45	0.48	—	0.48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6×10^{-2}	1.06×10^{-2}	1.09×10^{-2}	—	1.11×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8	0.47	0.42	—	0.46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12×10^{-2}	1.10×10^{-2}	9.55×10^{-3}	—	1.07×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47	0.46	0.46	—	0.46	—	—	—			

			平均排放速率	1.09×10^{-2}	1.08×10^{-2}	1.05×10^{-2}	—	1.07×10^{-2}	—	—	—	
			标干流量	23265	23448	22747	23262	2344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548	3090	3548	—	—	—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标干流量	24671	24318	24398	—	24462	—	—	—
		VOCs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98.86%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5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22%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71%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92.3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		
		标干流量	24671	24318	24398	24268	2467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977	1318	1318	6000	62.85%	达标		
2025 年 06 月 05 日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标干流量	47326	47802	47321	—	47483	—	—	—	
		VOCs		排放浓度	1.98	1.99	1.96	—	1.98	—	—	—
				排放速率	9.37×10^{-2}	9.51×10^{-2}	9.27×10^{-2}	—	9.40×10^{-2}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95	2.00	1.96	—	1.9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9.23×10^{-2}	9.56×10^{-2}	9.27×10^{-2}	—	9.35×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92	2.14	1.92	—	1.99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09×10^{-2}	0.102	9.09×10^{-2}	—	9.45×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6	2.06	1.83	—	1.92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80×10^{-2}	9.85×10^{-2}	8.66×10^{-2}	—	9.12×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92	1.98	2.19	—	2.03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9×10^{-2}	9.46×10^{-2}	0.104	—	9.64×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1.91	2.04	1.98	—	1.98	—	—	—
	平均排放速率		9.04×10^{-2}	9.75×10^{-2}	9.37×10^{-2}	—	9.40×10^{-2}	—	—	—		

		标干流量	47326	47802	47321	47717	4780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318	1513	—	—	—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VOCs	标干流量	48522	48971	48385	—	48626	—	—	—
			排放浓度	0.36	0.36	0.35	—	0.36	100	81.82%	达标
			排放速率	1.75×10^{-2}	1.76×10^{-2}	1.69×10^{-2}	—	1.71×10^{-2}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3	0.33	0.33	—	0.33	60	83.2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60×10^{-2}	1.62×10^{-2}	1.60×10^{-2}	—	1.57×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6	0.37	0.38	—	0.37	60	81.41%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75×10^{-2}	1.81×10^{-2}	1.84×10^{-2}	—	1.76×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3	0.35	0.31	—	0.33	60	82.81%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60×10^{-2}	1.71×10^{-2}	1.50×10^{-2}	—	1.57×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6	0.34	0.36	—	0.35	60	82.76%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75×10^{-2}	1.67×10^{-2}	1.74×10^{-2}	—	1.66×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0.34	0.35	0.34	—	0.34	60	82.8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65×10^{-2}	1.71×10^{-2}	1.65×10^{-2}	—	1.61×10^{-2}	—	—	—
	标干流量	48522	48971	48385	48819	4897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69	354	309	354	6000	76.60%	达标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标干流量	47435	47614	47884	—	47644	—	—	—	
		VOCs	排放浓度	1.96	1.98	1.99	—	1.98	—	—	—
	排放速率		9.30×10^{-2}	9.43×10^{-2}	9.53×10^{-2}	—	9.43×10^{-2}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94	1.90	1.86	—	1.90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9.20×10^{-2}	9.05×10^{-2}	8.91×10^{-2}	—	9.05×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95	1.89	1.97	—	1.94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25×10^{-2}	9.00×10^{-2}	9.43×10^{-2}	—	9.24×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7	1.87	1.97	—	1.90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87×10^{-2}	8.90×10^{-2}	9.43×10^{-2}	—	9.05×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82	2.05	2.11	—	1.99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8.63×10^{-2}	9.76×10^{-2}	0.101	—	9.48×10^{-2}	—	—	—	
		平均排放浓度	1.90	1.93	1.98	—	1.93	—	—	—	
	平均排放速率	9.01×10^{-2}	9.19×10^{-2}	9.48×10^{-2}	—	9.20×10^{-2}	—	—	—		
	标干流量	47435	47614	47884	47641	47884	—	—	—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513	1737	1995	—	—	—	
	标干流量	48598	48741	48590	—	48643	—	—	—	
	VOCs	排放浓度	0.37	0.36	0.38	—	0.37	100	81.31%	达标
		排放速率	1.80×10 ⁻²	1.75×10 ⁻²	1.85×10 ⁻²	—	1.80×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6	0.38	0.33	—	0.36	60	81.0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1.75×10 ⁻²	1.85×10 ⁻²	1.60×10 ⁻²	—	1.75×10 ⁻²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7	0.35	0.32	—	0.35	60	81.96%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80×10 ⁻²	1.71×10 ⁻²	1.55×10 ⁻²	—	1.70×10 ⁻²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1	0.31	0.39	—	0.34	60	82.11%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51×10 ⁻²	1.51×10 ⁻²	1.90×10 ⁻²	—	1.65×10 ⁻²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9	0.38	0.34	—	0.34	60	82.91%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41×10 ⁻²	1.85×10 ⁻²	1.65×10 ⁻²	—	1.65×10 ⁻²	—	—	—
		平均排放浓度	0.33	0.36	0.34	—	0.35	60	81.8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60×10 ⁻²	1.75×10 ⁻²	1.65×10 ⁻²	—	1.70×10 ⁻²	—	—	—	
标干流量	48598	48741	48590	48799	4879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309	354	309	549	6000	72.48%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DA003 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均未检出，处理效率核算取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1/2 计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 和 DA004）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样品 1	样品 2	<10	最大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最大值	(无量纲)		℃	kPa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年06 月05日	第一次	0.017	0.015	10	0.017	0.013	0.014	0.011	0.014	<10	西南	27.7	100.4	1.7
		第二次	0.016	0.018	10	0.018	0.016	0.015	0.014	0.016	10	西南	29.0	100.0	2.2
		第三次	0.019	0.017	<10	0.019	0.011	0.010	0.012	0.012	10	西南	28.7	99.8	2.1
		第四次	0.016	0.017	<10	0.017	0.013	0.015	0.017	0.017	<10	西南	28.2	99.7	1.9
	2025年06 月06日	第一次	0.017	0.015	<10	0.019	0.009	0.011	0.010	0.011	<10	西南	30.3	100.5	1.5
		第二次	0.017	0.019	<10	0.019	0.017	0.017	0.017	0.017	<10	西南	31.3	100.2	1.9
		第三次	0.016	0.015	10	0.018	0.016	0.017	0.014	0.017	<10	西南	31.4	99.9	2.3
		第四次	0.020	0.017	13	0.020	0.018	0.020	0.015	0.020	10	西南	30.7	99.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年06 月05日	第一次	0.056	0.054	18	0.057	0.025	0.026	0.023	0.026	13	西南	27.7	100.4	1.6
		第二次	0.054	0.052	15	0.055	0.029	0.028	0.031	0.031	18	西南	29.0	100.0	2.2
		第三次	0.056	0.053	12	0.056	0.023	0.025	0.026	0.026	15	西南	28.6	99.8	2.0
		第四次	0.054	0.058	14	0.058	0.035	0.032	0.032	0.035	12	西南	28.1	99.7	1.9
	2025年06 月06日	第一次	0.054	0.052	18	0.055	0.025	0.026	0.023	0.026	14	西南	30.3	100.5	1.5
		第二次	0.053	0.056	16	0.056	0.033	0.033	0.031	0.033	18	西南	31.2	100.2	1.9
		第三次	0.052	0.055	17	0.057	0.022	0.020	0.023	0.023	16	西南	31.4	99.9	2.2
		第四次	0.055	0.053	17	0.056	0.025	0.028	0.024	0.028	17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年06 月05日	第一次	0.057	0.059	15	0.059	0.031	0.032	0.030	0.032	17	西南	27.6	100.4	1.5
		第二次	0.053	0.056	19	0.059	0.034	0.036	0.033	0.036	15	西南	28.8	100.0	2.2
		第三次	0.055	0.058	11	0.058	0.026	0.026	0.024	0.026	19	西南	28.5	99.8	2.0
		第四次	0.054	0.056	11	0.060	0.033	0.038	0.037	0.038	11	西南	28.1	99.7	1.7
	2025年06 月06日	第一次	0.059	0.056	19	0.059	0.039	0.040	0.039	0.040	11	西南	30.2	100.5	1.4
		第二次	0.053	0.055	16	0.055	0.038	0.032	0.032	0.038	19	西南	31.2	100.2	1.8
		第三次	0.058	0.054	13	0.058	0.033	0.035	0.036	0.036	16	西南	31.3	99.9	2.2
		第四次	0.055	0.058	16	0.058	0.037	0.029	0.028	0.037	13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年06 月05日	第一次	0.052	0.055	18	0.055	0.033	0.036	0.035	0.036	16	西南	27.6	100.4	1.6
		第二次	0.052	0.053	12	0.054	0.033	0.032	0.033	0.033	18	西南	28.9	100.0	2.1
		第三次	0.056	0.054	14	0.056	0.028	0.028	0.029	0.029	12	西南	28.6	99.8	1.9
		第四次	0.055	0.057	12	0.057	0.040	0.037	0.039	0.040	14	西南	28.1	99.7	1.8

	2025年06月06日	第一次	0.057	0.054	18	0.057	0.028	0.032	0.033	0.033	12	西南	30.3	100.5	1.4
		第二次	0.052	0.054	17	0.055	0.030	0.025	0.027	0.030	18	西南	31.1	100.2	1.8
		第三次	0.058	0.055	15	0.058	0.031	0.029	0.039	0.039	17	西南	31.4	99.9	2.2
		第四次	0.053	0.057	0.055	0.057	0.036	0.034	0.035	0.036	15	西南	30.6	99.7	2.0
最大值			0.059	0.059	19	0.060	0.040	0.040	0.039	0.040	1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5				0.06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7-5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0.028	0.039	0.102	0.18	0.17	0.15	0.15	0.16	西南	28.3	100.2	1.8
		第二次	0.034	0.040	0.198	0.18	0.16	0.16	0.15	0.16	西南	29.1	99.9	2.3
		第三次	0.031	0.039	0.202	0.19	0.12	0.15	0.17	0.16	西南	28.4	99.7	2.0
	2025年06月06日	第一次	0.019	0.037	0.189	0.15	0.17	0.14	0.12	0.14	西南	30.6	100.4	1.6
		第二次	0.026	0.035	0.196	0.19	0.13	0.18	0.11	0.15	西南	31.6	100.0	2.2
		第三次	0.029	0.035	0.192	0.14	0.16	0.16	0.17	0.16	西南	31.0	99.8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0.171	0.057	0.406	0.32	0.35	0.37	0.31	0.34	西南	28.2	100.2	1.7
		第二次	0.165	0.057	0.355	0.33	0.34	0.36	0.33	0.34	西南	29.0	99.9	2.3
		第三次	0.177	0.060	0.385	0.33	0.36	0.39	0.32	0.35	西南	28.4	99.7	1.9
	2025年06月06日	第一次	0.210	0.058	0.391	0.34	0.32	0.35	0.37	0.34	西南	30.6	100.4	1.5
		第二次	0.194	0.062	0.376	0.33	0.36	0.31	0.36	0.34	西南	31.5	100.0	2.1
		第三次	0.205	0.059	0.385	0.30	0.34	0.36	0.32	0.33	西南	30.9	99.8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0.160	0.062	0.451	0.49	0.51	0.53	0.51	0.51	西南	28.2	100.2	1.6
		第二次	0.168	0.064	0.439	0.52	0.48	0.53	0.46	0.50	西南	29.0	99.9	2.3

	2025年06月06日	第三次	0.182	0.067	0.398	0.49	0.47	0.42	0.49	0.47	西南	28.4	99.7	1.8
		第一次	0.218	0.069	0.448	0.45	0.42	0.44	0.40	0.43	西南	30.6	100.4	1.5
		第二次	0.216	0.068	0.434	0.43	0.38	0.46	0.44	0.43	西南	31.6	100.0	2.1
		第三次	0.208	0.066	0.394	0.43	0.40	0.42	0.39	0.41	西南	30.9	99.8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0.153	0.060	0.441	0.45	0.43	0.40	0.39	0.42	西南	28.3	100.2	1.6
		第二次	0.148	0.057	0.456	0.46	0.47	0.51	0.38	0.46	西南	29.1	99.9	2.3
		第三次	0.185	0.058	0.447	0.49	0.45	0.37	0.38	0.42	西南	28.3	99.7	2.0
	2025年06月06日	第一次	0.197	0.061	0.456	0.52	0.46	0.51	0.50	0.50	西南	30.6	100.4	1.6
		第二次	0.202	0.058	0.451	0.49	0.46	0.48	0.52	0.49	西南	31.6	100.0	2.2
		第三次	0.218	0.061	0.1436	0.46	0.48	0.50	0.52	0.49	西南	30.9	99.8	2.1
最大值			0.218	0.069	0.456	0.52	0.51	0.53	0.52	0.51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40	0.12	1.0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7-6 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B2栋1楼 车间大门外监 测点5#	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0.66	0.62	0.62	0.60	0.62	1.19	西南	27.7	100.4	1.7
		第二次	0.64	0.60	0.62	0.66	0.63	1.22	西南	29.0	100.0	2.2
		第三次	0.57	0.65	0.58	0.61	0.60	1.19	西南	29.1	99.9	2.3
	2025年06月	第一次	0.58	0.57	0.59	0.60	0.58	1.19	西南	31.1	100.3	1.8

	06日	第二次	0.58	0.65	0.62	0.60	0.61	1.20	西南	31.6	100.0	2.2
		第三次	0.61	0.65	0.64	0.66	0.64	1.21	西南	31.4	99.9	2.3
	最大值		0.66	0.65	0.64	0.66	0.64	1.22	—	—	—	—
标准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该检测结果的检测方法为气相色谱法；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7.3 噪声

表7-7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8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6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1#	61	49	60	49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2#	61	47	61	46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3#	60	48	59	48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4#	62	48	62	47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4] 000012 号）以及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可知，项目未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9.2.2.5“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1）废水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如下表 7-8 所示：

表 7-8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①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流量② (m³/h)	年工作时间③ (h/a)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②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 100%生产负荷后全厂的排放量(t/a)	环评报告表预测值 (t/a)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	85.5%	4.17	5280	/	66.72m³/d, 22017.6 m³/a	78.04m³/d, 25751.58m³/a	103.071m³/d、34013.43m³/a
		化学需氧量	85.5%	4.17	5280	72	1.585	1.854	5.442
		氨氮	85.5%	4.17	5280	6.415	0.141	0.165	0.162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平均流量、平均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5280h/a，每日工作 16h，每年工作 330d。

（2）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7-9 所示：

表 7-9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年工作时间 ^② h/a	监测期间有组织平均产生速率 ^③ kg/h	有组织产生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收集效率 ^④	总产生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监测期间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③ kg/h	有组织平均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总排放量 kg/a (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环评报告表预测值 kg/a
2025年6月5日~6日	废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85.5%	5280	0.2475	152.842	90%	169.825	16.982	0.003094	87%	19.107 ^⑤	36.089	/
		硫化氢	85.5%	5280	0.00274	16.921	90%	18.801	1.88	0.000122795	96%	0.0758 ^⑤	2.638	/
		NMHC	85.5%	5280	0.01065	65.768	90%	73.076	7.308	0.000852758	92%	5.266 ^⑤	12.573	/
	废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85.5%	5280	0.0131	80.898	90%	89.887	8.989	0.00243	81%	15.006 ^⑤	23.995	/
		硫化氢	85.5%	5280	0.00177	10.931	90%	12.145	1.215	0.000081733	95%	0.505 ^⑤	1.719	/
		NMHC	85.5%	5280	0.01035	63.916	90%	71.018	7.102	0.00057218	94%	3.533 ^⑤	10.635	/
	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 和 TVOC 表征)	85.5%	5280	0.01043	64.41	90%	71.566	7.156	0.00048905	95%	3.02 ^⑤	10.177	/
	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 和 TVOC 表征)	85.5%	5280	0.093575	577.867	90%	642.074	64.207	0.01705	82%	105.291	169.498	/
	合计	氨						---						60.084
硫化氢							---						4.357	274.693
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 和 TVOC 表征)							---						202.883	200.44

-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5280h/a；
- ③平均产生速率、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 ④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方式为池子密闭加盖及车间整体密闭抽风，药物煎煮车间收集方式为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效率均为 90%；
- ⑤DA001、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以及 DA003 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均未检出，按污染物检出限 1/2 计算排放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	选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总建筑面积12423平方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总建筑面积12423平方米	符合
	建设内容	年产中药饮片代煎为6240吨、中药饮片（包装）460吨、散剂11.7吨、膏方5.8吨、丸剂0.1吨、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年产中药饮片代煎为6240吨、中药饮片（包装）460吨、散剂11.7吨、膏方5.8吨、丸剂0.1吨、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符合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103t/d(34013.43t/a)。生产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能力130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有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30m ³ /d），验收检测期间，经核算生产废水排放量78.04m ³ /d，未超过103m ³ /d。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生产废水中排放的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总汞、总砷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废水站废气(氨、硫化氢、NMHC)、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NMHC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站臭气排口(DA001和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有机废气(NMH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臭	符合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和TVO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符合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见附件6)；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5)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于2024年11月14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4-0233-L)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于2024年10月1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	已落实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于2024年11月14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4-0233-L）。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并配备了应急风险防范物资与防护设备。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存设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4个废气排放口，1个废水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有监测采样孔以及设置排放标志牌。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9F0R,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2024年由于公司发展计划需求,在原址原有的生产规模进行扩容扩产,于2024年4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主要从事年产中药饮片代煎6240吨、中药饮片(包装)460吨、散剂11.7吨、膏方5.8吨、丸剂0.1吨、中药片包装袋2000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升级改造1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至130m³/d,处理工艺升级为“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依托原生产废水排放口;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采用2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站恶臭废气依托原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4个废气排放口。

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2024年11月14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4-0233-L);扩产项目于2024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2月17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升级改造后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整厂环保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扩容扩产后1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4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根据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₂ 毒性当量）、总汞、总砷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 和 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NMHC 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药物煎煮废气排放口（DA003）、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 和 TVOC）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

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5)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9-1:

表9-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XJ9F0R001Q）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506001E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废水、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 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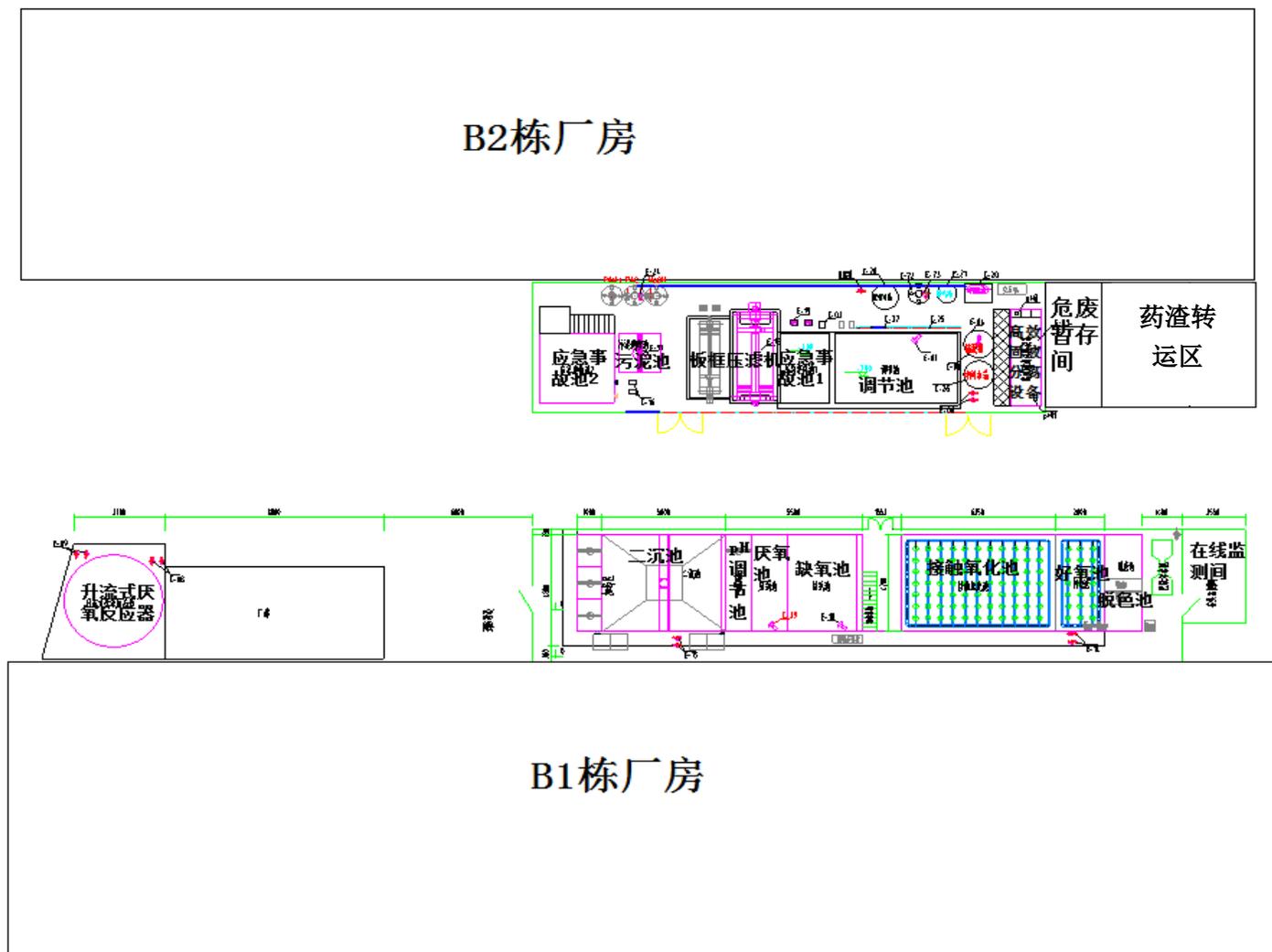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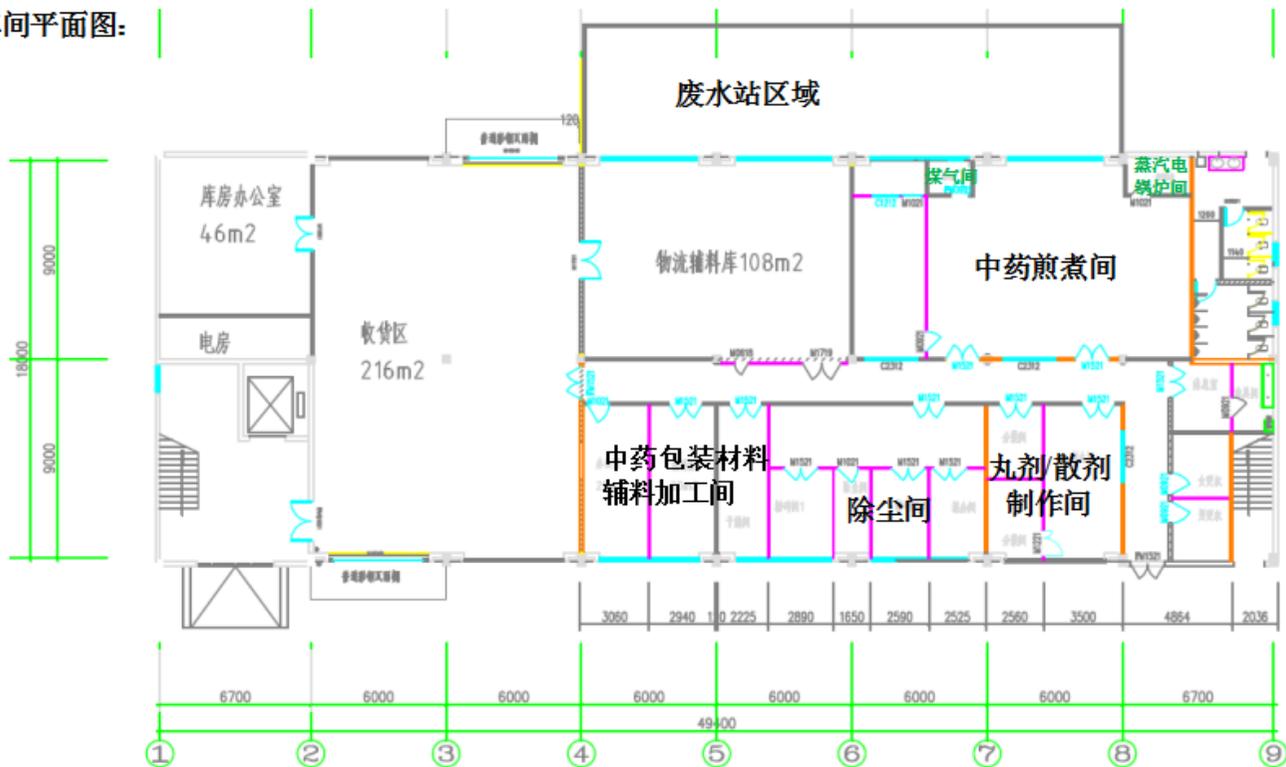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B1 栋一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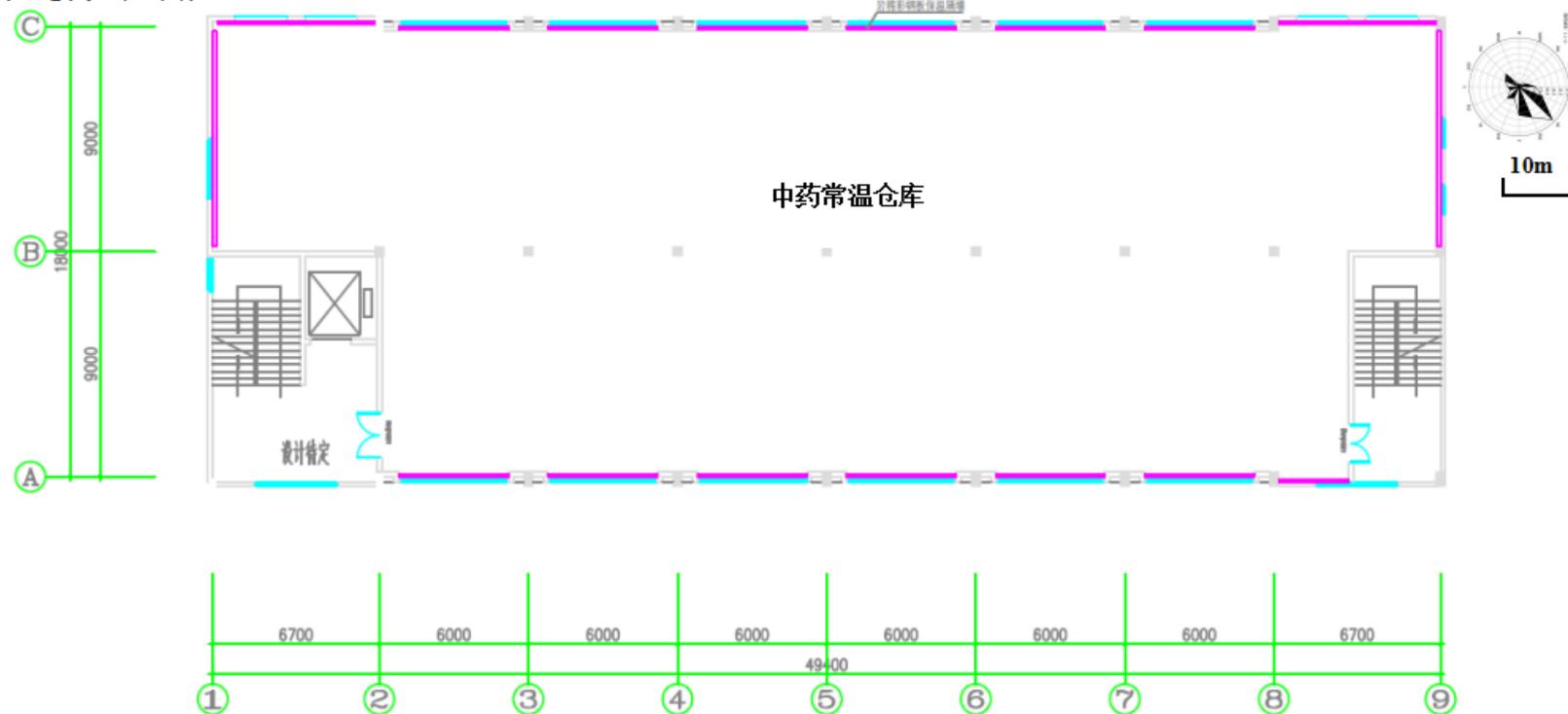


说明:

- 卫生间隔断
- 岩棉彩钢板
- 轻质砖墙

一层平面图

B1 栋二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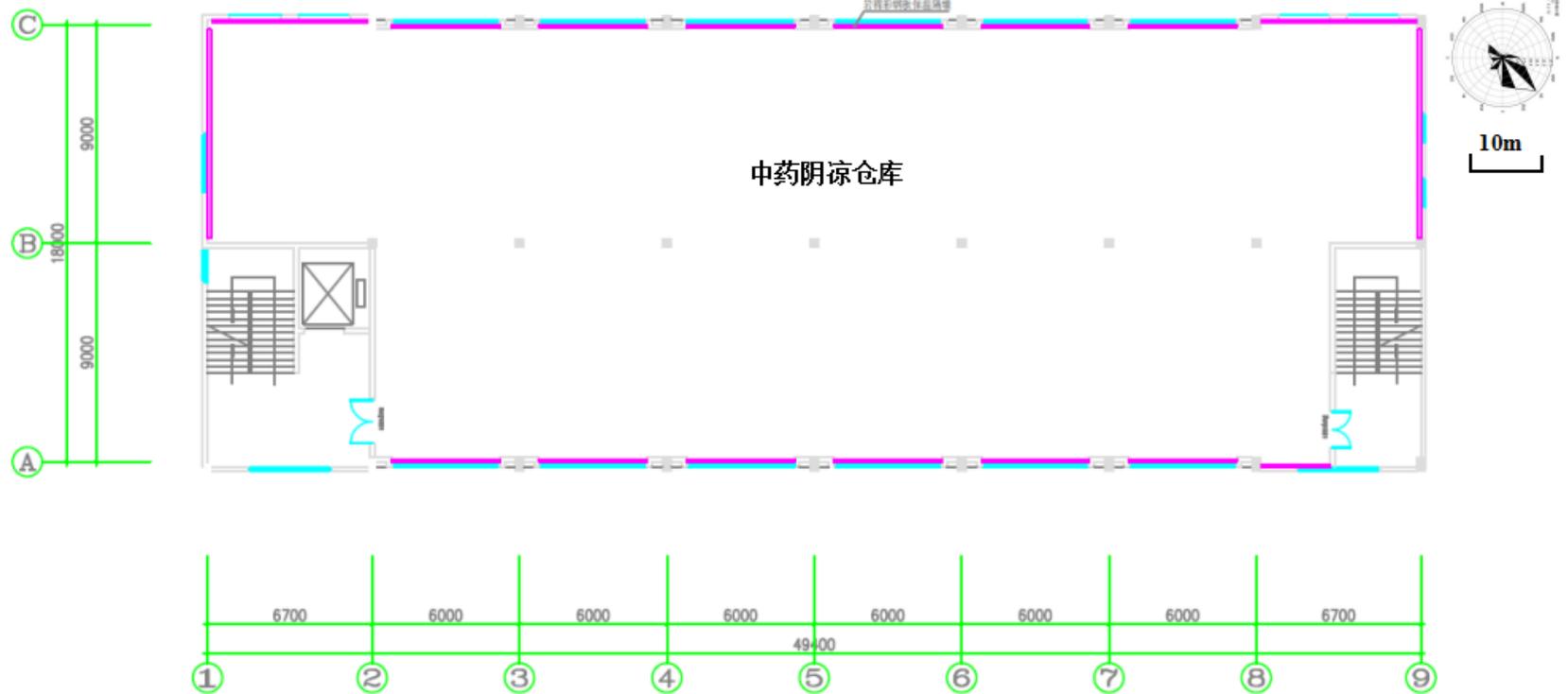


说明:

- 岩彩钢板
- 轻质砖墙

二层平面图

B1 栋三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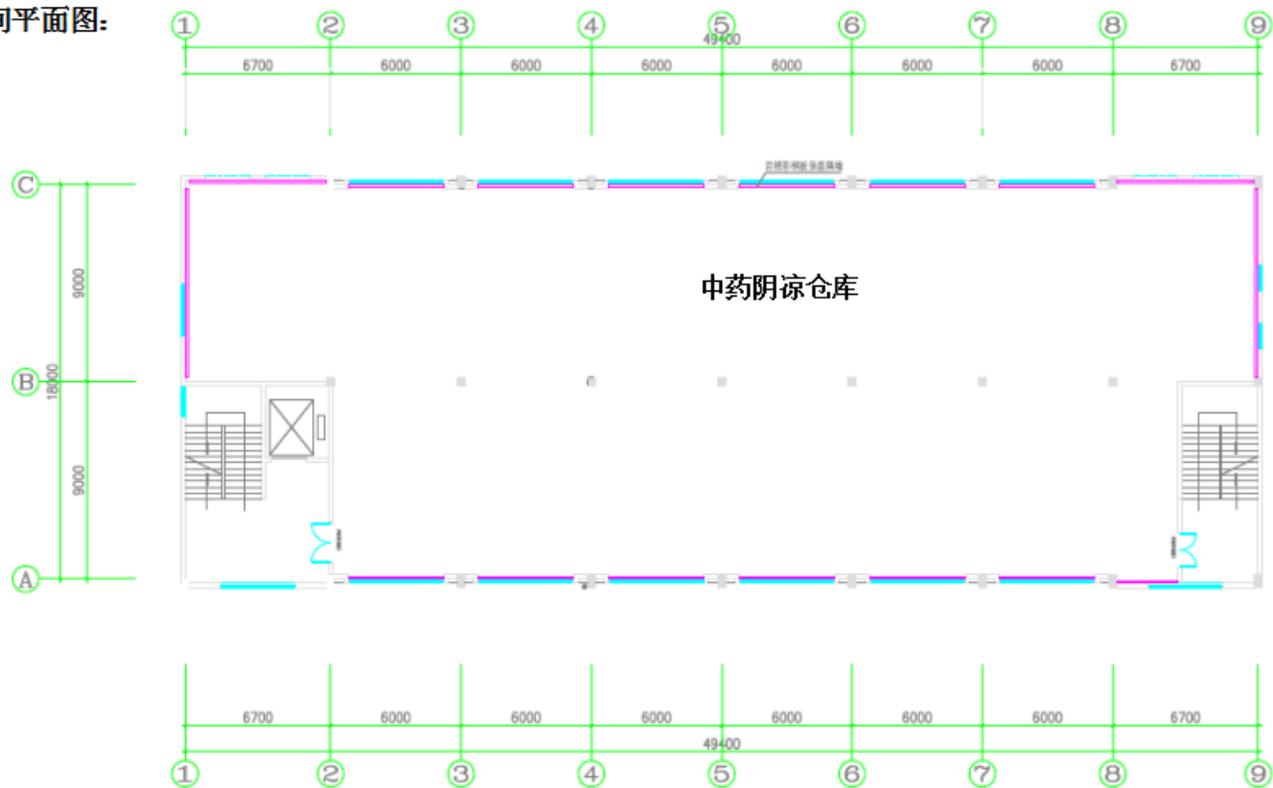


说明:

- 岩棉彩钢板
- 轻质砖墙

三层平面图

B1 栋四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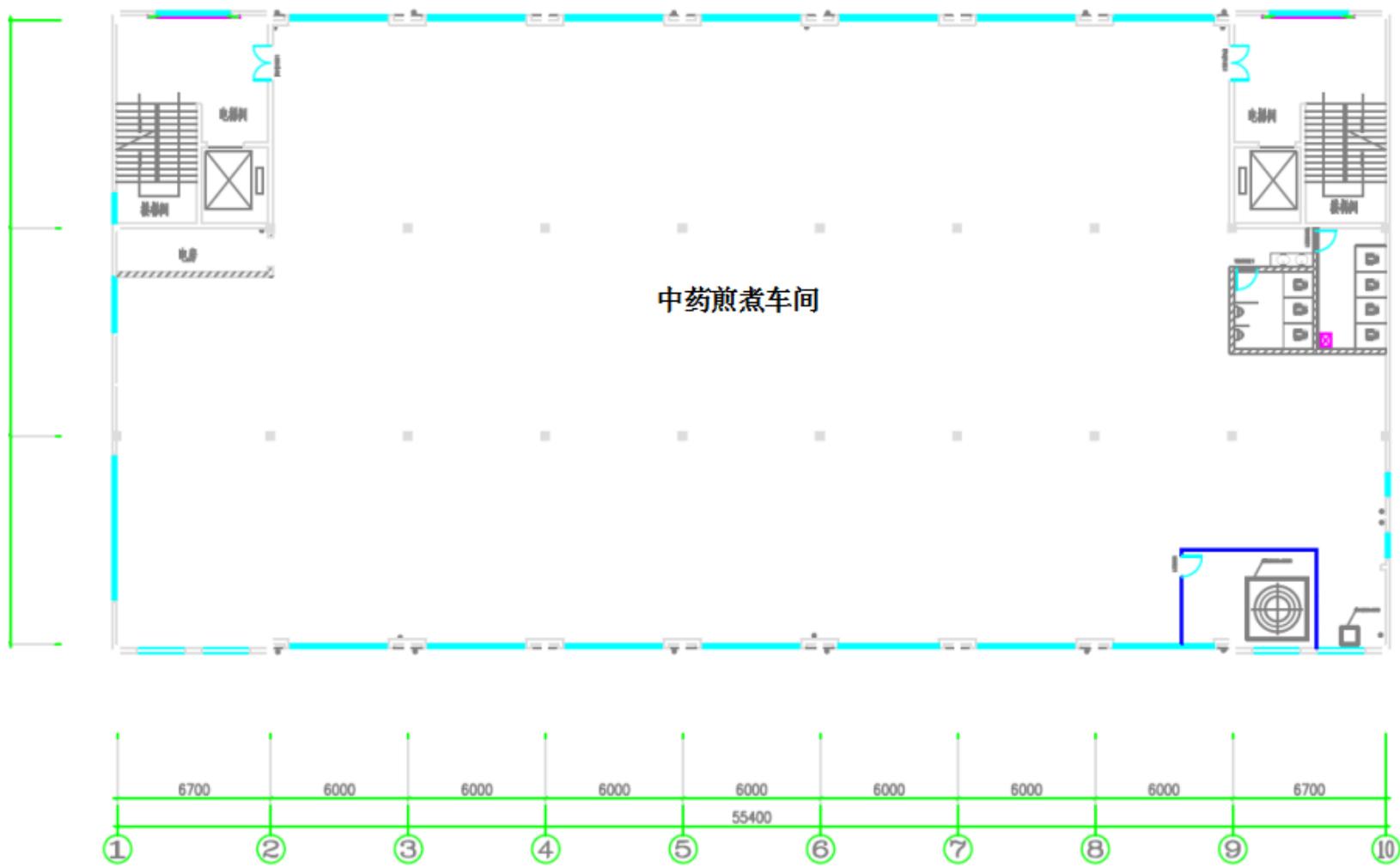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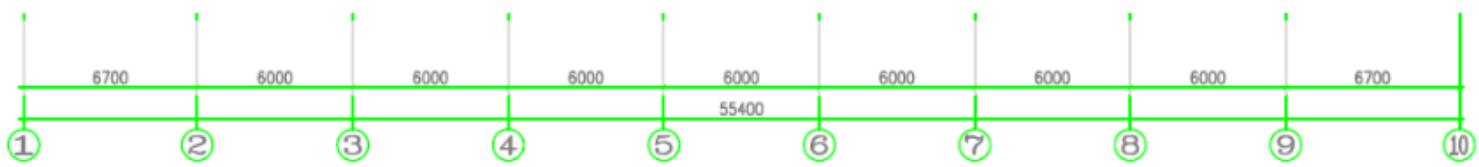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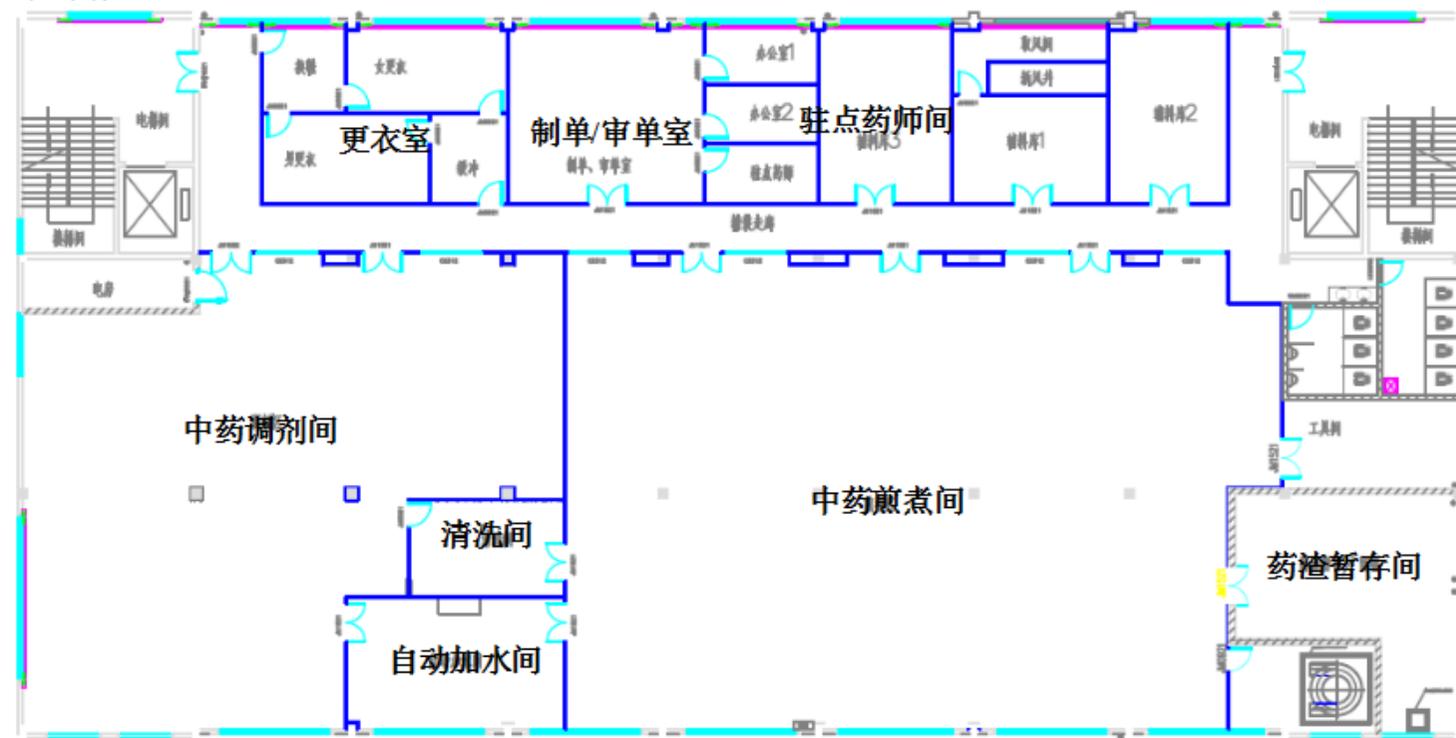
-  岩棉彩钢板
-  轻质砖墙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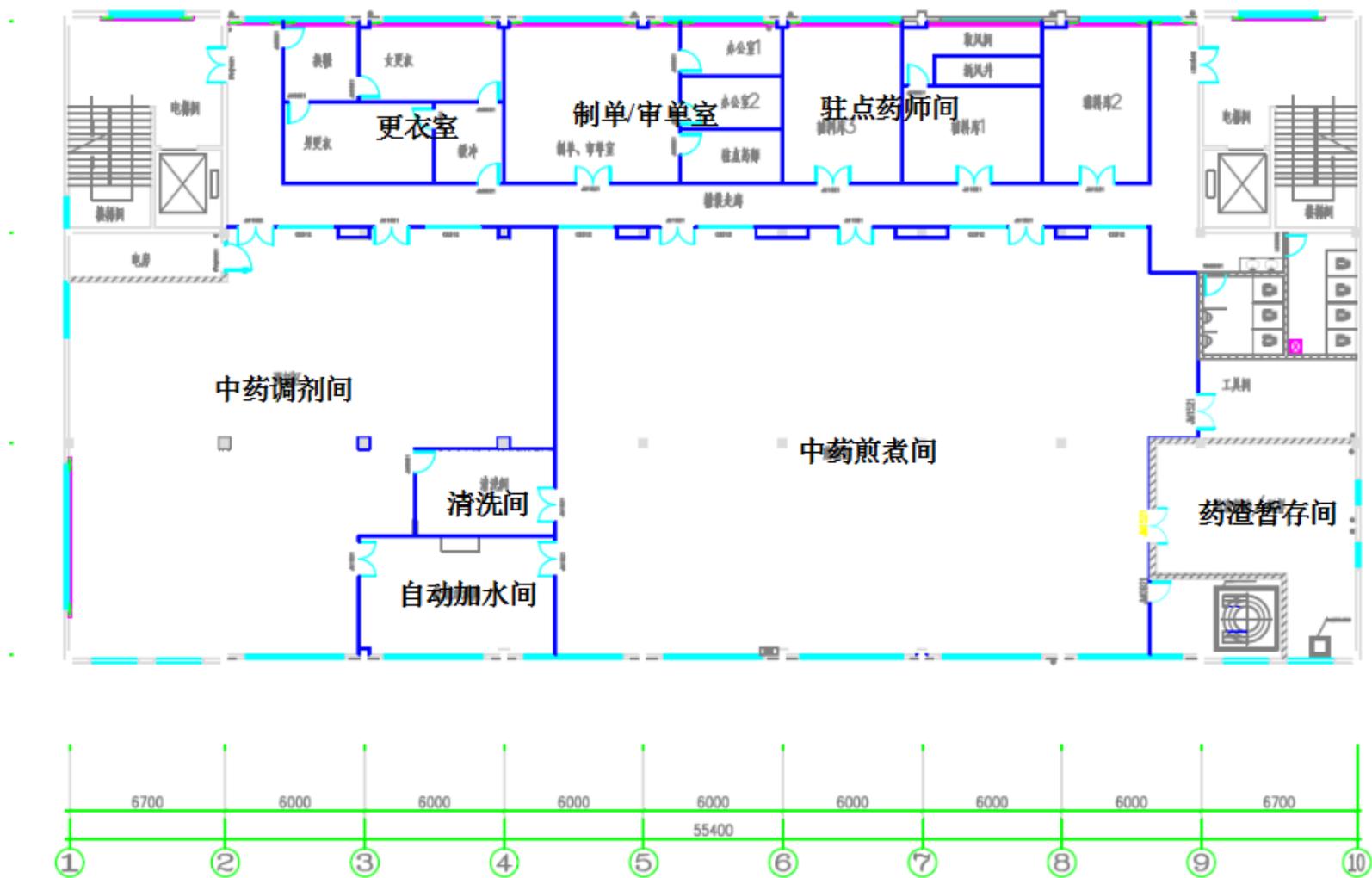
B2 栋二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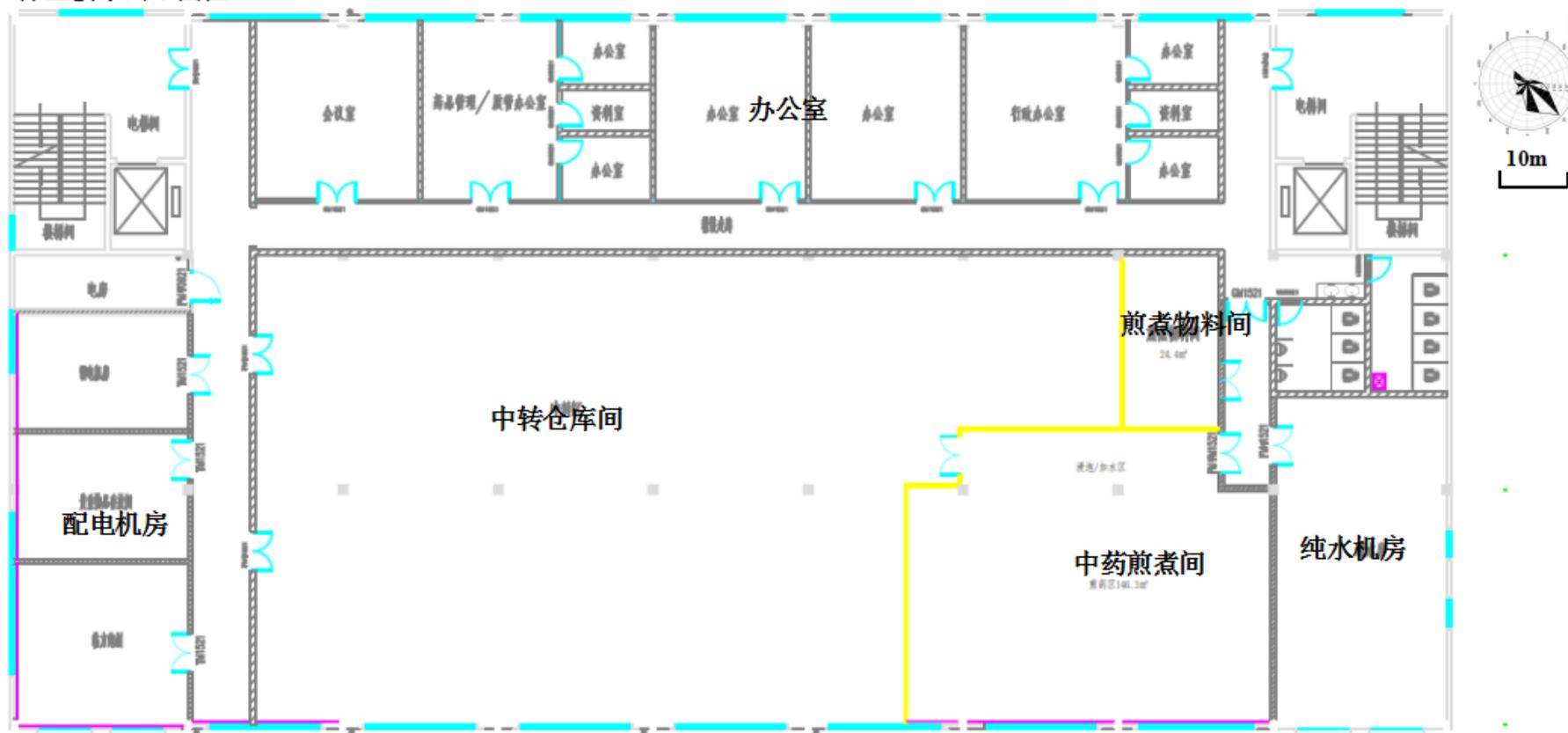
B2 栋三楼车间平面图:



B2 栋四楼车间平面图:



B2 栋五楼车间平面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4〕000012号

关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9F0R）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评估单位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2423 平方米，年产中药饮片代煎为 6240 吨、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散剂 11.7 吨、膏方 5.8 吨、丸剂 0.1 吨、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中药饮片、浸泡、煎煮、出液和包装、清洗容器、干燥筛选、粉碎与混合、

静置与过滤、浓缩与过滤、收膏、合并制丸、干燥、激光热压切袋、人工包装（整理、折叠、装箱）、包装配送等。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03t/d (34013.43t/a)。生产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能力 13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₂毒性当量）、总汞、总砷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固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站废气（氨、硫化氢、NMHC）、药物煎煮/药渣暂存间废气（NMHC 和 TVOC）、粉碎间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

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NO: GDJH2506001EB

项目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

项目地址: 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说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B栋601房
电话: 020-82513914

编制: 林小怡 签发: 黄家海
审核: 林小怡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		
联系人	蒋珊	联系电话	15013570391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采样人员	吴海洋、陈忠平、陈锦豪、陈志锋、陈廷敏、黄昌龙、冉肖徐、谢展锋、黄家海、樊伟靖
分析日期	2025.06.05~2025.06.11	分析人员	张小曼、李建琳、梁家华、黄梓颖、陈雪曼、韦雪蓉、黄耀豪、蔡延志、叶艳琪、简月婵、郭雪婷、马雅琪、黄心怡、刘燕君、马紫红、林心怡、吕品、罗晓凤、杨栩蔓、钟送娇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05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	18.91 吨	16.26 吨	86%
	中药饮片 (包装)	460 吨	1.39 吨	1.20 吨	
	散剂	11.7 吨	0.04 吨	0.03 吨	
	膏方	5.8 吨	0.02 吨	0.02 吨	
	丸剂	0.1 吨	0.0003 吨	0.000258 吨	
2025.06.06	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	6.06 个	5.21 个	85%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	18.91 吨	16.07 吨	
	中药饮片 (包装)	460 吨	1.39 吨	1.18 吨	
	散剂	11.7 吨	0.04 吨	0.03 吨	
	膏方	5.8 吨	0.02 吨	0.01 吨	
	丸剂	0.1 吨	0.0003 吨	0.000255 吨	
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 6.06 个 5.15 个					
企业全年生产 330 天 (5280 小时), 每天生产 16 小时。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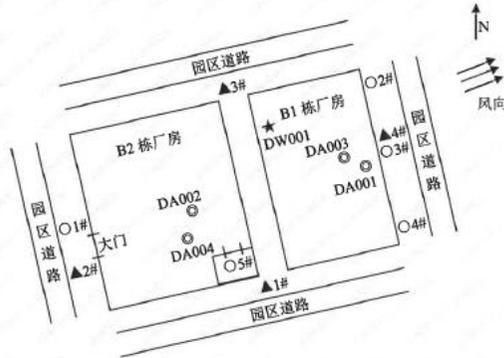
202119125660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流量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2	有组织废气	B1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B1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B2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B2 栋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B2 栋 1 楼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0.06mg/L

续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4μg/L	
	总砷				0.3μ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1mg/L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4200	0.1mg/L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LumiFox 200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	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168μ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2030Portable	0.07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50601EB



202119125660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JH-JC-008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9
刘燕君	报告编制员	JH-JC-126
	嗅辨员	XBPCY2411172
吴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7
陈忠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6
陈锦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72
陈志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8
陈廷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67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6
冉肖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70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35
黄家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01
樊伟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8
张小曼	分析员	JH-JC-150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梁家华	分析员	JH-JC-047
萧梓颖	分析员	JH-JC-009
	嗅辨员	粤质检 11958
陈雪曼	分析员	JH-JC-063
韦雪蓉	分析员	JH-JC-162
黄耀豪	分析员	JH-JC-117
蔡延志	分析员	JH-JC-140
叶艳琪	分析员	JH-JC-145
简月婵	分析员	JH-JC-175
郭雪婷	分析员	JH-JC-161
马雅琪	判定师、嗅辨员	XBPCY2403113
黄心怡	判定师	XBPCY2403112
马紫红	嗅辨员	XBPCY2505446
吕品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8
罗晓凤	判定师	XBPCY2505445
杨柳蔓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7
钟送娇	嗅辨员	XBPCY2411171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悬浮物	/	聚乙烯瓶	冷藏、避光	14d
色度	/	棕色玻璃瓶	冷藏、避光	24h
化学需氧量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d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玻璃瓶	冷藏、避光	12h
氨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磷	HCl 或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4h
动植物油类	HCl,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汞	HCl,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Cl 10ml	聚乙烯瓶	冷藏	14d
总砷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聚乙烯瓶	冷藏	14d
总氰化物	氢氧化钠, pH>12	玻璃瓶	冷藏	24h
总有机碳	硫酸将水样酸化至 pH≤2	棕色玻璃瓶	冷藏	7d
急性毒性	/	玻璃瓶	冷藏	24h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氨	/	吸收管	冷藏	7d
硫化氢	/	吸收管	常温、避光	8h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VOCs	/	吸附管	/	/
二氧化硫	/	吸收管	避光	/
氮氧化物	/	吸收瓶	冷藏、避光	3d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加标回收率 (个)	穿透试验 (个)	
废水	pH 值	16	2	/	2	/	2	/	/	/	
	悬浮物	16	/	/	/	/	2	/	/	/	
	色度	16	2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	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	/	2	/	2	2	/	/	
	氨氮	16	2	2	4	/	4	2	/	/	
	总氮	16	2	2	4	/	4	2	/	2	
	总磷	16	2	4	4	/	4	2	/	/	
	动植物油类	16	/	/	2	/	2	2	/	/	
	总汞	16	2	2	2	/	2	2	/	/	
	总砷	16	2	2	2	/	2	2	/	/	
	总氰化物	16	2	4	4	/	2	2	/	/	
	总有机碳	16	2	2	2	/	2	2	/	/	
	急性毒性	16	2	/	/	/	2	2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	22	22	/	/	2	/	/
		氨	96	/	/	16	/	16	2	/	/
硫化氢		96	/	/	10	2	2	/	/	/	
VOCs		24	/	/	/	2	/	/	/	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4	/	/	4	2	2	/	/	/	
	氮氧化物	24	/	/	6	2	2	/	/	/	
	非甲烷总烃	126	6	14	14	/	/	/	/	/	
	氨	96	/	/	8	/	8	/	/	/	
硫化氢	96	/	/	8	2	2	/	/	/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值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pH 值	SY-24-099	BY100053	7.06±0.05	7.08	无量纲	合格
	SY-24-099	BY100053	7.06±0.05	7.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Y-24-175	BY017667	50.3±3.3	50.7	mg/L	合格
	SY-24-175	BY017667	50.3±3.3	50.9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	/	210±20	213	mg/L	合格
	/	/	210±20	214	mg/L	合格
氨氮	SY-25-021	BW0598	8.36±0.42	8.00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15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40	mg/L	合格
	SY-25-021	BW0598	8.36±0.42	8.70	mg/L	合格

续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值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总氮	SY-25-017	BW0644	11.1±0.6	11.2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0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3	mg/L	合格
	SY-25-017	BW0644	11.1±0.6	11.5	mg/L	合格
总磷	SY-25-015	BW0643	3.52±0.18	3.48	mg/L	合格
	SY-25-015	BW0643	3.52±0.18	3.46	mg/L	合格
	SY-25-015	BW0643	3.52±0.18	3.54	mg/L	合格
石油类	SY-25-011	BW021001S	14.9±0.8	15.0	mg/L	合格
	SY-25-011	BW021001S	14.9±0.8	15.2	mg/L	合格
总汞	SY-25-035	BW0625	15.9±0.8	15.6	µg/L	合格
	SY-25-035	BW0625	15.9±0.8	16.2	µg/L	合格
总砷	SY-25-027	BY400029	38.1±1.9	37.7	µg/L	合格
	SY-25-027	BY400029	38.1±1.9	36.5	µg/L	合格
总氰化物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6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0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8	mg/L	合格
	SY-25-038	BY400126	0.522±0.034	0.520	mg/L	合格
总有机碳	SY-25-023	BW023009	25.5±1.4	25.4	mg/L	合格
	SY-25-023	BW023009	25.5±1.4	24.9	mg/L	合格
甲烷 (有组织)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3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续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值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无组织)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1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0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6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4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8	mg/m ³	合格
	SQ-25-001	GBW(E)062421	7.21±2%	7.22	mg/m ³	合格
氨 (有组织)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5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7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7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2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9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2	mg/L	合格
氨 (无组织)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9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0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61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6	mg/L	合格
	SY-25-001	BY017682	1.55±0.10	1.58	mg/L	合格

续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标准值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硫化氢 (有组织)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7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1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4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4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3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9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6	mg/L	合格
	SY-24-212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硫化氢 (无组织)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0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72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8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6	mg/L	合格
	SY-24-213	BY400194	3.72±0.51	3.66	mg/L	合格
二氧化硫 (无组织)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3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5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3	mg/L	合格
	SY-24-237	BY017688	2.85±0.19	2.88	mg/L	合格
氮氧化物 (无组织)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48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0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4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68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56	mg/L	合格
SY-24-132	BY017701	0.769±0.038	0.772	mg/L	合格	

表 5-5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加标项目	加标样项目检测结果					判定
	加标前样品含量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后检测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范围 (%)	
总氮	15.0	10	24.5	95.0	90-110	合格
	17.5	10	27.0	95.0	90-110	合格

备注: 加标回收率范围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表 5-6 废水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pH 值	/	6.7	无量纲	合格
	/	6.7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0.5L	0.5L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0.025L	/	mg/L	合格
总氮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0.05L	/	mg/L	合格
总磷	0.01L	0.01L	mg/L	合格
	0.01L	0.01L	mg/L	合格
	0.01L	/	mg/L	合格
	0.01L	/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mg/L	合格
	0.06L	0.06L	mg/L	合格
总汞	0.04L	0.04L	µg/L	合格
	0.04L	0.04L	µg/L	合格
总砷	0.3L	0.3L	µg/L	合格
	0.3L	0.3L	µg/L	合格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mg/L	合格
	0.001L	0.001L	mg/L	合格
总有机碳	0.1L	0.1L	mg/L	合格
	0.1L	0.1L	mg/L	合格
急性毒性	0	0	mg/L	合格
	0	0	mg/L	合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表 5-7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pH 值	8.1	0.0pH	0.1pH	合格	/	/	/	/
		8.1				/	/	/	
	色度 (倍)	6	0.0	/	/	/	/	/	/
		6				/	/	/	
	化学需氧量	4.24×10 ³	0.2	≤10	合格	4.24×10 ³	1.4	≤10	合格
		4.26×10 ³				4.36×10 ³			
	氨氮	109	1.4	≤10	合格	109	0.9	≤10	合格
		112				111			
	总氮	135	0.7	≤5	合格	135	0.0	≤5	合格
		133				135			
	总磷	15.1	1.6	≤5	合格	15.1	0.7	≤5	合格
		15.6				15.3			
		/	/	/	/	0.44	1.1	≤10	合格
		/	/	/	/	0.45			
	总汞 (μg/L)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4L			
	总砷 (μg/L)	0.3L	0.0	≤20	合格	0.3L	0.0	≤20	合格
		0.3L				0.3L			
	总氧化物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01L			
		/	/	/	/	0.001L	0.0	≤20	合格
		/	/	/	/	0.001L			
	总有机碳	3.02×10 ³	0.3	≤10	合格	3.02×10 ³	0.0	≤10	合格
		3.04×10 ³				3.02×10 ³			
急性毒性	0.022	0.0	≤15	合格	/	/	/	/	
	0.022				/	/	/		

备注: pH值允许差参考《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总有机碳参考《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急性毒性参考《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 15441-1995); 其余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续表 5-7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6	pH 值	8.0	0.0pH	0.1pH	合格	/	/	/	/
		8.0				/	/	/	
	色度 (倍)	6	0.0	/	/	/	/	/	/
		6				/	/	/	
	化学需氧量	4.31×10 ³	0.8	≤10	合格	4.31×10 ³	0.7	≤10	合格
		4.38×10 ³				4.25×10 ³			
	氨氮	105	3.2	≤10	合格	105	1.4	≤10	合格
		112				108			
	总氮	126	1.9	≤5	合格	126	1.6	≤5	合格
		131				130			
	总磷	15.7	4.0	≤5	合格	15.7	1.9	≤5	合格
		14.5				15.1			
		/	/	/	/	0.45	2.3	≤10	合格
		/	/	/	/	0.43			
	总汞 (μg/L)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	≤30	合格
		0.04L				0.04L			
	总砷 (μg/L)	0.3L	0.0	≤20	合格	0.3L	0.0	≤20	合格
		0.3L				0.3L			
	总氧化物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	≤20	合格
		0.001L				0.001L			
		/	/	/	/	0.001L	0.0	≤20	合格
		/	/	/	/	0.001L			
	总有机碳	2.79×10 ³	0.2	≤10	合格	2.79×10 ³	0.2	≤10	合格
		2.80×10 ³				2.80×10 ³			
急性毒性	0.022	0.0	≤15	合格	/	/	/	/	
	0.022				/	/	/		

备注: pH值允许差参考《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总有机碳参考《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急性毒性参考《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 15441-1995); 其余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表 5-8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ND	mg/m ³	合格
	/	/	/	ND	mg/m ³	合格
氨 (有组织)	ND	/	ND	/	mg/m ³	合格
	ND	/	ND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氨 (无组织)	ND	/	/	/	mg/m ³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ND		/	/	/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有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VOCs (有组织)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二氧化硫 (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无组织)	ND	ND	/	/	mg/m ³	合格
	ND	ND	/	/	mg/m ³	合格

表 5-9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6	4.5	≤15	合格
		0.42			
		ND	0.0	≤15	合格
		ND			
		0.68	3.0	≤15	合格
		0.64			
		0.64	2.3	≤15	合格
		0.67			
		ND	0.0	≤15	合格
		ND			
		0.45	1.1	≤15	合格
		0.46			
		0.42	3.4	≤15	合格
		0.45			
		ND	0.0	≤15	合格
		ND			
	1.92	2.0	≤15	合格	
	2.00				
	0.35	6.1	≤15	合格	
	0.31				
	0.36	1.4	≤15	合格	
	0.3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3	4.0	≤20	合格
		0.12			
		0.36	1.4	≤20	合格
		0.37			
		0.51	1.0	≤20	合格
		0.52			
0.47		1.1	≤20	合格	
0.46					
0.50		2.0	≤20	合格	
0.48					
0.58		5.7	≤20	合格	
0.65					
0.58	0.9	≤20	合格		
0.59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续表 5-9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	2.2	≤15	合格
		0.47			
		ND	0.0	≤15	合格
		ND			
		0.65	3.0	≤15	合格
		0.69			
		0.70	3.7	≤15	合格
		0.65			
		ND	0.0	≤15	合格
		ND			
		0.47	1.1	≤15	合格
		0.48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1.95	0.8	≤15	合格	
	1.92				
	0.37	4.2	≤15	合格	
	0.34				
	0.33	4.3	≤15	合格	
	0.36				
	0.16	3.2	≤20	合格	
	0.15				
	0.37	1.4	≤20	合格	
	0.36				
	0.39	1.3	≤20	合格	
	0.38				
0.45	2.2	≤20	合格		
0.47					
0.52	1.0	≤20	合格		
0.51					
0.63	3.1	≤20	合格		
0.67					
0.67	2.3	≤20	合格		
0.6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要求。					

续表 5-9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仪器 1	1.19	0.0	≤5.0	合格
		仪器 2	1.19			
		仪器 1	1.25	2.0	≤5.0	合格
		仪器 2	1.20			
2025.06.06		仪器 1	1.20	0.8	≤5.0	合格
		仪器 2	1.18			
		仪器 1	1.21	1.7	≤5.0	合格
		仪器 2	1.17			
	仪器 1	1.24	2.9	≤5.0	合格	
	仪器 2	1.17				
	仪器 1	1.22	0.8	≤5.0	合格	
	仪器 2	1.20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中要求。						

表 5-10 穿透试验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m ³)	穿透率 (%)	允许穿透率 (%)	判定	
2025.06.05	VOCs	前管 1	0.42	6.7	≤10	合格
		后管 2	0.03			
2025.06.06	VOCs	前管 1	0.44	6.4	≤10	合格
		后管 2	0.03			
备注: 允许穿透率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1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5.06.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1	10	9.84	1.6	10.1	1.0
			20	20.3	1.5	20.4	2.0
			30	29.7	1.0	30.1	0.3
		C015-02	10	9.96	0.4	10.0	0.0
			20	19.5	2.5	20.2	1.0
			30	30.6	2.0	29.6	1.3
		C015-03	10	9.92	0.8	9.88	1.2
			20	20.8	4.0	19.5	2.5
			30	30.6	2.0	30.3	1.0
		C015-04	10	9.99	0.1	9.96	0.4
			20	20.2	1.0	20.0	0.0
			30	30.0	0.0	30.2	0.7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06A	0.5	0.503	0.6	0.510	2.0
				0.509	1.8	0.505	1.0
				0.511	2.2	0.507	1.4
		C004-09A	0.5	0.497	0.6	0.511	2.2
				0.506	1.2	0.492	1.6
				0.511	2.2	0.483	3.4
		C004-08B	0.5	0.513	1.6	0.488	2.4
				0.507	1.4	0.496	0.8
				0.101	1.0	0.100	0.0
		C004-07A	0.1	0.103	3.0	0.096	4.0
				0.097	3.0	0.098	2.0
				0.099	1.0	0.099	1.0
	C056-05	100	100.2	0.2	100.3	0.3	
			100.3	0.3	100.0	0.0	
			100.1	0.1	99.4	0.6	
	C056-06	100	100.9	0.9	99.2	0.8	
			0.510	2.0	0.507	1.4	
			0.504	0.8	0.509	1.8	
	C038-02A	0.5	0.496	0.8	0.511	2.2	
			0.492	1.6	0.503	0.6	
			0.404	1.0	0.403	0.8	
	C038-01B	0.4	0.395	1.2	0.412	3.0	
			0.399	0.2	0.399	0.2	
			0.398	0.5	0.395	1.2	
C038-04B	0.4	0.984	1.6	0.973	2.7		
		0.992	0.8	0.977	2.3		
		0.975	2.5	0.994	0.6		
C038-03A	1.0	0.993	0.7	0.982	1.8		
		0.972	2.8	0.986	1.4		
		0.993	0.7	0.995	0.5		
C038-02B	1.0	0.986	1.4	0.979	2.1		
		0.988	1.2	0.980	2.0		

续表 5-11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5.06.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1	10	10.3	3.0	9.83	1.7
			20	19.5	2.5	20.6	3.0
			30	30.3	1.0	30.0	0.0
		C015-02	10	10.1	1.0	9.92	0.8
			20	20.0	0.0	20.1	0.5
			30	29.6	1.3	30.6	2.0
		C015-03	10	9.92	0.8	10.2	2.0
			20	19.4	3.0	19.5	2.5
			30	29.3	2.3	29.7	1.0
		C015-04	10	9.99	0.1	9.90	1.0
			20	20.4	2.0	20.4	2.0
			30	30.7	2.3	29.8	0.7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06A	0.5	0.506	1.2	0.510	2.0
				0.510	2.0	0.497	0.6
				0.507	1.4	0.493	1.4
		C004-09A	0.5	0.499	0.2	0.490	2.0
				0.496	0.8	0.493	1.4
				0.487	2.6	0.499	0.2
		C004-08B	0.5	0.493	1.4	0.510	2.0
				0.500	0.0	0.507	1.4
				0.102	2.0	0.102	2.0
		C004-07A	0.1	0.097	3.0	0.100	0.0
				0.098	2.0	0.098	2.0
				0.104	4.0	0.099	1.0
	C056-05	100	100.2	0.2	100.1	0.1	
			100.7	0.7	100.0	0.0	
			99.5	1.0	101.2	1.2	
	C056-06	100	99.5	0.5	100.7	0.7	
			0.503	0.6	0.505	1.0	
			0.512	2.4	0.504	0.8	
	C038-02A	0.5	0.511	2.2	0.501	0.2	
			0.514	2.8	0.506	1.2	
			0.403	0.8	0.403	0.8	
	C038-01B	0.4	0.407	1.8	0.397	0.8	
			0.404	1.0	0.399	0.2	
			0.400	0.0	0.395	1.2	
C038-04B	0.4	0.992	0.8	1.02	2.0		
		0.999	0.1	1.00	0.0		
		0.987	1.3	1.03	3.0		
C038-03A	1.0	0.981	1.9	1.01	1.0		
		0.988	1.2	0.994	0.6		
		0.976	2.4	0.979	2.1		
C038-02B	1.0	0.972	2.8	0.982	1.8		
		0.995	0.5	0.996	0.4		

续表 5-11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5.06.0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9	94.0	0.1	合格
2025.06.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4.0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续表 5-11 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缓冲溶液 标准值	测试标准值	差值	合格与否
2025.06.05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 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3	6.86	6.85	0.01	合格
			9.18	9.16	0.02	合格
2025.06.06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 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3	6.86	6.83	0.03	合格
			9.18	9.14	0.04	合格

备注: pH 计在使用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仪器的示值与标准缓冲溶液的 pH 值之差应≤0.05 个 pH 单位。

表 5-1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3	校准	2025/08/04
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3	校准	2025/08/04
3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3	校准	2025/08/04
4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LS300-A	C047	校准	2025/07/27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1	校准	2025/07/27
		C015-02	校准	2025/07/27
		C015-03	校准	2025/07/27
		C015-04	校准	2025/07/27
6	真空采样箱/HP-5001	C040-01	/	/
		C040-02	/	/
		C040-03	/	/
7	真空采样箱/QS-15D	C040-04	/	/
8	大气采样器/CLJ-10	C004-06	校准	2025/07/11
		C004-07	校准	2025/07/11
		C004-08	校准	2025/07/11
		C004-09	校准	2025/07/1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5/07/27
		C014-02	校准	2025/07/27
		C014-03	校准	2025/07/27
		C014-04	校准	2025/07/27

续表 5-1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0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1	校准	2026/02/20
		C038-02	校准	2026/02/20
		C038-03	校准	2026/02/20
		C038-04	校准	2026/02/20
1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SF-8400	C056-05	校准	2026/04/27
		C056-06	校准	2026/04/27
		C056-07	校准	2026/04/27
		C056-08	校准	2026/04/27
1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6/04/21
13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5/07/27
14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C019	校准	2025/07/27
1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2030Portable	C051-01	校准	2026/05/18
		C051-02	校准	2026/05/18
16	电子天平/ATX224	S013-01	检定	2025/07/27
17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S020-03	校准	2025/07/27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5/07/27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S007	校准	2025/07/27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S102	校准	2026/02/20
21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4200	S171	校准	2026/05/05
22	便携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LumiFox 2000	S170	校准	2026/05/05
23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5/07/27
24	气相色谱仪/9790II	S004-02	校准	2025/07/27
25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S059	校准	2025/07/27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S003	校准	2025/07/27
27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检定	2025/07/27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设备+升流式厌氧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取样口: 深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 排放口: 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 DW001 (2025/06/05)	pH 值	8.1	8.0	8.0	8.1	8.0~8.1	无量纲	—	—
	悬浮物	193	189	195	207	196	mg/L	—	—
	色度	6	6	6	6	6	倍	—	—
	化学需氧量	4.28×10 ³	4.11×10 ³	4.41×10 ³	4.08×10 ³	4.22×10 ³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10 ³	2.55×10 ³	2.39×10 ³	2.33×10 ³	2.42×10 ³	mg/L	—	—
	氨氮	111	115	112	106	111	mg/L	—	—
	总氮	134	130	129	126	130	mg/L	—	—
	总磷	15.4	15.5	14.6	14.9	15.1	mg/L	—	—
	动植物油类	48.2	48.1	49.3	48.5	48.5	mg/L	—	—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	—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	—
	总有机碳	3.03×10 ³	3.04×10 ³	3.03×10 ³	2.97×10 ³	3.02×10 ³	mg/L	—	—
	急性毒性	0.022	0.011	0.018	0.025	0.019	mg/L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DW001 (2025/06/05)	pH 值	7.5	7.5	7.6	7.5	7.5~7.6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7	24	21	19	20	mg/L	180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倍	—	—
化学需氧量		70	74	78	68	72	mg/L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2.1	18.6	24.4	21.3	mg/L	130	达标
氨氮		5.90	6.15	6.35	5.65	6.01	mg/L	35	达标
总氮		7.70	7.75	7.30	7.50	7.56	mg/L	45	达标
总磷		0.44	0.43	0.45	0.42	0.44	mg/L	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40	2.42	2.23	2.30	2.34	mg/L	100	达标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50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50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1.0	达标
总有机碳		13.8	13.9	13.3	13.4	13.6	mg/L	25	达标
急性毒性		0	0	0	0	0	mg/L	0.07	达标
流量		4.29	4.30	4.29	4.31	4.30	m ³ /h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L”表示;
2、总汞、总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废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

续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设备+升流式厌氧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样品状态	取样口: 深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 排放口: 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 DW001 (2025/06/06)	pH 值	8.0	8.0	8.1	8.1	8.0~8.1	无量纲	—	—
	悬浮物	214	208	204	198	206	mg/L	—	—
	色度	6	6	6	6	6	倍	—	—
	化学需氧量	4.33×10 ³	4.18×10 ³	4.10×10 ³	4.43×10 ³	4.26×10 ³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10 ³	2.44×10 ³	2.49×10 ³	2.54×10 ³	2.46×10 ³	mg/L	—	—
	氨氮	109	118	112	118	114	mg/L	—	—
	总氮	130	135	138	128	133	mg/L	—	—
	总磷	15.0	15.0	14.5	15.6	15.0	mg/L	—	—
	动植物油类	49.5	48.3	47.1	47.7	48.2	mg/L	—	—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	—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	—
	总有机碳	2.80×10 ³	2.79×10 ³	2.78×10 ³	2.76×10 ³	2.78×10 ³	mg/L	—	—
	急性毒性	0.022	0.018	0.021	0.027	0.022	mg/L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DW001 (2025/06/06)	pH 值	7.5	7.4	7.5	7.5	7.4~7.5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7	22	26	20	24	mg/L	180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倍	—	—
化学需氧量		75	65	69	77	72	mg/L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19.3	23.9	17.8	20.5	mg/L	130	达标
氨氮		6.50	6.75	7.10	6.95	6.82	mg/L	35	达标
总氮		8.30	8.55	8.45	8.75	8.51	mg/L	45	达标
总磷		0.44	0.45	0.46	0.44	0.45	mg/L	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5	2.26	2.39	2.35	2.34	mg/L	100	达标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50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μg/L	50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1.0	达标
总有机碳		13.6	12.6	13.2	12.8	13.0	mg/L	25	达标
急性毒性		0	0	0	0	0	mg/L	0.07	达标
流量		4.04	4.03	4.04	4.05	4.04	m ³ /h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L”表示;
2、总汞、总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废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5/06/05)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2355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4	0.48	0.43	0.4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2×10 ⁻²	1.13×10 ⁻²	1.02×10 ⁻²	1.06×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8	0.41	0.51	0.43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8.83×10 ⁻³	9.69×10 ⁻³	1.21×10 ⁻²	1.01×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4	0.45	0.46	0.45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2×10 ⁻²	1.06×10 ⁻²	1.10×10 ⁻²	1.06×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7	0.49	0.46	0.4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9×10 ⁻²	1.16×10 ⁻²	1.10×10 ⁻²	1.11×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43	0.46	0.46	0.45	—	—		
	平均排放速率	9.99×10 ⁻³	1.09×10 ⁻²	1.10×10 ⁻²	1.06×10 ⁻²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5/06/05)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24360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5/06/05)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23452	23532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1.03	1.07	0.96	1.10	1.0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39×10 ⁻²	2.53×10 ⁻²	2.29×10 ⁻²	2.58×10 ⁻²	2.45×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10	1.18	1.14	1.00	1.1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6×10 ⁻²	2.79×10 ⁻²	2.71×10 ⁻²	2.35×10 ⁻²	2.59×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00	1.03	1.03	1.07	1.03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2×10 ⁻²	2.43×10 ⁻²	2.45×10 ⁻²	2.51×10 ⁻²	2.42×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1.04	1.09	1.04	1.06	1.06	—	—	
		平均排放速率	2.42×10 ⁻²	2.58×10 ⁻²	2.48×10 ⁻²	2.49×10 ⁻²	2.49×10 ⁻²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1	0.11	0.13	0.12	0.1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56×10 ⁻³	2.60×10 ⁻³	3.10×10 ⁻³	2.81×10 ⁻³	2.82×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2	0.13	0.12	0.11	0.1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9×10 ⁻³	3.07×10 ⁻³	2.86×10 ⁻³	2.58×10 ⁻³	2.82×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1	0.11	0.12	0.13	0.12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56×10 ⁻³	2.60×10 ⁻³	2.86×10 ⁻³	3.05×10 ⁻³	2.82×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1	0.12	0.12	0.12	0.12	—	—	
		平均排放速率	2.56×10 ⁻³	2.83×10 ⁻³	2.86×10 ⁻³	2.81×10 ⁻³	2.82×10 ⁻³	—	—	
	标干流量	23240	23624	23814	23452	238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090	3548	3090	3548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5/06/05)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24749	24457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24344	24500	24235	24749	2474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318	1513	600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11912566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5/06/06)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23282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6	0.44	0.4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 ⁻²	1.07×10 ⁻²	1.03×10 ⁻²	1.05×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9	0.41	0.49	0.46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3×10 ⁻²	9.54×10 ⁻³	1.15×10 ⁻²	1.07×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2	0.40	0.52	0.45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9.73×10 ⁻³	9.31×10 ⁻³	1.22×10 ⁻²	1.05×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51	0.45	0.46	0.4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18×10 ⁻²	1.05×10 ⁻²	1.08×10 ⁻²	1.09×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47	0.43	0.48	0.46	—	—		
	平均排放速率	1.09×10 ⁻²	1.00×10 ⁻²	1.12×10 ⁻²	1.07×10 ⁻²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5/06/06)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2436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11912566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5/06/06)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26818	24166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1.07	0.97	1.11	1.15	1.08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48×10 ⁻²	2.26×10 ⁻²	2.60×10 ⁻²	3.08×10 ⁻²	2.61×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93	0.90	1.04	1.08	0.99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15×10 ⁻²	2.09×10 ⁻²	2.44×10 ⁻²	2.90×10 ⁻²	2.39×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03	1.01	0.97	0.93	0.98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9×10 ⁻²	2.35×10 ⁻²	2.27×10 ⁻²	2.49×10 ⁻²	2.37×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1.01	0.96	1.04	1.05	1.02	—	—	
		平均排放速率	2.34×10 ⁻²	2.23×10 ⁻²	2.44×10 ⁻²	2.82×10 ⁻²	2.46×10 ⁻²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2	0.13	0.11	0.11	0.1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78×10 ⁻³	3.02×10 ⁻³	2.58×10 ⁻³	2.95×10 ⁻³	2.90×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1	0.11	0.13	0.10	0.11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55×10 ⁻³	2.56×10 ⁻³	3.04×10 ⁻³	2.68×10 ⁻³	2.66×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2	0.10	0.13	0.10	0.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78×10 ⁻³	2.33×10 ⁻³	3.04×10 ⁻³	2.68×10 ⁻³	2.66×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2	0.11	0.12	0.10	0.11	—	—	
		平均排放速率	2.78×10 ⁻³	2.56×10 ⁻³	2.81×10 ⁻³	2.68×10 ⁻³	2.66×10 ⁻³	—	—	
	标干流量	23159	23267	23420	26818	268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4168	4168	3548	4168	—	—		
	B1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5/06/06)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24400	24377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24326	24593	24188	24400	2459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600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5660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5/06/05)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1540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6	0.62	0.68	0.6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0×10 ⁻²	9.74×10 ⁻³	1.04×10 ⁻²	1.00×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65	0.69	0.62	0.65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87×10 ⁻³	1.08×10 ⁻²	9.50×10 ⁻³	1.00×10 ⁻²	—	—	
	总烃	样品 3 排放浓度	0.70	0.66	0.65	0.67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6×10 ⁻²	1.04×10 ⁻²	9.96×10 ⁻³	1.03×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72	0.63	0.66	0.6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9×10 ⁻²	9.90×10 ⁻³	1.01×10 ⁻²	1.0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68	0.65	0.65	0.66	—	—		
	平均排放速率	1.03×10 ⁻²	1.02×10 ⁻²	9.96×10 ⁻³	1.02×10 ⁻²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5/06/05)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16231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总烃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5660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5/06/05)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15765	1549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71	0.89	0.75	0.89	0.81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8×10 ⁻²	1.40×10 ⁻²	1.15×10 ⁻²	1.40×10 ⁻²	1.26×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85	0.82	0.86	0.96	0.8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9×10 ⁻²	1.29×10 ⁻²	1.32×10 ⁻²	1.51×10 ⁻²	1.35×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78	0.97	0.78	0.85	0.84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8×10 ⁻²	1.52×10 ⁻²	1.20×10 ⁻²	1.34×10 ⁻²	1.3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78	0.89	0.80	0.90	0.84	—	—	
		平均排放速率	1.18×10 ⁻²	1.40×10 ⁻²	1.23×10 ⁻²	1.42×10 ⁻²	1.30×10 ⁻²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09	0.12	0.13	0.11	0.11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37×10 ⁻³	1.89×10 ⁻³	1.99×10 ⁻³	1.73×10 ⁻³	1.70×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0	0.14	0.09	0.14	0.1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52×10 ⁻³	2.20×10 ⁻³	1.38×10 ⁻³	2.21×10 ⁻³	1.86×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0	0.11	0.10	0.13	0.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52×10 ⁻³	1.73×10 ⁻³	1.53×10 ⁻³	2.05×10 ⁻³	1.70×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0	0.12	0.11	0.13	0.11	—	—		
	平均排放速率	1.52×10 ⁻³	1.89×10 ⁻³	1.69×10 ⁻³	2.05×10 ⁻³	1.70×10 ⁻³	—	—		
	标干流量	15190	15715	15321	15765	1576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3548	4168	4168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5/06/05)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16539	1630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16408	16238	16046	16539	1653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5/06/06)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1547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7	0.62	0.72	0.67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3×10^{-2}	9.70×10^{-3}	1.11×10^{-2}	1.04×10^{-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74	0.69	0.68	0.7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3×10^{-2}	1.08×10^{-2}	1.05×10^{-2}	1.08×10^{-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68	0.66	0.64	0.6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4×10^{-2}	1.03×10^{-2}	9.90×10^{-3}	1.02×10^{-2}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65	0.70	0.68	0.68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97×10^{-3}	1.10×10^{-2}	1.05×10^{-2}	1.05×10^{-2}	—	—	
		平均排放浓度	0.68	0.67	0.68	0.68	—	—	
		平均排放速率	1.04×10^{-2}	1.05×10^{-2}	1.05×10^{-2}	1.05×10^{-2}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5/06/06)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16465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5/06/06)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15027	15366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75	0.79	0.72	0.83	0.77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15×10^{-2}	1.24×10^{-2}	1.11×10^{-2}	1.24×10^{-2}	1.18×10^{-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82	0.86	0.98	0.93	0.9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26×10^{-2}	1.35×10^{-2}	1.52×10^{-2}	1.40×10^{-2}	1.38×10^{-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90	0.94	0.90	0.86	0.90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38×10^{-2}	1.47×10^{-2}	1.39×10^{-2}	1.29×10^{-2}	1.38×10^{-2}	—	—	
		平均排放浓度	0.82	0.86	0.87	0.87	0.86	—	—	
		平均排放速率	1.26×10^{-2}	1.35×10^{-2}	1.35×10^{-2}	1.31×10^{-2}	1.32×10^{-2}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1	0.13	0.14	0.12	0.1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69×10^{-3}	2.03×10^{-3}	2.16×10^{-3}	1.80×10^{-3}	1.84×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2	0.12	0.13	0.10	0.1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84×10^{-3}	1.88×10^{-3}	2.01×10^{-3}	1.50×10^{-3}	1.84×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1	0.12	0.11	0.11	0.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69×10^{-3}	1.88×10^{-3}	1.70×10^{-3}	1.65×10^{-3}	1.69×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11	0.12	0.13	0.11	0.12	—	—		
	平均排放速率	1.69×10^{-3}	1.88×10^{-3}	2.01×10^{-3}	1.65×10^{-3}	1.84×10^{-3}	—	—		
	标干流量	15333	15644	15461	15027	156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548	3090	3090	3548	—	—		
	B2 栋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5/06/06)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16144	16385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硫化氢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16220	16577	16599	16144	165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	6000	达标	—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11912566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5/06/05)	标干流量	23264	23573	23287	—	23375	—	—	
	VOCs	排放浓度	0.45	0.40	0.40	—	0.42	—	—
		排放速率	1.05×10 ²	9.43×10 ³	9.31×10 ³	—	9.82×10 ³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9	0.44	—	0.46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 ²	1.16×10 ²	1.02×10 ²	—	1.08×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8	0.43	0.48	—	0.46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12×10 ²	1.01×10 ²	1.12×10 ²	—	1.08×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1	0.44	0.52	—	0.4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9×10 ²	1.04×10 ²	1.21×10 ²	—	1.15×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6	0.47	0.48	—	0.4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07×10 ²	1.11×10 ²	1.12×10 ²	—	1.1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48	0.46	0.48	—	0.47	—	—
		平均排放速率	1.12×10 ²	1.08×10 ²	1.12×10 ²	—	1.10×10 ²	—	—
		标干流量	23264	23573	23287	23102	2357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3090	4168	—	—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5/06/05)		标干流量	24354	24528	24448	—	24443	—	—
	VOCs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24354	24528	24448	24396	2452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851	977	600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11912566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5/06/06)	标干流量	23265	23448	22747	—	23153	—	—	
	VOCs	排放浓度	0.47	0.43	0.41	—	0.44	—	—
		排放速率	1.09×10 ²	1.01×10 ²	9.33×10 ³	—	1.02×10 ²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6	0.49	0.46	—	0.47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7×10 ²	1.15×10 ²	1.05×10 ²	—	1.09×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44	0.42	0.49	—	0.45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1.02×10 ²	9.85×10 ³	1.11×10 ²	—	1.04×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0	0.45	0.48	—	0.48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16×10 ²	1.06×10 ²	1.09×10 ²	—	1.11×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8	0.47	0.42	—	0.46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1.12×10 ²	1.10×10 ²	9.55×10 ³	—	1.07×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47	0.46	0.46	—	0.46	—	—
		平均排放速率	1.09×10 ²	1.08×10 ²	1.05×10 ²	—	1.07×10 ²	—	—
		标干流量	23265	23448	22747	23262	2344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548	3548	3090	3548	—	—
B1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5/06/06)		标干流量	24671	24318	24398	—	24462	—	—
	VOCs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标干流量	24671	24318	24398	24268	2467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977	1318	1318	600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5660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2025/06/05)	标干流量	47326	47802	47321	—	47483	—	—	
	VOCs	排放浓度	1.98	1.99	1.96	—	1.98	—	—
		排放速率	9.37×10 ⁻²	9.51×10 ⁻²	9.27×10 ⁻²	—	9.40×10 ⁻²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95	2.00	1.96	—	1.97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9.23×10 ⁻²	9.56×10 ⁻²	9.27×10 ⁻²	—	9.35×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92	2.14	1.92	—	1.99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09×10 ⁻²	0.102	9.09×10 ⁻²	—	9.45×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6	2.06	1.83	—	1.92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80×10 ⁻²	9.85×10 ⁻²	8.66×10 ⁻²	—	9.12×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92	1.98	2.19	—	2.03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9×10 ⁻²	9.46×10 ⁻²	0.104	—	9.64×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1.91	2.04	1.98	—	1.98	—	—
		平均排放速率	9.04×10 ⁻²	9.75×10 ⁻²	9.37×10 ⁻²	—	9.40×10 ⁻²	—	—
		标干流量	47326	47802	47321	47717	478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318	1513	—	—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025/06/05)		标干流量	48522	48971	48385	—	48626	—	—
	VOCs	排放浓度	0.36	0.36	0.35	—	0.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5×10 ⁻²	1.76×10 ⁻²	1.69×10 ⁻²	—	1.71×10 ⁻²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3	0.33	0.33	—	0.33	6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1.60×10 ⁻²	1.62×10 ⁻²	1.60×10 ⁻²	—	1.57×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6	0.37	0.38	—	0.37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75×10 ⁻²	1.81×10 ⁻²	1.84×10 ⁻²	—	1.76×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3	0.35	0.31	—	0.33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60×10 ⁻²	1.71×10 ⁻²	1.50×10 ⁻²	—	1.57×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6	0.34	0.36	—	0.35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75×10 ⁻²	1.67×10 ⁻²	1.74×10 ⁻²	—	1.66×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34	0.35	0.34	—	0.34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65×10 ⁻²	1.71×10 ⁻²	1.65×10 ⁻²	—	1.61×10 ⁻²	—	—
		标干流量	48522	48971	48385	48819	4897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54	309	354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5660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2025/06/06)	标干流量	47435	47614	47884	—	47644	—	—	
	VOCs	排放浓度	1.96	1.98	1.99	—	1.98	—	—
		排放速率	9.30×10 ⁻²	9.43×10 ⁻²	9.53×10 ⁻²	—	9.43×10 ⁻²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94	1.90	1.86	—	1.90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9.20×10 ⁻²	9.05×10 ⁻²	8.91×10 ⁻²	—	9.05×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95	1.89	1.97	—	1.9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25×10 ⁻²	9.00×10 ⁻²	9.43×10 ⁻²	—	9.24×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7	1.87	1.97	—	1.90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87×10 ⁻²	8.90×10 ⁻²	9.43×10 ⁻²	—	9.05×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82	2.05	2.11	—	1.99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8.63×10 ⁻²	9.76×10 ⁻²	0.101	—	9.48×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1.90	1.93	1.98	—	1.93	—	—
		平均排放速率	9.01×10 ⁻²	9.19×10 ⁻²	9.48×10 ⁻²	—	9.20×10 ⁻²	—	—
		标干流量	47435	47614	47884	47641	4788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513	1737	1995	—	—
B2 栋药物煎煮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025/06/06)		标干流量	48598	48741	48590	—	48643	—	—
	VOCs	排放浓度	0.37	0.36	0.38	—	0.3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80×10 ⁻²	1.75×10 ⁻²	1.85×10 ⁻²	—	1.80×10 ⁻²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6	0.38	0.33	—	0.36	6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速率	1.75×10 ⁻²	1.85×10 ⁻²	1.60×10 ⁻²	—	1.75×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7	0.35	0.32	—	0.35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1.80×10 ⁻²	1.71×10 ⁻²	1.55×10 ⁻²	—	1.70×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1	0.31	0.39	—	0.34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1.51×10 ⁻²	1.51×10 ⁻²	1.90×10 ⁻²	—	1.65×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29	0.38	0.34	—	0.34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1.41×10 ⁻²	1.85×10 ⁻²	1.65×10 ⁻²	—	1.65×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0.33	0.36	0.34	—	0.35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1.60×10 ⁻²	1.75×10 ⁻²	1.65×10 ⁻²	—	1.70×10 ⁻²	—	—
		标干流量	48598	48741	48590	48799	487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354	309	549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05	1	0.028	0.039	西南	28.3	100.2	1.8
		2	0.034	0.040	西南	29.1	99.9	2.3
		3	0.031	0.039	西南	28.4	99.7	2.0
	2025/06/06	1	0.019	0.037	西南	30.6	100.4	1.6
		2	0.026	0.035	西南	31.6	100.0	2.2
		3	0.029	0.035	西南	31.0	99.8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6/05	1	0.171	0.057	西南	28.2	100.2	1.7
		2	0.165	0.057	西南	29.0	99.9	2.3
		3	0.177	0.060	西南	28.4	99.7	1.9
	2025/06/06	1	0.210	0.058	西南	30.6	100.4	1.5
		2	0.194	0.062	西南	31.5	100.0	2.1
		3	0.205	0.059	西南	30.9	99.8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6/05	1	0.160	0.062	西南	28.2	100.2	1.6
		2	0.168	0.064	西南	29.0	99.9	2.3
		3	0.182	0.067	西南	28.4	99.7	1.8
	2025/06/06	1	0.218	0.069	西南	30.6	100.4	1.5
		2	0.216	0.068	西南	31.6	100.0	2.1
		3	0.208	0.066	西南	30.9	99.8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6/05	1	0.153	0.060	西南	28.3	100.2	1.6
		2	0.148	0.057	西南	29.1	99.9	2.3
		3	0.185	0.058	西南	28.3	99.7	2.0
	2025/06/06	1	0.197	0.061	西南	30.6	100.4	1.6
		2	0.202	0.058	西南	31.6	100.0	2.2
		3	0.218	0.061	西南	30.9	99.8	2.1
最大值			0.218	0.06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40	0.12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05	1	102	<10	西南	27.7	100.4	1.7	
		2	198	10	西南	29.0	100.0	2.2	
		3	202	10	西南	28.7	99.8	2.1	
		4	—	<10	西南	28.2	99.7	1.9	
	2025/06/06	1	189	<10	西南	30.3	100.5	1.5	
		2	196	<10	西南	31.3	100.2	1.9	
		3	192	<10	西南	31.4	99.9	2.3	
		4	—	10	西南	30.7	99.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6/05	1	406	13	西南	27.7	100.4	1.6
			2	355	18	西南	29.0	100.0	2.2
			3	385	15	西南	28.6	99.8	2.0
			4	—	12	西南	28.1	99.7	1.9
2025/06/06		1	391	14	西南	30.3	100.5	1.5	
		2	376	18	西南	31.2	100.2	1.9	
		3	385	16	西南	31.4	99.9	2.2	
		4	—	17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6/05	1	451	17	西南	27.6	100.4	1.5
			2	439	15	西南	28.8	100.0	2.2
			3	398	19	西南	28.5	99.8	2.0
			4	—	11	西南	28.1	99.7	1.7
	2025/06/06	1	448	11	西南	30.2	100.5	1.4	
		2	434	19	西南	31.2	100.2	1.8	
		3	394	16	西南	31.3	99.9	2.2	
		4	—	13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6/05	1	441	16	西南	27.6	100.4	1.6
			2	456	18	西南	28.9	100.0	2.1
			3	447	12	西南	28.6	99.8	1.9
			4	—	14	西南	28.1	99.7	1.8
2025/06/06		1	456	12	西南	30.3	100.5	1.4	
		2	451	18	西南	31.1	100.2	1.8	
		3	436	17	西南	31.4	99.9	2.2	
		4	—	15	西南	30.6	99.7	2.0	
最大值			456	1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05	1	0.18	0.17	0.15	0.15	0.16	西南	27.7	100.4	1.7
		2	0.18	0.16	0.16	0.15	0.16	西南	29.0	100.0	2.2
		3	0.19	0.12	0.15	0.17	0.16	西南	28.7	99.8	2.1
	2025/06/06	1	0.15	0.17	0.14	0.12	0.14	西南	30.3	100.5	1.5
		2	0.19	0.13	0.18	0.11	0.15	西南	31.3	100.2	1.9
		3	0.14	0.16	0.16	0.17	0.16	西南	31.4	99.9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6/05	1	0.32	0.35	0.37	0.31	0.34	西南	27.7	100.4	1.6
		2	0.33	0.34	0.36	0.33	0.34	西南	29.0	100.0	2.2
		3	0.33	0.36	0.39	0.32	0.35	西南	28.6	99.8	2.0
	2025/06/06	1	0.34	0.32	0.35	0.37	0.34	西南	30.3	100.5	1.5
		2	0.33	0.36	0.31	0.36	0.34	西南	31.2	100.2	1.9
		3	0.30	0.34	0.36	0.32	0.33	西南	31.4	99.9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6/05	1	0.49	0.51	0.53	0.51	0.51	西南	27.6	100.4	1.5
		2	0.52	0.48	0.53	0.46	0.50	西南	28.8	100.0	2.2
		3	0.49	0.47	0.42	0.49	0.47	西南	28.5	99.8	2.0
	2025/06/06	1	0.45	0.42	0.44	0.40	0.43	西南	30.2	100.5	1.4
		2	0.43	0.38	0.46	0.44	0.43	西南	31.2	100.2	1.8
		3	0.43	0.40	0.42	0.39	0.41	西南	31.3	99.9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6/05	1	0.45	0.43	0.40	0.39	0.42	西南	27.6	100.4	1.6
		2	0.46	0.47	0.51	0.38	0.46	西南	28.9	100.0	2.1
		3	0.49	0.45	0.37	0.38	0.42	西南	28.6	99.8	1.9
	2025/06/06	1	0.52	0.46	0.51	0.50	0.50	西南	30.3	100.5	1.4
		2	0.49	0.46	0.48	0.52	0.49	西南	31.1	100.2	1.8
		3	0.46	0.48	0.50	0.52	0.49	西南	31.4	99.9	2.2
最大值			0.52	0.51	0.53	0.52	0.51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202119125660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05	1	0.017	0.015	0.017	0.017	西南	27.7	100.4	1.7	
		2	0.016	0.018	0.015	0.018	西南	29.0	100.0	2.2	
		3	0.019	0.017	0.018	0.019	西南	28.7	99.8	2.1	
		4	0.016	0.017	0.015	0.017	西南	28.2	99.7	1.9	
	2025/06/06	1	0.017	0.015	0.019	0.019	西南	30.3	100.5	1.5	
		2	0.017	0.019	0.018	0.019	西南	31.3	100.2	1.9	
		3	0.016	0.015	0.018	0.018	西南	31.4	99.9	2.3	
		4	0.020	0.017	0.015	0.020	西南	30.7	99.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6/05	1	0.056	0.054	0.057	0.057	西南	27.7	100.4	1.6	
		2	0.054	0.052	0.055	0.055	西南	29.0	100.0	2.2	
		3	0.056	0.053	0.054	0.056	西南	28.6	99.8	2.0	
		4	0.054	0.058	0.057	0.058	西南	28.1	99.7	1.9	
	2025/06/06	1	0.054	0.052	0.055	0.055	西南	30.3	100.5	1.5	
		2	0.053	0.056	0.054	0.056	西南	31.2	100.2	1.9	
		3	0.052	0.055	0.057	0.057	西南	31.4	99.9	2.2	
		4	0.055	0.053	0.056	0.056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6/05	1	0.057	0.059	0.055	0.059	西南	27.6	100.4	1.5	
		2	0.053	0.056	0.059	0.059	西南	28.8	100.0	2.2	
		3	0.055	0.058	0.057	0.058	西南	28.5	99.8	2.0	
		4	0.054	0.056	0.060	0.060	西南	28.1	99.7	1.7	
	2025/06/06	1	0.059	0.056	0.057	0.059	西南	30.2	100.5	1.4	
		2	0.053	0.055	0.054	0.055	西南	31.2	100.2	1.8	
		3	0.058	0.054	0.057	0.058	西南	31.3	99.9	2.2	
		4	0.055	0.058	0.056	0.058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6/05	1	0.052	0.055	0.053	0.055	西南	27.6	100.4	1.6	
		2	0.052	0.053	0.054	0.054	西南	28.9	100.0	2.1	
		3	0.056	0.054	0.052	0.056	西南	28.6	99.8	1.9	
		4	0.055	0.057	0.053	0.057	西南	28.1	99.7	1.8	
	2025/06/06	1	0.057	0.054	0.056	0.057	西南	30.3	100.5	1.4	
		2	0.052	0.054	0.055	0.055	西南	31.1	100.2	1.8	
		3	0.058	0.055	0.058	0.058	西南	31.4	99.9	2.2	
		4	0.053	0.057	0.055	0.057	西南	30.6	99.7	2.0	
最大值			0.059	0.059	0.060	0.06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硫化氢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05	1	0.013	0.014	0.011	0.014	西南	27.7	100.4	1.7
		2	0.016	0.015	0.014	0.016	西南	29.0	100.0	2.2
		3	0.011	0.010	0.012	0.012	西南	28.7	99.8	2.1
		4	0.013	0.015	0.017	0.017	西南	28.2	99.7	1.9
	2025/06/06	1	0.009	0.011	0.010	0.011	西南	30.3	100.5	1.5
		2	0.017	0.017	0.017	0.017	西南	31.3	100.2	1.9
		3	0.016	0.017	0.014	0.017	西南	31.4	99.9	2.3
		4	0.018	0.020	0.015	0.020	西南	30.7	99.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6/05	1	0.025	0.026	0.023	0.026	西南	27.7	100.4	1.6
		2	0.029	0.028	0.031	0.031	西南	29.0	100.0	2.2
		3	0.023	0.025	0.026	0.026	西南	28.6	99.8	2.0
		4	0.035	0.032	0.032	0.035	西南	28.1	99.7	1.9
	2025/06/06	1	0.025	0.026	0.023	0.026	西南	30.3	100.5	1.5
		2	0.033	0.033	0.031	0.033	西南	31.2	100.2	1.9
		3	0.022	0.020	0.023	0.023	西南	31.4	99.9	2.2
		4	0.025	0.028	0.024	0.028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6/05	1	0.031	0.032	0.030	0.032	西南	27.6	100.4	1.5
		2	0.034	0.036	0.033	0.036	西南	28.8	100.0	2.2
		3	0.026	0.026	0.024	0.026	西南	28.5	99.8	2.0
		4	0.033	0.038	0.037	0.038	西南	28.1	99.7	1.7
	2025/06/06	1	0.039	0.040	0.039	0.040	西南	30.2	100.5	1.4
		2	0.038	0.032	0.032	0.038	西南	31.2	100.2	1.8
		3	0.033	0.035	0.036	0.036	西南	31.3	99.9	2.2
		4	0.037	0.029	0.028	0.037	西南	30.5	99.7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06/05	1	0.033	0.036	0.035	0.036	西南	27.6	100.4	1.6
		2	0.033	0.032	0.033	0.033	西南	28.9	100.0	2.1
		3	0.028	0.028	0.029	0.029	西南	28.6	99.8	1.9
		4	0.040	0.037	0.039	0.040	西南	28.1	99.7	1.8
	2025/06/06	1	0.028	0.032	0.033	0.033	西南	30.3	100.5	1.4
		2	0.030	0.025	0.027	0.030	西南	31.1	100.2	1.8
		3	0.031	0.029	0.039	0.039	西南	31.4	99.9	2.2
		4	0.036	0.034	0.035	0.036	西南	30.6	99.7	2.0
最大值			0.040	0.040	0.039	0.04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0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506001EB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B2 栋 1 楼车间 大门外监测点 5#	2025/06/05	1	0.66	0.62	0.62	0.60	0.62	西南	27.7	100.4	1.7
		2	0.64	0.60	0.62	0.66	0.63	西南	29.0	100.0	2.2
		3	0.57	0.65	0.58	0.61	0.60	西南	29.1	99.9	2.3
		4	0.58	0.57	0.59	0.60	0.58	西南	31.1	100.3	1.8
	2025/06/06	1	0.58	0.65	0.62	0.60	0.61	西南	31.6	100.0	2.2
		2	0.61	0.65	0.64	0.66	0.64	西南	31.4	99.9	2.3
		3	0.61	0.65	0.64	0.66	0.64	—	—	—	—
		最大值		0.66	0.65	0.64	0.66	0.64	—	—	—
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该检测结果的检测方法为气相色谱法;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B2 栋 1 楼车间 大门外监测点 5#	2025/06/05	1	1.19							
		2	1.22				西南	29.0	100.0	2.2
		3	1.19				西南	29.1	99.9	2.3
		4	1.19				西南	31.1	100.3	1.8
	2025/06/06	1	1.20				西南	31.6	100.0	2.2
		2	1.21				西南	31.4	99.9	2.3
		3	1.22				—	—	—	—
		最大值		1.22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该检测结果的检测方法为便携式检测法;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 最大风速: 1.8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5/06/05		2025/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61	49	60	49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61	47	61	46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60	48	59	48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62	48	62	4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FW02-QT-YLKMWL-20240327-00757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4XHFWWFHT0052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
厂房、B2 栋厂房

乙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河工业区中检深一厂房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	900-349-34	0.3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

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开户账号：75595121531030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周章
联系电话: 17688788833
E-mail: /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彭聪
联系电话: 17603085110
E-mail: pengcong@starivere.com.cn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4XHFWFHT0052）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价 (元)	包装 方式	付款方
1	废酸	900-349-34	0.3	1500	桶装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2750	袋装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价格包含【壹】次运输费；如需增加拼车收运次数的，则甲方应按【8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7.6米厢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若实际收运量超出合同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核算另行收费。

3、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XHFWFHT0052】）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6：一般工业固废拉运协议

药渣：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LL230816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乙方：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东环路 277 号恒骏大厦 513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深圳智慧药房产生的后的废中药渣，双方就该合作事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方式

乙方以自有人员、车辆、工具、设备等提供清运服务。

二、清运时间

常规为：一天两次清运废中药渣，特殊情况由双方商议清运时间。

三、合作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清运费及结算方式

清运费为 130 元/吨，含乙方人工费、过磅费、叉车费、车辆运输费、6%增值税费用等，以当月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有效清运吨数为支付款项依据。实行按月结算，以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

乙方公司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塘支行

账号：4102 1100 0400 06549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且应为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供相关管理，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桶，乙方提供勾臂车、清

运容器，并满足甲方清运需求（如清运时间、车次安排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清运费。

3、甲方与乙方签定“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合同”，乙方负责废中药渣的清运处置，所有清运和处置工作必须按照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物环境保护条例》和宝安区《关于落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责任配套工业固废收集设施的通知》及深圳市卫生局和环保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深圳的规定及行为，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方式提供废药渣清运服务，保证安全作业，清运、倾倒和处置，期间所涉及的一切人工、使用的车辆、工具设备、倾倒地点，其中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乙双方在垃圾桶的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爱护垃圾桶，如垃圾桶在甲方垃圾房内出现损坏、被盗由甲方自行负责。如垃圾桶在清运过程中损坏、被盗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3、乙方指派为甲方服务所用的人员及车辆必须相对固定，并向甲方呈交一份详细车辆及员工资料，内容包括：清运车辆行驶证、清运人员驾驶证、联系电话等以便识别。若有变更，需及时知会甲方。

4、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现场服务区域内的有关管理规定，一切因乙方的疏忽、蓄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等的法律和经济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确保在现场内工作的员工的行为和操作，不能抵触下列条款：

1) 除工作上需要或事前已获批准，禁止擅自进入不属于乙方清运的地方，或从事任何清运无关的事宜；

2) 禁止工作前及过程中酗酒，不得在清运现场吸烟，不得夹带与清运无关的物品。

六、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对方直接

经济损失，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并取得书面一致意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能依约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行为，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并自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方可免于担责。

七、期满移交及续约：

(一) 期满移交：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续约，则应在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出具合同清运期满不续约的书面通知，双方应在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移交手续。

(二) 续约：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希望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延续清运服务，则应在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出具合同清运期满要求续约的书面文件，另一方应在收到该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续约意向，双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前就合同有关事宜进行商洽，确认并办理续约手续。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未尽事宜，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3-2917777 联系电话：13500667619

公司座机：0755-85299626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东环路 277 号恒骏大厦 513 房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月 日

污泥、废包装物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F1102-QT-Y1000-20250221-00304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乙方：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东环路 277 号恒骏大厦 513 房

鉴于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的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允许开展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

2、甲方在深圳康美智慧药房从事 中药代煎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3、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中药包装物、废污泥等。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服务方式

乙方以自有人员、车辆、工具、设备等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并在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临时固体废物堆放场，以保持环境整洁。

二、清运时间频率

常规为：乙方提供勾臂车、清运容器，并满足甲方清运需求。

废包装物：清运频率为 5 天一次，

废污泥：清运频率为一月 2-3 次

清运时间、车次安排待甲方现场联系人员通知。

三、合作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03】月【01】日起到【2026】年【02】月【28】日，（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协商取得书面一致意见）。

四、服务清运费及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工业固废垃圾清运处理费为人民币【348】元/吨，含乙方人工费、过磅费、叉车费、车辆运输费、6%增值税费用等（不足1吨，计算方法：皆按照实际重量乘以单价），以当月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有效清运吨数为支付款项依据。实行按月结算，以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

乙方公司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塘支行

账号：4102 1100 0400 06549

五、甲方协议义务：

（1）甲方保证提交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保证对销毁处置的废物拥有完全处置权。

（2）甲方应按区政府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并按要求配备660L垃圾分类桶，清运的污泥需装入660L工业垃圾桶内以便乙方清运，垃圾不能散落地面，如散落由甲方清洁工自行处理，装桶高度不能超过垃圾桶盖10公分。

（2）本协议有效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的且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交乙方处理的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6）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才可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7）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六、乙方协议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设备及相应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及服务协议的签订；并协助甲方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乙方在本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经营计划与甲方协商预约运输时间及数量，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废物，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5)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固体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6)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中药渣及包装物的处理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发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乡环保所《关于落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责任配套工业固废收集设施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污染防治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GW99-18)	废弃纺织材料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在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未能履行甲方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 污染防治要求：乙方在集中收集转移处置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逸散工业固体废物；如因乙方不规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当事方知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解除合同。

(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重大事故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违规处理、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支付相应损失金额至甲方。

(6)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收运、处置固体废物的，乙方需按照 3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处理甲方的垃圾，若未能按约定处理，每次

向甲方支付当月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行地点

1. 收集地点：甲方深圳康美智慧药房厂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路新安实业第三工业区康美（深圳）智慧药房）

2. 甲方现场联系人（黄珊珊）联系电话（15079033580）

3. 乙方现场联系人（张龙）联系电话（13168014617）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在垃圾桶的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爱护垃圾桶，如垃圾桶在甲方垃圾房内出现损坏、被盗由甲方自行负责。如垃圾桶在清运过程中损坏、被盗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2) 如因政府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重大原因或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应提前告知另一方，并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3)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宝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诉讼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如下无正文】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663-2917777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2025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深圳市旭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3500067619

公司座机：0755-85299626

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东环路 277 号恒骏大厦 513 房

2025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XJ9F0R
法定代表人	陈耿杰	联系电话	0755-32931331
联系人	周章	联系电话	17688788833
传真	—	电子信箱	zhouzhang@email.cn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 厂房、B2 栋厂房 中心经度 113.856814；中心纬度 22.612775		
预案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赖金创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6-2024-0233-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尚明</p>	<p>经办人</p>	<p>徐健</p>

附件8：原项目验收意见情况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康美物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审阅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51′24.86”、北纬22°36′46.08”。厂房租赁面积1200m²。厂址东侧为深圳市应期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和电子，南侧为格林山水酒店，北侧为航城大道。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物流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是集站场经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配载、中转、联运、货物包装、仓储、理货、堆存、运输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物流企业。2017年12月27日，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深圳分公司”）注册成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主要充实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消毒药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为适应市场需求，康美深圳分公司租赁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B1栋厂房、B2栋厂房从事中药饮片或中药饮片代煎。康美深圳分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本次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的验收。2019年1月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行政审批局审批（深环宝批[2019]42号）对比，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与环评申报内容相比，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无变动。

（2）环保设施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定为1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建设需要污水处理站分别建在车间两侧所以根据现场情况加多1台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芬顿+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主要为药物煎煮工序、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散剂制作工序产生的废气。药物煎煮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楼顶的7台UV光解装置+20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楼上2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散剂制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除尘设施+窗外2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如药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经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JC-HY200027），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

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3类标准。

五、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无变化,根据监测结果,环境敏感区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完善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治理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台账,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废水处理均不涉及危险废物,环评报告结论认定药渣和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深圳正在试点“无废城市”试点,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和现行环保政策管好工业废物。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深圳宝安 2020.11.25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赖金剑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运营经理	赖金剑
2	周章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章
3	幸冠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环保主任	幸冠
4	张桃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艺主管	张桃
5	贡有成	深圳市金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贡有成
6	蔡鸿基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蔡鸿基
7	樊卫星	深圳市正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卫星
8	段雪松	深圳艾科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雪松
9				
10				
11				
12				
13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深圳宝安区	2020/11/25-2020/12/2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 B1 栋厂房、B2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40 中成药生产；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B1 栋：中心经度 113°51'25.314"，中心纬度 22°36'46.324" B2 栋：中心经度 113°51'24.117"，中心纬度 22°36'45.904"		
	设计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年、散剂 11.7 吨/年、膏方 5.8 吨/年、丸剂 0.1 吨/年、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代煎 6240 吨/年、中药饮片（包装）460 吨/年、散剂 11.7 吨/年、膏方 5.8 吨/年、丸剂 0.1 吨/年、中药片包装袋 2000 个/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宝批[2024]000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EXJ9F0R001Q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8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升级改造 1 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至 130m ³ /d，处理工艺升级为“调节池+高效固液分离一体化设备+升流式厌氧膨胀反应器+AAO 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脱色池”技术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建 2 套“喷淋+干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20000m ³ /h、60000m ³ /h）、依托原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XJ9F0R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5751.58m ³ /a	25751.58m ³ /a	/	25751.58m ³ /a	25751.58m ³ /a	/	+25751.58m ³ /a		
	化学需氧量	/	/	/	/	/	1.854t/a	1.854t/a	/	1.854t/a	1.854t/a	/	+1.854t/a		
	氨氮	/	/	/	/	/	0.165t/a	0.165t/a	/	0.165t/a	0.165t/a	/	+0.165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氨	/	/	/	/	/	60.084kg/a	60.084kg/a	/	60.084kg/a	60.084kg/a	/	+60.084kg/a		
	硫化氢	/	/	/	/	/	4.357kg/a	4.357kg/a	/	4.357kg/a	4.357kg/a	/	+4.357kg/a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和TVOC表征）	/	/	/			202.883 kg/a	202.883 kg/a		202.883kg/a	202.883kg/a	/	+202.883kg/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